

股票代碼：6531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P Memory Technology Corp.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度年報

查詢年報網址：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www.apmemory.com/index_tw.php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五 月 十 一 日 刊 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u>發 言 人</u>	<u>代 理 發 言 人</u>
姓 名：	林郁昕	顧 峻
職 稱：	財會處處長	總經理
聯絡電話：	(03)560-1651	(03)560-1651
電子郵件信箱：	ir@apmemory.com	ir@apmemory.com

二、總公司之地址及電話：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 1 號 8 樓之 1

電話：(03)560-1558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5 樓

網址：www.kgieworld.com.tw

電話：(02)2389-299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韋亮發會計師、邱政俊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網址：www.deloitte.com.tw

電話：(02)2545-99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 www.apmemory.com/index_tw.php

目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3
一、公司簡介.....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4
一、組織系統.....	4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5
三、最近年度(106年)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5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31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1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2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2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4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5
肆、募資情形	36
一、資本及股份.....	36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39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39
四、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39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0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2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5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5
伍、營運概況	46
一、業務內容.....	46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56
四、環保支出資訊.....	57
五、勞資關係.....	57
六、重要契約.....	57
陸、財務概況	59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59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7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73
四、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74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74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 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4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209
一、財務狀況	209
二、財務績效	210
三、現金流量	211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11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 計劃	212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212
七、其他重要事項	216
捌、特別記載事項	217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17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19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19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19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 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19

壹、致股東報告書

受惠於全球經濟復甦、行動裝置推陳出新及新興科技應用擴增，隨著系統和軟體的進步，手機、電腦等裝置乃至於電腦週邊應用，對記憶體的需求也就越大。此外，雲端服務、人工智慧、VR / AR 等技術的興起，也對電腦效能提出更高要求，亦拉動整體記憶體的需求。是以 2017 年記憶體市場在各大廠未有大規模擴產計劃下，面臨來自行動裝置記憶體容量的提升，以及資料中心伺服器的強勁記憶體需求，整體呈現供不應求、產能吃緊之狀況。在現有產能無法及時補足市場需求缺口的情況下，預計 2018 年記憶體之供應將持續吃緊。

除了 DRAM 產業之供需狀況外，美國升息效應、各國政府之經貿政策走向及貿易保護主義等，亦將衝擊金融市場，進而影響匯率波動，這些潛在風險均將是本公司在 2018 年所將面對之主要挑戰。

延續 2016 年之營運佈局，本公司以 2017 年 10 月 1 日為股份轉換基準日，子公司力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是日終止證券櫃檯買賣，並正式成為本公司 100% 之子公司，達成本公司在完整化記憶體晶片產品線的佈局準備。展望來年，藉由利基型記憶體(Specialty DRAM；SDRAM)、虛擬靜態隨機存儲器(Pseudo SRAM；PSRAM)與低功耗動態隨機存儲器(Low Power DDR DRAM；LPDRAM)等完整的產品線佈局，愛普並將持續厚植核心技術，以提供客戶最佳的差異性產品，以中小系統（如微控制器、微處理器...等）為目標市場，成為該領域中記憶體解決方案的首選公司。

除了與力積電子之整併，本公司期能持續透過資本市場的平台，積極整合產業資源，拓展銷售通路，以取得規模經濟之優勢，擴增營運佈局，以求持續創造出亮麗的經營成果。茲將去年本公司經營績效及本年度之營運展望說明如下：

營運成果¹

本公司 2017 年合併財務資訊茲彙整如下：

	2017 年度(A)	2016 年度(B)	變動數(C=A-B)	變動比率(C/B)
營業收入	4,236,815	3,161,932	1,074,883	34%
營業毛利	1,039,016	940,246	98,770	11%
毛利率	24%	30%	(6%)	(20%)
營業費用	606,507	415,866	190,641	46%
營業費用率	14%	13%	1%	8%
營業淨利	432,509	524,380	(91,871)	(18%)
營業外支出	114,708	18,868	95,840	508%
稅前淨利	317,801	505,512	(187,711)	(37%)
本年度淨利	236,389	386,897	(150,508)	(39%)

因力積電子係於 2016 年 11 月始納入合併個體，是以 2017 年之合併營業收入及營業費用均較前一年度增加，惟在晶圓產能吃緊致成本增加、台幣大幅升值之影響及產品組合變動下，合併毛利率因而減少 6%，合併營業淨利減少 18%，而因台幣強勢升值，2017 年度認列大幅的匯兌損失 128,028 仟元，致營業外支出由 2016 年之 18,868 仟元暴增至 114,708 仟元，使得合併稅後純益自 2016 年的 386,897 仟元降至 236,389 仟元，較去年減少 39%。

¹本公司無公開財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說明。

技術發展與營運重點

本公司已於 2017 年完成與力積電子之股份轉換案，除了既有行動記憶體產品，亦提供利基型記憶體產品，建立完整之記憶體產品解決方案。2018 年將延續營運規劃藍圖，藉由跨國研發團隊的資源整合，將持續提供客戶多樣化規格、低成本、高品質之產品選擇，在既有之技術基礎上，積極投入研發資源以開發新的應用領域、發展差異化產品規格，降低成本並提高產品相容性與穩定度，進一步增加研發技術優勢以提高競爭門檻。

愛普將以完整記憶體產品線為基礎，除鞏固既有產品市場外，在 2018 年將更為關注開發新產品應用市場，力求於創新市場佔一席之地。

在鞏固既有市場上，行動記憶體產品線除了以低階智慧手機、平板等行動裝置應用之長尾市場為主要領域，以減少與記憶體大廠在主流規格市場上的直接碰撞；而利基型記憶體產品線部分，則以工業控制、自動化系統之記憶體市場為主要切入點。藉由與記憶體大廠美光科技及其他廠商共同發起組成 Xccela™ 聯盟，推展相容於揮發性與非揮發性記憶體以及其他積體電路種類的新型態數位連結與資料傳遞匯流排的開放式標準；與國內大廠共同開發出整合 LPDRAM 及 NAND Flash 的多晶片封裝(MCP)記憶體模組，已獲得手機晶片大廠高通最新研發的 M2M (Machine to Machine, 機器對機器) 數據機晶片採用，將共同爭取成長快速的物聯網市場龐大商機，期能藉由與大廠之合作開發，本公司將得以成為記憶體市場國際主流供應商。

在工業 4.0、物聯網、車聯網等新應用興起，人工智慧(AI)、雲端運算亦將對記憶體市場掀起翻天覆地的變化，也帶來了記憶體產品的創新應用與潛力市場，愛普將藉由跨國研發團隊設計經驗，在新應用領域立足先發地位。

未來展望

展望 2018 年，本公司將深化內部資源之整合，期能掌握記憶體產品在新興應用市場的商機，發揮技術優勢、強化成本競爭力、差異化的產品規格，兢兢業業，以在記憶體產業鏈中獲取一席之地，並在品質及經營效益上精益求精，厚植核心能力，因應產業及客戶需求，尋找創新服務模式，開拓新的利基市場。

此外，愛普管理階層將努力不懈，以不負員工、客戶、供應商及既有股東之期望，並將強化公司治理及社會責任，以作為本公司永續經營發展之重要課題。本公司未來將持續強化核心研發能力，以作為發展基礎，並藉由客戶導向之服務、嚴格控管之品質、使命必達之執行力以及成本考量之生產等核心能力，以有效提升產品品質、公司治理、內部管理等層面之效率與質量，追求公司長期而穩定之進步成長，期許能成為中小系統中記憶體解決方案之頂尖供應商，進而持續為股東創造更多價值，獲取收益。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國智

總經理：顧峻

財會處長：林郁昕

會計主管：洪茂銓



貳、公司簡介

一、公司簡介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4 日，並於 105 年 5 月 31 日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公司總部設立於臺灣新竹縣，並於美國、中國大陸及日本等地區設有研發及銷售據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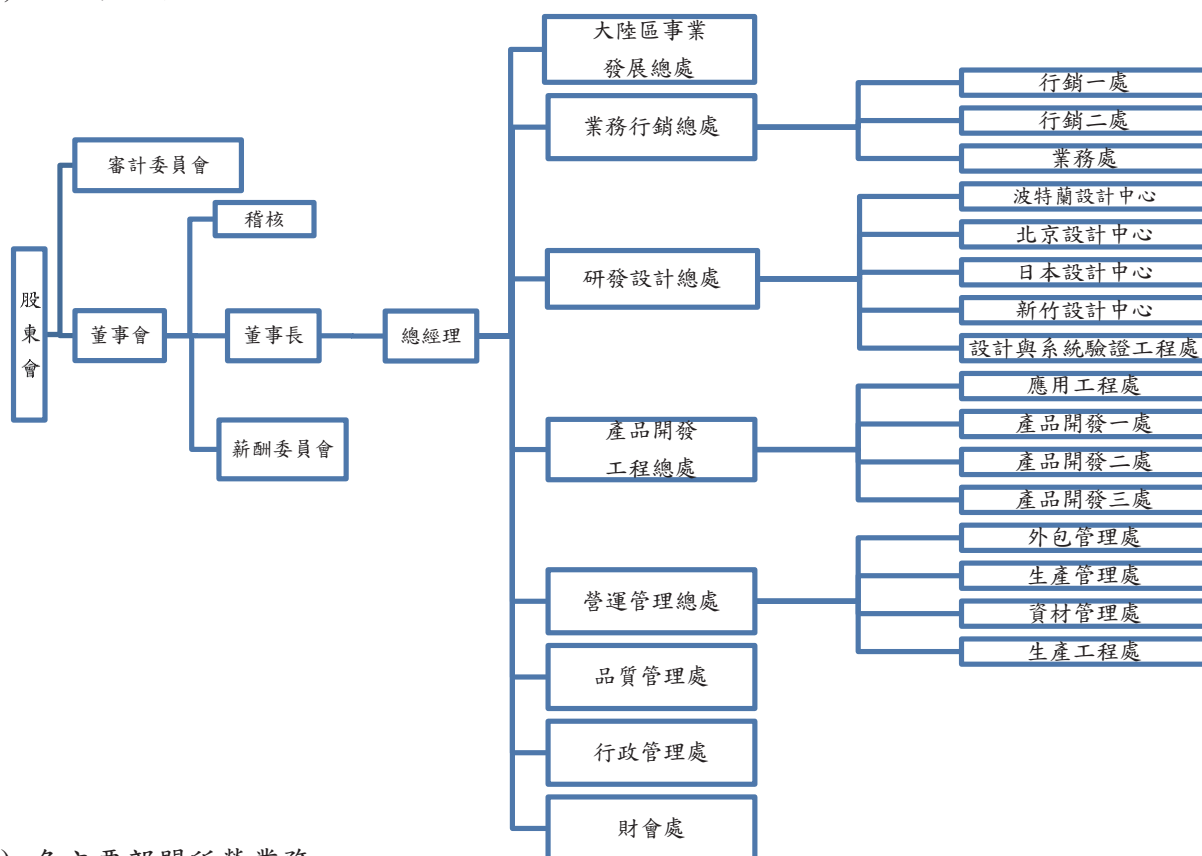
二、公司沿革

100 年 08 月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於新竹縣竹北市。額定資本額 580 仟元整，實收資本額 580 仟元整。
12 月	經濟部核准提高額定資本為 34,500 仟元整，並辦理現金增資 29,42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30,000 仟元。
101 年 03 月	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美金 250 仟元成立美國 100%子公司 AP Memory Corp, USA。
05 月	經濟部核准提高額定資本為 100,000 仟元整，並辦理盈餘轉增資 52,5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82,500 仟元。
104 年 04 月	公開發行申報生效。
06 月	經財團法人中華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07 月	於塞席爾共和國成立 100%子公司 AP MEMORY HOLDING Co., Ltd.。
10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 294,079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 621,853 仟元。
10 月	透過 AP MEMORY HOLDING Co., Ltd.成立愛鐸電子(北京)有限公司。
105 年 02 月	經臺灣證券交易所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上市申請案。
05 月	辦理上市前現金增資計 71,830 仟股，實收資本額增加至 700,433 仟元
05 月	正式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交易
09 月	經董事會同意通過公開收購力積電子(股)公司(3553.TW，以下稱力積)，公開收購期間於 105 年 9 月 6 日至 10 月 25 日止
11 月	完成公開收購力積案之交割作業，力積電子(股)公司正式成為本公司持股 55.24%之子公司
106 年 06 月	於股東常會進行第三屆董事改選，選任七席董事，其中含三席獨立董事，並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功能，以收公司治理之效。
10 月	以 106 年 10 月 1 日為股份轉換基準日，力積成為愛普 100%持股之子公司，並終止上櫃及撤銷公開發行。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工作職掌
總經理	1.負責公司整體營運規劃與執行 2.公司中長期營運策略的發展與執行 3.各部門組織運作與系統之建立及監督管理
大陸區事業發展總處	負責大陸地區市場開拓與整體營運
業務行銷總處	掌理產品銷售、客戶服務、市場開拓之工作、產業趨勢分析、市場資訊收集、競爭對手資訊調查
研發設計總處	新產品之設計與研發
產品開發工程總處	新產品專案、產品測試之程式開發、電路、邏輯、軟體設計，並提供應用技術與生產上的支援服務，以及專案開發時程與驗證管理作業
營運管理總處	生產性原物料採購與產品委外加工、新產品導入及製程問題規劃與執行、產品良率提升
品質管理處	產品品質檢驗、可靠度工程、客訴處理及 RMA 分析與回覆、品質管理系統之規劃、檢查、監督、控制及執行等
行政管理處	負責公司人力資源規劃、總務、固定資產管理及資訊軟、硬體系統之評估、規劃、維護、執行及資訊安全管理等事務
財會處	財務規劃、資金管理、調度及預算作業規劃、會計處理作業、結算、稅務制度建立與執行、投資規劃、股務作業及投資人關係維護
稽 核	查核評估公司內部控制並提供改善與建議事項，以提昇營運效率及內部控制之有效執行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監察人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 註冊地	選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還任時持 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 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或監 察人	職稱 姓名 關係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董事長	山一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國智	男	台灣	106.06.19	3年	103.06.04	5,014,800	19.20%	12,061,336	16.94%	100,000	0.14%	—	—	力積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力晶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 力晶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總經理 上詮光纖通信(股)公司董事 精英電腦美國分公司總裁 宏碁美國公司總經理 交通大學電子計算機與控制 工程學士	—	無	無
董事	宇惠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顧峻	男	美國	106.06.19	3年	103.06.04	1,838,525	7.04%	4,185,657	5.88%	—	—	—	—	美國Cypress半導體公司特殊 DRAM產品工程處長 美國 Cascade 半導體公司副 總經理 美國 Intel 公司微處理器設計 工程師 美國耶魯大學應用物理碩士	—	無	無
董事	山一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文良	男	美國	106.06.19	3年	103.06.04	5,014,800	19.20%	12,061,336	16.94%	—	—	—	—	美國 Intel 公司研發部門經理 美國 Cypress 半導體公司研 發資深經理 美國 Cascade 半導體公司總 經理 美國耶魯大學應用物理博士	—	無	無
董事	立順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明霖	男	台灣	106.06.19	2年	106.06.19	32,100	0.10%	60,900	0.09%	—	—	295,963 (註2)	0.42%	智安電子(股)公司董事、智 欣投資(股)公司董事、世仁 投資(股)公司董事、力世創 業投資(股)公司董事、智成 電子(股)公司監察人、力積 電子(股)公司監察人、智仁 科技開發(股)公司監察人、 力信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力相光學(股)公司監察人、 力宇創業投資(股)公司監察	—	無	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 註冊地	選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還任時持 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 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或監 察人	職稱 姓名 關係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獨立 董事	葉 疏	男	臺灣	106.06.19	3 年	104.06.23	—	—	—	—	—	—	—	—	中華電信(股)公司獨立董事/ 執行副總經理 聯鈞光電(股)公司監察人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 (UCLA) 博士	人、瑞相科技(股)公司監察 人、晶相光電(股)公司監察 人、立順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長、英屬維京群島商 TREASURE FORT INVESTMENTS LTD. 董事 長、力晶科技(股)公司企業 發展副總經理	無	無
獨立 董事	葉瑞斌	男	臺灣	106.06.19	3 年	106.06.19	—	—	—	—	—	—	—	—	惠普科技業務經理 台灣新思科技董事長暨新思 科技全球副總裁 中央大學電機研究所碩士	久元電子(股)公司執行長 巨豐半導體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獨立 董事	馬佐平 (註 3)	男	臺灣	106.06.19	3 年	104.6.23	—	—	—	—	—	—	—	—	2008 年中國科學院外籍院士 2003 年美國國家工程院院 士 第二十九屆中華中央研究 院 美國耶魯大學博士	美國耶魯大學電機工程系 講座教授	無	無

註 1：徐包含透過 JHC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TD. 持有 1,309,067 股。

註 2：徐透過 TREASURE FORT INVESTMENTS LTD. 持有 295,963 股。

註 3：於 107 年 5 月 31 日辭任生效。

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其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重要股東
宇惠投資有限公司	陳慧娟 (100%)	
山一投資有限公司	YAMAICHI HOLDINGS CO., LTD. (100%)	JUAN LI (100%)
立順投資有限公司	謝明霖 (100%)	

2. 董事、監察人所具備之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 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須相關科系 之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 或其他與公司 業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領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須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董事長 山一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國智			✓	✓						✓	✓	✓	✓	✓	2
董事 宇惠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顧峻			✓							✓	✓	✓	✓	✓	無
董事 山一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文良			✓							✓	✓	✓	✓	✓	無
董事 立順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明霖			✓	✓		✓	✓	✓	✓	✓	✓	✓	✓	✓	無
獨立董事 葉疏	✓		✓	✓	✓	✓	✓	✓	✓	✓	✓	✓	✓	✓	2
獨立董事 馬佐平(註1)	✓		✓	✓	✓	✓	✓	✓	✓	✓	✓	✓	✓	✓	無
獨立董事 葉瑞斌			✓	✓	✓	✓	✓	✓	✓	✓	✓	✓	✓	✓	無

註1：於107年5月31日辭任生效。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7年05月11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顧峻	男	美國	100.09.27	0	0.00%	1,580,556	2.23%	0	0.00%	美國 Cypress 半導體公司特殊 DRAM 產品工程處處長 美國 Cascade 半導體公司副總經理 美國 Intel 公司微處理器設計工程師 美國耶魯大學應用物理碩士	愛譜電子(北京)有限公司監察人 力積電子(股)公司 力積電子(深圳)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研發設計總處 技術長	陳文良	男	美國	105.09.01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 Cypress 半導體公司研發資深經理 美國 Cascade 半導體公司總經理 美國 Intel 公司研發部門經理 美國耶魯大學應用物理博士	力積電子(股)公司 董事、 來揚科技(股)公司 董事	無	無	無
營運管理總處 副總經理	賴添福	男	台灣	100.09.27	92,318	0.13%	12,331	0.02%	0	0.00%	美國 Cypress 半導體公司 PSRAM 經理 聯笙(股)公司 SRAM 產品工程副理 力晶半導體(股)公司晶圓測試課課長 合泰半導體製程整合工程師 中央大學光電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產品開發工程 總處 副總經理	林涵智	男	台灣	100.09.27	188,913	0.26%	7,645	0.01%	0	0.00%	美國 Cypress 半導體公司 PSRAM 產品 代工部經理 常憶科技 NOR FLASH 製程開發經理 茂德科技 DRAM 製程開發課長 南亞科技 DRAM 製程開發工程師 交通大學光電工程所博士	無	無	無	無
大陸區事業發 展總處 副總經理	羅彤	男	新加坡	106.10.01	0	0.00%	0	0.00%	0	0.00%	凸版中華電子品質管理及行銷總監 上海凸版光單中國區銷售經理 凸版半導體新加坡董事總經理 新加坡國立大學工業工程博士	力積電子(深圳)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業務行銷總處 副總經理	林國雄	男	台灣	107.05.02	0	0.00%	0	0.00%	0	0.00%	力積電子(股)公司業務行銷副總經理 華邦電子(股)公司 DRAM/FLASH 行銷 處長 義隆電子(股)公司工程師 交通大學電子研究所畢	無	無	無	無
產品工程處 協理	劉景宏	男	台灣	100.09.27	206,587	0.29%	0	0.00%	0	0.00%	美國 Cypress 半導體公司 sRAM 產品工 程主任工程師 聯華電子(股)公司製程整合工程師 交通大學應用化學碩士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品質管理處處長	袁鎮國	男	台灣	105.04.01	79,710	0.11%	0	0.00%	0	0.00%	南亞科技(股)公司可靠工工程部計畫經理 旺宏電子(股)公司後段品保部專案經理 力晶半導體(股)公司品質工程部副理 華隆微電子(股)公司製程工程師 國立清華大學材料工程碩士	無	無	無	無
行政管理處處長	劉育侃	女	台灣	102.10.01	66,000	0.09%	0	0.00%	0	0.00%	華晶科技(股)公司人資部經理 威強科技(股)公司台灣區總經理處副理 南茂科技(股)公司竹北廠人資行政專案課長 新竹貨運人資專員 中山醫學大學公共衛生系學士	無	無	無	無
財會處處長	林郁昕	女	台灣	101.05.16	132,149	0.18%	94,859	0.13%	0	0.00%	安國國際科技(股)公司財務經理 元大京華證券(股)公司業務襄理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查帳員 政治大學會計碩士	AP MEMORY HOLDING Co.,Ltd.、愛錫電子(北京)有限公司及力積電子(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會計經理	洪茂銓	男	台灣	106.12.21	0	0.00%	0	0.00%	0	0.00%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國立台北大學會計學系碩士	無	無	無	無

註：係包含透過 JHC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TD. 持有 1,309,067 股。

三、最近年度(106年)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董事之酬金

106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來自子公司以外賺取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註1)(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山一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國智	3,660	3,660	-	-	3,313	3,313	50	50	2.79%	2.79%	7,503	9,475	108	259	1,281	1,281	-	-	6.33%	7.18%	無			
董事	宇惠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顧峻																								
董事	山一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馬林 (註2)																								
董事	山一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文良 (註3)																								
董事	立順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明霖 (註3)																								
獨立董事	葉疏																								
獨立董事	馬佐平(註4)																								
獨立董事	葉瑞斌(註3)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106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已於107年3月16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

註2：106年6月19日股東會後卸任

註3：106年6月19日股東會改選新任

註4：107年5月31日辭任生效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低於 2,000,000 元	山一投資代表人：蔡國智、山一投資代表人：陳文良、馬林、山一投資代表人：顧峻、宇惠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顧峻、立順投資代表人：謝明霖、葉疏、馬佐平、葉瑞斌等 8 位	山一投資代表人：蔡國智、山一投資代表人：陳文良、馬林、山一投資代表人：顧峻、宇惠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顧峻、立順投資代表人：謝明霖、葉疏、馬佐平、葉瑞斌等 8 位	山一投資代表人：蔡國智、山一投資代表人：陳文良、馬林、立順投資代表人：謝明霖、葉疏、馬佐平等 6 位	山一投資代表人：蔡國智、立順投資代表人：謝明霖、葉疏、馬佐平等 5 位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山一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文良、山一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馬林	山一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文良、山一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馬林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宇惠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顧峻	宇惠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顧峻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共 8 位	共 8 位	共 8 位	共 8 位

(二) 監察人之酬金 (註)

106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註1)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力立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吳元雄							
監察人	愛維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維仁	-	-	687	20	0.28	0.28	無
監察人	立順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明霖							

註：106年6月19日股東常會改選後卸任，改採審計委員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D
低於 2,000,000 元	力立企業(股)公司代表人：吳元雄、 愛維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維仁、 立順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謝明霖	力立企業(股)公司代表人：吳元雄、 愛維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維仁、 立順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謝明霖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共 3 人	共 3 人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6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千元；任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顧峻																	
技術長	陳文良																	
副總經理	賴添福	15,264	15,264	324	324	2,474	2,474	4,443	-	4,443	-	-	-	62	62			無
副總經理	林涵智																	
副總經理	羅彤(註2)																	

註1：106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已於107年3月16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

註2：羅彤先生係於106年10月1日就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元	-	-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賴添福、林涵智、羅彤	賴添福、林涵智、羅彤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顧峻、陳文良	顧峻、陳文良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共5人	共5人

(四)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6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顧峻	-	7,488	7,488	3.17
	技術長	陳文良				
	副總經理	賴添福				
	副總經理	林涵智				
	副總經理	羅彤				
	協理	劉景宏				
	處長	袁鎮國				
	處長	劉育侃				
	處長	林郁昕				
	會計經理	洪茂銓				

註：106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已於107年3月16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

(五)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105 年度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06 年度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董 事	1.66%	1.66%	2.79%	2.79%
監 察 人	0.31%	0.31%	0.28%	0.28%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4.58%	4.58%	3.17%	3.17%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公司章程中訂定，以當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稅前淨利以不高於3%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亦已於明訂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另依據本公司訂定之「董事及功能性委員酬金給付辦法」，本公司獨立董事係支領固定報酬而不參與酬勞分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紅利，係依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訂定酬金之程序，亦依據公司章程、相關人事辦法及核決權限訂定之。

本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酬金，已併同考量公司未來面臨之營運風險及其與經營績效之正向關聯性，以謀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並於實際發放前送呈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 最近年度(106)董事會開會7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1)	備註
董事長	山一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國智	7	0	100.00	註2
董事	宇惠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顧峻	7	0	100.00	註2
董事	山一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馬林	3	0	100.00	註3
董事	山一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文良	4	0	100.00	註4
董事	立順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明霖	4	0	100.00	註4
獨立董事	馬佐平	5	2	71.43	註5
獨立董事	葉疏	7	0	100.00	註2
獨立董事	葉瑞斌	4	0	100.00	註4

註1：實際出席率(%)係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2：係於106年6月19日股東會選任後連任。
 註3：係於106年6月19日股東會後卸任。
 註4：係於106年6月19日股東會選任後新任。
 註5：係於106年6月19日股東會選任後連任，惟於107年5月31日辭任生效。

2. 董事會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開會日期	會議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 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06.03.16	第二屆	第21次	本公司擬進行以現金為對價之股份轉換，取得力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案。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範」、「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所有獨立董事未有其他意見並同意通過
106.11.09	第三屆	第3次	配合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更換查核簽證會計師案。	
106.12.21	第三屆	第4次	提供子公司-力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融資額度擔保案。 本公司會計主管異動案。	

(2) 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3)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開會日期	會議		議案內容	議案決議情形
106.03.16	第二屆	第21次	本公司擬進行以現金為對價之股份轉換，取得力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案	董事長蔡國智及董事顧峻因同時擔任力積董事而利益迴避，由獨立董事葉疏先生擔任本議案之主持人，經詢問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開會日期	會議		議案內容	議案決議情形
106.05.04	第二屆	第 22 次	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乙案	因本案涉及宇惠投資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顧峻先生自身自請迴避，經主席詢問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6.08.09	第三屆	第 3 次	修訂「董事及功能性委員酬金給付辦法」案	全體獨立董事因考量修訂條文涉及自身利益故自請迴避，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據「董事及功能性委員酬金給付辦法」訂定獨立董事馬佐平報酬金額乙案	因本案涉及獨立董事馬佐平自身利益故自請迴避，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據「董事及功能性委員酬金給付辦法」訂定獨立董事葉疏報酬金額乙案	因本案涉及獨立董事葉疏自身利益故自請迴避，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據「董事及功能性委員酬金給付辦法」訂定獨立董事葉瑞斌報酬金額乙案	因本案涉及獨立董事葉瑞斌自身利益故自請迴避，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6.12.21	第三屆	第 4 次	擬修訂「董事及功能性委員酬金給付辦法」	獨立董事葉疏因身兼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主席，故自請迴避本議案，經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 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

- A. 設立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本公司已於104年4月20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於106年股東會選任獨立董事及成立審計委員會，以加強董事會執行其職責。
- B. 加強公司治理：本公司已於103年12月22日經董事會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係於 106 年 6 月 19 日股東常會後成立審計委員會，自 106 年 6 月 19 日迄 106 年底止，審計委員會開會 3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1)	備註
獨立董事	葉 疏	3	0	100.00%	註 2
獨立董事	馬佐平	2	1	66.67%	註 3
獨立董事	葉瑞斌	3	0	100.00%	註 4

註 1：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係於 106 年 6 月 19 日股東會選任後連任。
 註 3：係於 106 年 6 月 19 日股東會選任後連任，惟於 107 年 5 月 31 日辭任生效。
 註 4：係於 106 年 6 月 19 日股東會選任後新任。

(1)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A.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B.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開會日期	會議		議案內容	議案決議情形
106.08.09	第三屆	第 3 次	修訂「董事及功能性委員酬金給付辦法」案	全體獨立董事因考量修訂條文涉及自身利益故自請迴避，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據「董事及功能性委員酬金給付辦法」訂定獨立董事馬佐平報酬金額乙案	因本案涉及獨立董事馬佐平自身利益故自請迴避，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據「董事及功能性委員酬金給付辦法」訂定獨立董事葉疏報酬金額乙案	因本案涉及獨立董事葉疏自身利益故自請迴避，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據「董事及功能性委員酬金給付辦法」訂定獨立董事葉瑞斌報酬金額乙案	因本案涉及獨立董事葉瑞斌自身利益故自請迴避，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6.12.21	第三屆	第 4 次	擬修訂「董事及功能性委員酬金給付辦法」	葉疏董事因身兼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主席，故自請迴避本議案，經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A. 本公司獨立董事定期與內部稽核主管於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中進行溝通，互動狀況良好。內部稽核主管於會議中定期呈報稽核計畫執行及改善情形，並就本公司內控執行之成效進行溝通與意見交流。

B. 本公司獨立董事定期與會計師於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中進行溝通，交換意見。會計師於會議中就本公司財務報告核閱或查核情形，或財務、稅務、內控相關議題與獨立董事充分討論。此外，除就例行性財、稅務狀況之討論外，會計師並就特定議題，如：關鍵查核事項、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16 號之可能影響評估等事宜於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中與獨立董事討論溝通。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係於106年6月19日股東常會後成立審計委員會，於106年1月1日至106年6月18日止，董事會共計開會3次(A)，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其運作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1)	備註
監察人	力立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吳元雄	3	0	100.00%	註2
監察人	愛維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維仁	3	0	100.00%	註2
監察人	立順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明霖	3	0	100.00%	註2

註1：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2：係於106年6月19日股東會後卸任。

(1) 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A.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本公司監察人與財會處長及相關單位同仁，定期於董事會中當面溝通或不定期以電話、電子郵件方式聯繫，互動狀況良好。內部稽核定期呈報稽核計畫執行及改善情形，並就本公司內控執行之成效進行溝通與意見交流。

此外，監察人並於股東會中列席報告審閱決算表冊之情形，以與股東進行溝通互動。

B.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本公司監察人除日常審閱稽核報告外，並定期與內部稽核主管於董事會中進行溝通，互動狀況良好。內部稽核主管於會議中定期呈報稽核計畫執行及改善情形，並就本公司內控執行之成效進行意見交流。

此外，監察人亦定期與會計師於董事會中互動討論。會計師於會議中就本公司財務報告核閱或查核情形，或財務、稅務、內控相關議題與監察人進行討論。

(2) 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已於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施行。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 ✓ ✓		(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等專責人員，並訂有「股東會議事辦法」處理股東建議、糾紛或訴訟事宜。 (二) 本公司依證交法第25條規定，對內部人所持股權變動情形，按月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以了解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股權異動情形。 (三) 透過「關係企業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等制定相關管理辦法及作業系統，做有效的風險控管。 (四)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道德行為準則」等，並經董事會通過施行。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組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 ✓	✓	(一)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係基於董事會整體配置考量，董事會成員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經驗、技能及素養，並明定於「董事選任程序」中，董事會之職權另依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二) 本公司目前尚無計畫增設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將視公司規模及組織結構複雜度再行評估設立。 (三)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方式，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評估，反映於董監酬勞提撥中。 (四) 本公司委任年度簽證會計師時將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取得簽證會計師所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經評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符合獨立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本公司於106年8月9日及106年11月9日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並通過委任。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已由總經理室作為公司治理之兼職單位，以負責公司治理之相關事務。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立投資人專區，暢通與利害關係人間的溝通管道，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間的溝通情況良好。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代辦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	(一) 本公司透過網站(www.apmemory.com)隨時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二) 本公司指定總經理室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聯絡方式：電話：03-560-1651 /信箱ir@apmemory.com)。 (三) 本公司已建立發言人制度(發言人：林郁昕；代理發言人：顧峻)。 (四) 本公司將法人說明會相關資料置放於公司網站。 (五) 公司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提供即時訊息予股東、利害關係人等。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認會計準則之執行情形、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 本公司訂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通過ISO9001，對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等持續推動。 (二) 本公司透過網站(www.apmemory.com)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提供公開透明之資訊供一般員工、投資人、供應商及利害關係人查閱。 (三) 本公司董事於其所屬領域均屬專門人士，本公司隨時提供董事需要之相關法規資訊，另本公司經營團隊亦定期為董事做業務及其他相關簡報。本公司董事之進修情形敬請參考本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四) 本公司已依相關法令建立完備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有效執行，另亦針對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辦理風險評估，以降低信用風險。 (五) 本公司董事對有利害關係之議案均有迴避。 (六)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重要職員購買責任保險。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p> <p>本公司將強化資訊揭露之即時性及完整性，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改善公司網頁，提供中、英文網頁供一般員工、投資人、供應商及利害關係人查閱。 2. 除中文版本外亦提供英文版股東會開會通知及議事手冊予外籍股東參閱。 3. 股東會年報除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外，將依循公司治理相關規定編製之。 					
附表一：106年度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進修課程	進修時數	課程主辦單位
董事長	山一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蔡國智	106.08.21	公司祕書制度理論與實務之交錯-兼論公司法全盤修正下之公司治理新制	3.0	財團法人中華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6.08.21	國際與我國之反避稅發展與企業應有之因應	3.0	(以下簡稱：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	宇惠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顧峻	106.08.08	董監如何審查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	3.0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6.12.13	企業財務報表舞弊案例探討	3.0	
董事	山一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陳文良	106.03.16	內線交易案相關法律問題之探討	3.0	
		106.10.12	台灣近期稅制變動對企業影響探討	3.0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6.10.12	企業防範員工舞弊探討	3.0	
		106.12.13	企業財務報表舞弊案例探討	3.0	
董事	立順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謝明霖	106.09.11	公司治理論壇－企業永續經營	3.0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106.12.13	企業財務報表舞弊案例探討	3.0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獨立董事	葉疏	106.08.10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印股票換鈔票證券詐欺-漫談股票與公司債之發行不法】	3.0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6.11.07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臺灣近期稅制大變動-對公司及董監事之衝擊及因應規劃】	3.0	
獨立董事	馬佐平	106.03.16	內線交易案相關法律問題之探討	3.0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6.08.08	董監如何審查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	3.0	
獨立董事	葉瑞斌	106.07.14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0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6.10.13	2017年許遠東先生紀念財經論壇	6.0	證券貴棧買賣中心
		106.10.28	盡職治理VS.公司治理-談台灣資本市場永續發展及國家競爭力提升	3.0	台灣併購與私募股權協會

(四)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本公司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 發行公司 薪資報酬 委員會 成員數	備註
		商務、 財務、 會計或 公司業 務所需 相關料 系之公 私立大 專院校 講師以 上	法官、 檢察官 、律師 、會計 師或其 他與公 司業務 所需之 國家考 試及格 領有證 書之專 門職業 及技術 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會 計或公 司業之 業務所 需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葉 疏	✓		✓	✓	✓	✓	✓	✓	✓	✓	✓	2	—
獨立董事	馬佐平	✓		✓	✓	✓	✓	✓	✓	✓	✓	✓	0	註 1
其他	藍經堯	✓	✓	✓	✓	✓	✓	✓	✓	✓	✓	✓	3	—

註 1：於 107 年 5 月 31 日辭任生效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最近年度(106)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7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1)	備註
召集人	葉 疏	7	-	100.00%	註 2
委員	馬佐平	6	1	85.71%	註 3
委員	藍經堯	7	-	100.00%	註 2

註 1：實際出席率(%)係以其在職期間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係於 106 年 6 月 19 日選任後連任。
 註 3：係於 106 年 6 月 19 日選任後連任，惟於 107 年 5 月 31 日辭任生效。

- (2)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 (3)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p>✓</p> <p>✓</p> <p>✓</p> <p>✓</p>		<p>(一)本公司已於103.12.22董事會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內容執行公司治理。</p> <p>(二)本公司不定期於各會議中宣導社會責任，未來將視需求予以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未來將視需求設置。</p> <p>(四)本公司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並訂有薪資報酬政策，可確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p>無重大差異。</p> <p>未來將視需求予以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未來將視需求設置，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無重大差異。</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p>✓</p> <p>✓</p> <p>✓</p>		<p>(一)本公司持續推動電子流程簽核作業，以期降低文件用紙量，以達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之效。</p> <p>(二)本公司係IC設計產業，本身並無工廠，對環境衝擊甚微，並已於ISO品質手冊中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本公司係IC設計產業，本身並無工廠，營運活動影響溫室氣體排放較其他產業小，仍定期進行工作場所各類資源之使用數據統計及監察，對於可回收重複使用之材料進行有效利用，並由專責單位對公司內部全體員工進行節約資源之教育宣導及巡迴檢查，藉以有效避免不必要之資源(包含但不限於油、水、紙、電)浪費。</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p> <p>✓</p>		<p>(一)本公司遵守相關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辦理勞工之勞、健保，提撥勞工退休金，以確保勞工權益，並為全體員工投保團體意外險等商業保險。</p> <p>(二)本公司相關辦法與程序已提供員工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並設有申訴信箱 complaint@apmemory.com。申訴</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過程平等、透明，且對員工之申訴予以妥適之回應。 (三)本公司持續改善辦公環境條件，維護員工健康與安全，並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訓練。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四)本公司內部定期召開全員會議，以宣導公司重要政策及勞資溝通，溝通機制良好。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五)本公司訂有教育訓練程序，除各單位主管依其部門規劃適當教育訓練課程外，人事單位亦會不定期聘請專業講師或安排外訓課程，對於適當之人員給予適當訓練，以提升員工能力，並對員工建立有效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厚植公司實力。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六)本公司遵循相關法令規範，並訂有各管理程序及內控辦法，對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均有所規範。而本公司產品所銷售之對象非為一般消費大眾，對於一般客戶或是其他利害關係人，均可透過公司網站之聯繫方式進行反映，對於相關反映均會請相關單位進行了解後，做最妥適之處理。	無重大差異。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七)本公司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均遵循法規及國際準則。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八)本公司採購單位與供應商往來前，須進行供應商評估，對於供應商現行或以往的相關狀況進行了解，以評估是否進行交易。	無重大差異。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九)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之契約均包含企業社會責任之精神。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本公司設有網站揭露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並有專人負責資料維護更新。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本公司有關企業社會責任之運作，悉依該實務守則之內涵與相關規定辦理確實遵循，並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 本公司為盡社會責任參與之責，捐贈中華無犯罪促進會，贊助其推動反毒教育，推廣學習技術等工作，為下一代打造無毒、無害、健康平安的友善校園與社區而努力。 (二) 本公司捐贈清華大學獎助學金予特殊教育學系，以對特殊教育專業人才之培育盡份心力。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為提供與女性員工方便集乳，設置完善的哺集乳室，以鼓勵哺育母乳的風氣。 (四) 設置性騷擾防治專線及員工意見信箱，廣採員工之建議，建立制度化的提案、溝通與申訴的管道，使員工的期待、建議、疑惑及委屈，可獲得合理適切的發揮、答覆與處理。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公司目前尚無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未來將評估規劃編製之。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已經董事會核定後實施。</p> <p>(二) 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已經董事會核定後實施。</p> <p>(三) 本公司設有專責單位，辦理誠信政策宣導訓練及監督，並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誠信經營亦納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p> <p>✓</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往來對象均經適當評鑑，與往來對象簽訂契約中亦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本公司總經理室為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專責單位。</p> <p>(三) 悉依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辦理。</p> <p>(四) 本公司誠信經營均受內部稽核單位及委託會計師查核。</p> <p>(五) 本公司不定期於各會議中宣導誠信經營守則，未來將視需求予以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教育訓練。</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未來將視需求予以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教育訓練。</p>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p>	<p>✓</p>		<p>(一)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明定檢舉、</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獎勵制度及申訴管道，對於被檢舉之對象，將依其職務、職位、職能等相關因素進行考量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明定對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保密。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明定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設有網站，揭露公司相關資訊，並有專人負責資料維護更新，目前依規定定期及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各項財務、業務等資訊。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及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以落實公司治理之運作及推動，相關內容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或參詳本公司網站www.apmemory.com。

(八) 其他足以增進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本公司持續投入資源加強公司治理運作。在公司網站上，設置公司治理專區說明公司治理情形，附上公司治理相關規章供查詢下載，並即時揭露公告重大訊息及定期召開法人說明會。

(九) 內部控制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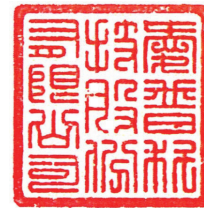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7年03月16日

本公司 106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106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發行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107年3月1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國智



總經理：顧峻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 106 年度股東常會於 106 年 6 月 19 日舉行。會中出席股東決議通過下列議案：

股東會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承認事項： 1. 105 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2.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	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2.0 元，並於 106.09.13 發放現金股利，發放總額為 141,260,520 元。
討論暨選舉事項 1.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2. 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並更名為「董事選任程序」案 3.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4.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5.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6. 本公司擬進行以現金為對價之股份轉換，取得力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份案 7. 擬發行 106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8. 全面改選董事 7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 9. 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已於 106 年 07 月 18 日取得主管機關核准發行 500,000 股，已發行股數 161,000 股。 已完成董事選任作業。 當選董事名單如下：山一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國智、山一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文良、宇惠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顧峻、葉疏(獨立董事)、馬佐平(獨立董事)及葉瑞斌(獨立董事)。 已遵循決議結果

2. 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 106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共召開 11 次董事會，重要決議摘要如下：

時間	議案
106.01.25	1. 追認依主管機關審核後之要求修訂「105 年第二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文字內容 2. 依本公司 105 年第二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提報被授予之員工名單及其獲配數量 3. 依本公司 105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提報被授予之員工名單及其獲配數量

時 間	議 案
106.03.1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 105 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金額案 2. 通過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3. 通過 105 年「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4. 擬進行以現金為對價之股份轉換，取得力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份案 5. 發行 106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6. 訂定本公司 106 年度第一季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轉換普通股後辦理變更登記之增資基準日 7. 通過全面改選董事 7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 8. 通過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9.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範」、「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10. 通過本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及相關事宜 11. 本公司受理 106 年股東常會股東提案及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事宜 12. 提名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 13. 本公司 105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通過被授予之員工名單及其獲配數量
106.05.0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報本公司 106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2. 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 3. 依法審查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名單案 4. 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案
106.06.1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選任董事長案 2. 通過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3. 通過成立審計委員會 4. 提報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成員乙案 5. 修訂「董事、監察人及功能性委員酬金給付辦法」案 6. 因應 104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辦理註銷減資 7. 公司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申請調增短期融資額度
106.08.0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聘請案 2.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3. 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4. 修訂「董事及功能性委員酬金給付辦法」案 5. 依據「董事及功能性委員酬金給付辦法」訂定獨立董事馬佐平報酬金額乙案 6. 依據「董事及功能性委員酬金給付辦法」訂定獨立董事葉疏報酬金額乙案 7. 依據「董事及功能性委員酬金給付辦法」訂定獨立董事葉瑞斌報酬金額乙案 8. 訂定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轉換發行新股後辦理變更登記之增資基準日案 9. 擬定現金股利配息基準日案 10. 本公司擬增加對美國子公司 AP MEMORY CORP, USA 之投資案

時 間	議 案
106.11.0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更換查核簽證會計師 2.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6 年度會計師財務稅務簽證公費 3. 訂定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轉換發行新股後辦理變更登記之增資基準日案 4. 擬依本公司 106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提報被授予之員工名單及其獲配數量
106.12.2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 107 年年度稽核計畫 2. 本公司 107 年度預算案 3. 本公司擬於中國大陸杭州投資設立子公司 4. 本公司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申請短期融資額度 5. 本公司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短期融資額度 6. 提供子公司-力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融資額度擔保 7. 擬依本公司 106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提報被授予之員工名單及其獲配數量 8. 本公司會計主管異動案 9. 擬修訂「董事及功能性委員酬金給付辦法」
107.03.1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案 2. 本公司 106 年度個體、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3. 106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 訂定本公司 107 年度第一季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轉換普通股後辦理變更登記之增資基準日案 5.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乙案 6. 本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及相關事宜 7. 擬依本公司 106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提報被授予之員工名單及其獲配數量
107.03.2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補選本公司獨立董事一席案 2. 本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議程變更案
107.04.3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 106 年度董監酬勞分配案 2. 擬具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 3.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4. 擬依本公司 106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提報被授予之員工名單及其獲配數量 5. 本公司向臺灣土地銀行申請短期融資額度 6. 依法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名單案 7. 解除新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8. 解除現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乙案 9. 新增及變更本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議程案
107.05.0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定本公司 107 年度第一季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轉換普通股後辦理變更登記之增資基準日案 2. 本公司 106 年度董監酬勞分配案

-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會計主管	林郁昕	101.05.16	106.12.21	財會分工、職位輪調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簡明彥	韋亮發	106.01.01~106.06.30	配合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更換查核簽證會計師
	韋亮發	邱政俊	106.07.01~106.12.31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5,000	—	5,000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簡明彥	1,600	—	—	—	—	—	106.01.01~106.06.30	—
	韋亮發								
	韋亮發	3,200	—	—	—	—	—	106.07.01~106.12.31	—
	邱政俊								

-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本公司 106 年度因配合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由原簽證會計師簡明彥會計師、韋亮發會計師更換為韋亮發會計師、邱政俊會計師。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06年11月9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不適用	
	主動終止委任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	
說明：無。			
其他揭露事項(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韋亮發會計師、邱政俊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106年11月9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10條第6款第1目及第2目之3事項之復函：無此情形。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此情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6年度		107年度 截至5月11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山一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國智	-	-	-	-
董事	宇惠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顧峻	-	-	-	-
董事	山一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馬林(註1)	-	-	-	-
董事	山一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文良(註2)	-	-	-	-
董事	立順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明霖(註2)	-	-	-	-
獨立董事	葉疏	-	-	-	-

職 稱	姓 名	106 年度		107 年度 截至 5 月 1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獨 立 董 事	馬佐平(註 3)	—	—	—	—
獨 立 董 事	葉瑞斌(註 2)	—	—	—	—
監 察 人	力立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吳元雄(註 1)	—	—	—	—
監 察 人	愛維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維仁(註 1)	—	—	—	—
監 察 人	立順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明霖(註 1)	—	—	—	—
大 股 東	山一投資有限公司	177,000	—	—	—
總 經 理	顧 峻	—	—	—	—
技 術 長	陳文良	—	—	—	—
副 總 經 理	賴添福	24,000	—	—	—
副 總 經 理	林涵智	—	—	54,000	—
副 總 經 理	羅 彤(註 4)	—	—	—	—
副 總 經 理	林國雄(註 5)	—	—	—	—
處 長	劉景宏	36,000	—	36,000	—
處 長	袁鎮國	—	—	—	—
處 長	張益健(註 6)	—	—	—	—
處 長	林郁昕	24,000	—	24,000	—
處 長	劉育侃	(13,000)	—	—	—
會 計 經 理	洪茂銓(註 7)	—	—	—	—

註 1：於 106 年股東常會後卸任

註 2：於 106 年股東常會新任。

註 3：於 107 年 5 月 31 日辭任生效。

註 4：於 106 年 9 月 1 日新任。

註 5：於 107 年 5 月 1 日新任。

註 6：於 106 年 10 月 1 日因組織調整解任。

註 7：於 106 年 12 月 21 日新任。

(二)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此情形。

(三)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 10%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此情形。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7年05月11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山一投資有限公司	12,061,336	16.94%	—	—	—	—	YAMAICHI HOLDINGS CO., LTD.	母公司	
負責人：李娟 JUAN LI	—	—	—	—	—	—	負責人：JUAN LI		
YAMAICHI HOLDINGS CO., LTD.	4,201,442	5.90%	—	—	—	—	山一投資有限公司	子公司	
負責人：JUAN LI	—	—	—	—	—	—	負責人：李娟 JUAN LI		
宇惠投資有限公司	4,185,657	5.88%	—	—	—	—	無		註
負責人：陳慧娟	271,489	0.38%	—	—	—	1,309,067			
黃崇仁	3,011,340	4.23%	—	—	—	—	無		
吉利	2,490,529	3.50%	—	—	—	—	無		
智豐科技(股)公司	2,000,000	2.81%	—	—	—	—	無		
負責人：羅英華	—	—	—	—	—	—			
瑞聖(股)公司	1,876,227	2.64%	—	—	—	—	無		
負責人：黃淑敏	—	—	—	—	—	—			
仁典投資(股)公司	1,658,469	2.33%	—	—	—	—	無		
負責人：洪志賢	—	—	—	—	—	—			
李炫錫	1,382,375	1.94%	—	—	—	—	無		
保德信高成長基金專戶	1,350,000	1.90%	—	—	—	—	無		

註：透過 JHC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TD.持有。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6年12月31日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AP Memory Corp, USA	1,500	100.00%	-	-	1,500	100.00%
AP MEMORY HOLDING Co.,Ltd.	300	100.00%	-	-	300	100.00%
愛鐸電子(北京)有限公司	-	100.00%	-	-	-	100.00%
力積電子(股)有限公司	67,953	100.00%	-	-	67,953	100.00%
力積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	100.00%	-	-	-	100.00%
Zentel Japan Corp.	9,000	100.00%	-	-	9,000	100.00%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07年04月13日；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6.01	10	100,000	1,000,000	70,426	704,263	1,410		無	106.01.17 經授商字第10601001050 號函
106.03	10	100,000	1,000,000	70,468	704,683		420	無	106.03.10 經授商字第10601029610 號函
106.03	10	100,000	1,000,000	70,660	706,603	1,920		無	106.03.29 經授商字第10601039790 號函
106.04	10	100,000	1,000,000	70,720	707,203		600	無	106.04.20 經授商字第10601050950 號函
106.06	10	100,000	1,000,000	70,630	706,303		(900)	無	106.06.30 經授商字第10601087280 號函
106.08	10	100,000	1,000,000	70,756	707,563	1,260		無	106.08.28 經授商字第10601120360 號函
106.11	10	100,000	1,000,000	70,780	707,803	240		無	106.11.20 經授商字第10601158890 號函
106.12	10	100,000	1,000,000	70,866	708,663		860	無	106.12.14 經授商字第10601168910 號函
107.02	10	100,000	1,000,000	70,896	708,963		300	無	107.02.05 經授商字第10701010710 號函
107.04	10	100,000	1,000,000	71,185	711,853	2,440	450	無	107.04.13 經授商字第10701035890 號函

107年04月13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71,203,260	28,796,740	100,000,000	其中含尚未變更登記完成之員工認股憑證執行轉換 18,000 股。

(二) 股東結構

107年04月13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0	2	55	3,013	39	3,109
持有股數	0	67,000	31,076,198	26,114,174	13,945,888	71,203,260
持有比率	0.00	0.09	43.64	36.68	19.59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07 年 04 月 13 日；單位：人；股；%
每股面額 10 元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52	17,159	0.02
1,000 至 5,000	2,288	4,280,328	6.01
5,001 至 10,000	267	2,156,694	3.03
10,001 至 15,000	88	1,154,795	1.62
15,001 至 20,000	54	999,756	1.40
20,001 至 30,000	58	1,507,850	2.12
30,001 至 40,000	33	1,173,949	1.65
40,001 至 50,000	29	1,356,165	1.90
50,001 至 100,000	58	4,345,821	6.10
100,001 至 200,000	38	5,648,260	7.93
200,001 至 400,000	24	6,678,290	9.38
400,001 至 600,000	6	2,902,063	4.08
600,001 至 800,000	0	0	-
800,001 至 1,000,000	0	0	-
1,000,001 股以上	14	38,982,130	54.76
合 計	3,109	71,203,260	10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7 年 04 月 21 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山一投資有限公司		12,061,336	16.94
YAMAICHI HOLDINGS CO.		4,201,442	5.90
宇惠投資有限公司		4,185,657	5.88
黃崇仁		3,011,340	4.23
吉利		2,490,529	3.50
智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81
瑞聖股份有限公司		1,876,227	2.64
仁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58,469	2.33
李炫錫		1,382,375	1.94
保德信高成長基金專戶		1,350,000	1.90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註 1)	106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7 年 5 月 11 日止 (註 4)
每股市價	最高		102.00	109.00	127.50
	最低		57.80	68.00	77.00
	平均		82.29	79.55	100.17
每股淨值	分配前		36.15	36.62	37.18
	分配後		34.14	註 2	註 2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66,753	66,753	70,768
	每股盈餘	追溯調整前	6.07	6.07	0.52
		追溯調整後	5.92	註 2	註 2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1.99643847	註 2	註 2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註 2	註 2
		資本公積配股	-	註 2	註 2
	累積未付股利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3)		11.91	13.56	不適用
	本利比		41.22	註 2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		2.51	註 2	不適用

註 1：本公司係於 105 年 5 月 31 日上市掛牌交易

註 2：盈餘分配案尚待股東會決議。

註 3：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4：每股淨值、每股盈餘係 106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資料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本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之累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股利之發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其中現金股利所佔比率不低於股東股利分配數的百分之二十。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單位：元

每股股利		年度	106 年度
現金股利			1.5
無償配股	盈餘		0.5
	資本公積		-
合計			2.0

上表為經本公司 107 年 4 月 30 日董事會通過之擬議分配比率，係依本公司股東會停止過戶日之流通在外股數設算之，實際配發股息、股利比率，尚須依除息

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設算之。

(七)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於107年4月30日董事會決議配發現金股利每股1.5元及股票股利0.5元，此配息配股率係以預計流通在外總股數71,203,260股計算，惟實際分配尚待107年股東常會決議。惟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因本公司並未公開107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本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06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稅前利益之7.6951%及1.0993%估列，該等金額於107年3月16日董事會決議均以現金配發之。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107年3月16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106年度員工酬勞28,000仟元及董監酬勞4,000仟元，與認列費用年度之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董事會僅決議以現金配發員工酬勞，故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業經106年3月1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現金分派105年度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分別為32,000仟元及5,000仟元，與財報估列數無差異，董事、監察人酬勞均已於106年底前全數分派。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07年5月11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03年度第一次	103年度第二次	105年度第一次	105年度第二次
申報生效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105年7月5日	105年12月13日
發行日期	103年11月30日	104年3月3日	105年8月1日	106年1月25日
存續期間	六年	四年	五年	十年
發行單位數	1,800,000單位	800,000單位	300,000單位	680,000單位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86%	1.27%	0.43%	0.97%
得認股期間	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後，可按下述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及比例行使認股權：	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後，可按下述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及比例行使認股權：	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後，可按下述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及比例行使認股權：	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後，可按下述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及比例行使認股權：
履約方式	以發行新股交付	以發行新股交付	以發行新股交付	以發行新股交付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及累積最高可行使認股權比例 (1) 認股權憑證授予期滿三個月：其受領認股權憑證總數之40% (2) 認股權憑證授予期滿二年：其受領認股權憑證總數之70% (3) 認股權憑證授予期滿三年：得自由行使其剩餘之認股權	認股權人自授予時即可執行其所受領認股權憑證總數之50%，餘於服務期間滿一年後得自由行使之。	認股權人自授予時期滿兩年得自由行使之。	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及累積最高可行使認股權比例 (1) 認股權憑證授予期滿二年：其受領認股權憑證總數之40% (2) 認股權憑證授予期滿三年：其受領認股權憑證總數之70% (3) 認股權憑證授予期滿四年：得自由行使其剩餘之認股權
已執行取得股數	1,453,000股	800,000股	0股	0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35,414,610元	8,000,000元	0元	0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317,000單位 (註1)	0單位	300,000單位	680,000單位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16.80元	不適用	9.18元	79.49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45%	不適用	0.42%	0.96%
對股東權益影	對原有普通股股東股權稀釋無重大影響。可吸引及留任所需人才，並提高向心力，對公司發展有正面助益。	對原有普通股股東股權稀釋無重大影響。可吸引及留任所需人才，並提高向心力，對公司發展有正面助益。	對原有普通股股東股權稀釋無重大影響。可吸引及留任所需人才，並提高向心力，對公司發展有正面助益。	對原有普通股股東股權稀釋無重大影響。可吸引及留任所需人才，並提高向心力，對公司發展有正面助益。

註1：不含離職註銷之30,000單位

(二)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07年05月11日；單位：新台幣元；股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數量占發行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已執行認股數量	已執行認股價格	已執行認股金額	已執行數量占發行總數比率	未執行認股數量	未執行認股價格	未執行認股金額	未執行數量占發行總數比率	
經理人	副總經理	賴添福											
	副總經理	林涵智											
	協理	劉景宏	800,000	1.12%	728,000	\$10.00~36.76	\$14,676,680	1.02%	72,000	\$16.80	\$1,209,600	0.10%	
	處長	袁鎮國											
	處長	劉育侃											
	處長	林郁昕											
員工(註)	子公司總經理	王峰											
	主任工程師	林義峰											
	主任管理師	洪書陵											
	資深經理	俞建安											
	主任工程師	馬鴻標											
	經理	郭張立	1,510,000	2.12%	1,210,000	\$10.00~36.76	\$19,015,120	1.70%	90,000	\$16.80	\$1,512,040	0.13%	
	經理	陳經麟											
	主任工程師	黃景倫											
	處長	張益健											
	資深工程師	楊青山											

註：係以姓氏筆劃排序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第1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第2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第3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	104年8月10日	105年7月05日	106年7月18日
發行日期	104年10月30日 105年01月10日	105年09月01日 105年12月01日 106年02月15日 106年03月31日	106年12月01日 107年01月22日 107年03月28日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380,000股	344,000股	161,000股
發行價格(元)	0	0	0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53%	0.48%	0.23%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職期滿一年且第一年度考績達A以上，第一年度未曾有違反法令、公司服務協議及誠信廉潔暨保密承諾書、公司工作規則、商業道德行為守則等相關規範及約定之情事，既得50%股份。 2.在職期滿二年且第二年度考績達A以上，第二年度未曾有違反法令、公司服務協議及誠信廉潔暨保密承諾書、公司工作規則、商業道德行為守則等相關規範及約定之情事，既得50%股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職期滿一年且第一年度考績達A以上，第一年度未曾有違反法令、公司服務協議及誠信廉潔暨保密承諾書、公司工作規則、商業道德行為守則等相關規範及約定之情事，既得50%股份。 2.在職期滿二年且第二年度考績達A以上，第二年度未曾有違反法令、公司服務協議及誠信廉潔暨保密承諾書、公司工作規則、商業道德行為守則等相關規範及約定之情事，既得50%股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職期滿一年且第一年度考績達A以上，第一年度未曾有違反法令、公司服務協議及誠信廉潔暨保密承諾書、公司工作規則、商業道德行為守則等相關規範及約定之情事，既得50%股份。 2.在職期滿二年且第二年度考績達A以上，第二年度未曾有違反法令、公司服務協議及誠信廉潔暨保密承諾書、公司工作規則、商業道德行為守則等相關規範及約定之情事，既得50%股份。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員工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之前，應先全數交付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並配合辦理所有的程序及相關文件的簽署。 2.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轉讓、贈與他人、設定他項權利或負擔，或為其他方式之處分。 3.本公司股東會之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或保管機構（以孰適用者為準）代為行使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員工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之前，應先全數交付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並配合辦理所有的程序及相關文件的簽署。 2.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轉讓、贈與他人、設定他項權利或負擔，或為其他方式之處分。 3.本公司股東會之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或保管機構（以孰適用者為準）代為行使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員工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之前，應先全數交付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並配合辦理所有的程序及相關文件的簽署。 2.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轉讓、贈與他人、設定他項權利或負擔，或為其他方式之處分。 3.本公司股東會之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或保管機構（以孰適用者為準）代為行使之。

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第1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第2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第3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因任何原因所衍生之配股(含盈餘轉增資股利及公積轉增資)及配息(含現金股利及以現金配發公積),以及該部分之配股與配息再衍生之配股及利息,與該批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相同之限制(包括但不限於轉讓以及既得條件計算)(以下合稱「限制配股及配息」)。為免疑義,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均含同受限制而尚未既得之限制配股及配息。	4.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因任何原因所衍生之配股(含盈餘轉增資股利及公積轉增資)及配息(含現金股利及以現金配發公積),以及該部分之配股與配息再衍生之配股及利息,與該批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相同之限制(包括但不限於轉讓以及既得條件計算)(以下合稱「限制配股及配息」)。為免疑義,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均含同受限制而尚未既得之限制配股及配息。	4.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因任何原因所衍生之配股(含盈餘轉增資股利及公積轉增資)及配息(含現金股利及以現金配發公積),以及該部分之配股與配息再衍生之配股及利息,與該批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相同之限制(包括但不限於轉讓以及既得條件計算)(以下合稱「限制配股及配息」)。為免疑義,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均含同受限制而尚未既得之限制配股及配息。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交付本公司指定之信託機構保管。	交付本公司指定之信託機構保管。	交付本公司指定之信託機構保管。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就被給予而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事實發生日,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予以註銷。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就被給予而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事實發生日,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予以註銷。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就被給予而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事實發生日,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予以註銷。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90,000	0	0
已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	290,000 股	172,000 股	0
未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	0 股	172,000 股	161,00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0.24%	0.23%
對股東權益影響	對原有普通股股東股權稀釋無重大影響。可吸引及留任所需人才,並提高向心力,對公司發展有正面助益。	對原有普通股股東股權稀釋無重大影響。可吸引及留任所需人才,並提高向心力,對公司發展有正面助益。	對原有普通股股東股權稀釋無重大影響。可吸引及留任所需人才,並提高向心力,對公司發展有正面助益。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情形

107年5月11日；單位：股；%；元

	職稱	姓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解除限制權利			未解除限制權利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已解除限制支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副總經理	羅彤	142,000	0.20%	80,000	0	0	0.11%	62,000	0	0	0.09%
	經理	洪茂銓										
員工(註一)	資深工程師	王健剛	597,000	0.84%	321,000	0	0	0.45%	276,000	0	0	0.39%
	總工程師	亞歷山大										
	主任工程師	陳俊晟(註2)										
	主任工程師	游靜薇										
	資深工程師	賈雪貞										
	處長	黃偉城										
	資深工程師	黃坤賢										
	資深工程師	黃仲強										
	資深工程師	黃俊明										
	資深經理	賴振安(註3)										

註1：係以姓氏筆劃排序

註2：已於106年12月離職

註3：已於106年4月離職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完成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應揭露下列事項

1.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以下簡稱上市公司）或股票已依財團法人中華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或第三條之一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以下簡稱上櫃公司），應揭露最近一季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主辦證券承銷商所出具之評估意見

本公司係以現金與力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公開收購及股份轉換，並未發行新股，故不適用。

2. 除前目規定之公司外，應揭露最近一季執行情形，如執行進度或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說明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改進計畫：

本公司以公開收購方式於105年10月25日以現金新台幣544,290仟元併購力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55.24%股權；並經106年6月19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進行以現金為對價之股份轉換方式，取得該公司剩餘之44.76%股份並成為本公司100%持有之子公司，並訂定股份轉換基準日為106年10月1日，本案已於106年10月完成款券交割，併購作業已完成。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應揭露執行情形及被併購或受讓公司：無此情形。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本公司係於105年進行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作為初次上市前提供公開承銷股份來源，並已於105年第三季完成，故不適用。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2)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3)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4)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5)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律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目前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6 度	
		營業收入淨額	比重(%)	營業收入淨額	比重(%)
記憶體積體電路晶片		3,161,932	100.00	4,236,815	100.0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3. 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與用途

本公司為專業積體電路(IC)設計公司，主要業務為記憶體相關積體電路之設計、生產及銷售，目前主要之記憶體產品可分為以下四大類：

- (1) 虛擬靜態隨機存取記憶體(Pseudo SRAM)
主要係應用於功能型手機上及物聯網相關產品上，本公司為該產品全球主要領導廠商。
- (2) 低功耗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Low Power DRAM)
具有低成本、體積小及低耗電等特性，可應用於智慧型手機及各式行動裝置中。
- (3) 利基型記憶體產品(Specialty DRAM)
係應用於數位影音家電、電腦週邊、網路通訊等消費性電子產品。
- (4) 客製化DRAM產品(Customized DRAM)
為支援客戶特殊應用規格而優化之客製 DRAM 產品，如超低功耗(ultra-low-power)、超高頻寬(ultra-high-bandwidth)、以及邏輯製程之記憶體(logic in memory)。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除了行動記憶體及利基型記憶體之傳統應用市場外，本公司持續致力於提供創新的 DRAM 解決方案，持續投入研發資源，開發以下新產品及新應用

- (1) 應用於穿戴式裝置及物聯網上之超低功耗記憶體產品
- (2) 人工智能(AI)應用之客製化記憶體
- (3) 區塊鏈應用之客製化記憶體
- (4) 應用於下一代5G通訊之LPDDR4 記憶體
- (5) 記憶體內運算(In Memory Comput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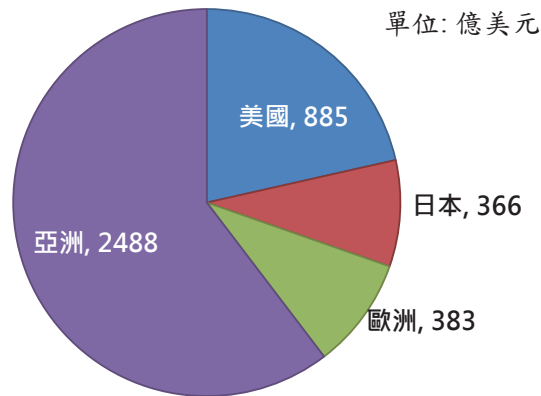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 半導體全球市場概況

2017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全年總銷售值達 4,122 億美元，較 2016 年成長 21.6%，在地區別銷售部分，仍以亞洲為最大銷售地區，佔比達 60%，2017 年以美國半導體市場成長最為顯著，美國半導體市場之總銷售值達 885 億美元，較 2016 年成長 35.0%；亞洲區半導體市場銷售值佔比最高，達 2,488 億美元，較 2016 年成長 19.4%；其餘地區則約僅有 13~17%之成長。

2017年全球半導體市場總銷售值



資料來源：WSTS

推動半導體大幅成長的主要力量便是記憶體，包括 DRAM 與 Flash 在 2017 年都出現大幅成長，DRAM 平均單價(ASP)成長將近四成，位元數成長超過 2 成，而 Flash 市場 2017 年估計規模也高達 535 億美元，平均單價成長 12.4%，位元數成長 34.5%。眾所周知，記憶體產業具備高度景氣循環特性，高度成長後很可能伴隨高度衰退，2017 年記憶體的成長，除了網路上高畫質影音應用帶動實際需求之外，從 1990 年代至今約 30 年，全球記憶體廠商在過去三十年，已從 30 餘家整併到僅剩 5 家，產能供需更有秩序，競相投產的惡性競爭情況大幅降低。記憶體也因為價量齊揚，是以 2017 年，記憶體正式以超過三成的比重，成為最主要的半導體產品類型。

(2) 台灣IC產業市場概況

反觀台灣，2017 年台灣半導體產業表現顯得並不突出，工研院 IEK 統計 2017 年台灣 IC 產業產值達新台幣 24,623 億元，較 2016 年成長 0.5%。其中 IC 設計業產值為新台幣 6,171 億元，約當美金 203 億元，較 2016 年衰退 5.5%；記憶體與其他製造為新台幣 1,621 億元，約當美金 53 億元，較 2016 年衰退 11.8%。

工研院 IEK 表示，台灣半導體產業 2017 年僅較 2016 年成長 0.5%，產值全球第三大、IC 設計產值全球第二、晶圓代工產值全球第一。而台灣在 2017 年表現不若全球均值的原因有幾個，2017 年半導體產業主角是 DRAM 與 Flash 等記憶體，台灣在 DRAM 產業已經逐漸淡出，不再扮演積極的參與者，華亞科歸屬美國美光旗下，產能、產值貢獻不計在台灣半導體產業。另外，台灣半導體產業從 2012~2016 年已連續五年成長率優於全球，相較之下 2016 年基期較高，在沒有記憶體產業的榮景加持下，只勉強維持正向成長。

2014 年~2018 年台灣 IC 產業產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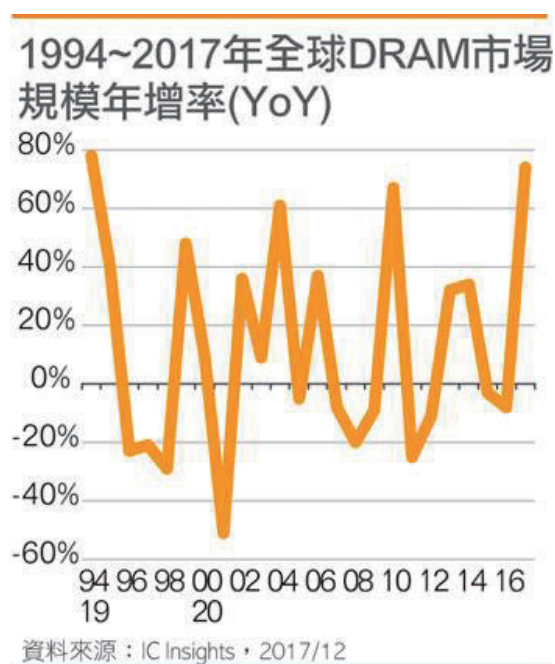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億元

億新台幣	2014	2014 成長率	2015	2015 成長率	2016	2016 成長率	2017	2017 成長率	2018(e)	2018(e) 成長率
IC 產業產值	22,033	16.7%	22,640	2.8%	24,493	8.2%	24,623	0.5%	26,050	5.8%
IC 設計業	5,763	19.8%	5,927	2.8%	6,531	10.2%	6,171	-5.5%	6,578	6.6%
IC 製造業	11,731	17.7%	12,300	4.9%	13,324	8.3%	13,682	2.7%	14,492	5.9%
晶圓代工	9,140	20.4%	10,093	20.4%	11,487	13.8%	12,061	5.0%	12,672	5.1%
記憶體與其他製造	2,591	9.2%	2,207	-14.8%	1,837	-16.8%	1,621	-11.8%	1,820	12.3%
IC 封裝業	3,160	11.1%	3,099	-1.9%	3,238	4.5%	3,330	2.8%	3,480	4.5%
IC 測試業	1,379	8.9%	1,314	-4.7%	1,400	6.5%	1,440	2.9%	1,500	4.2%
IC 產品產值	8,354	16.3%	8,134	-2.6%	8,368	2.9%	7,792	-6.9%	8,398	7.8%
全球半導體成長率	-	9.9%	-	-0.2%	-	1.1%	-	21.6%	-	6.1%

註：(e)表示預估值(estimate)。

資料來源：TSIA；工研院 IEK(2018/02)

(3) DRAM 市場概況



從全球及台灣半導體產業來看，DRAM 是近年半導體產業的要角，本公司係專注於 DRAM 相關之積體電路設計公司，DRAM 市場之走向與榮衰，對於本公司之產品與行銷策略具極大之影響。

隨著全球 DRAM 市場規模連續 5 季年增與連續 7 季季增，調研機構 IC Insights 預估，2017 全年全球 DRAM 市場規模將年增 74%，達 720.00 億美元。市場規模成長幅度創下自 1994 年成長 78% 以來的次高紀錄。

IC Insights 表示，2017 年全球 DRAM 市場規模出現近乎歷史性成長的主要原因包括，主要 DRAM 供應業者延遲進行記憶體晶圓廠擴張計畫、20 奈米(含)以下先進製程產量緊縮、資料中心伺服器雲端運算應用與遊戲系統對高性

能(圖形)DRAM 需求，以及行動裝置對行動 DRAM 配備需求越來越高等諸多因素。

隨著虛擬實境(VR)、擴增實境(AR)，以及人工智慧(AI)等技術應用已經成為新型智慧型手機主要特點，高階智慧型手機對行動 DRAM 的配備需求，將會持續高居不下。再加上新興地區手機使用者，開始由功能型手機轉向使用智慧型手機，也使得開發中地區的 DRAM 需求同樣出現揚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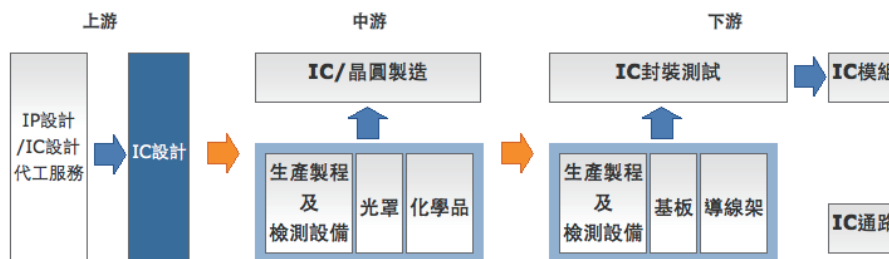
不過隨著三星電子(Samsung Electronics)與 SK 海力士(SK Hynix)均已宣布，2018 年會有新的 DRAM 產能加入市場，如此一來，可望對當年 DRAM 上漲趨勢有所緩解。然而，隨著各主要業者紛紛擴建新產線來提高 DRAM 供應量，卻又很可能會在不久的將來，重演供過於求，導致市場規模下滑的劇碼，須更為審慎判斷市場風向。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間的關聯性

IC 設計業係半導體產業體系中最前端之部份，並無上游關係，而其中、下游產業依次為晶圓代工及晶圓製造、封裝及測試等。台灣 IC 產業有別於國外大廠從設計、製造、封裝、測試垂直整合之架構，而是在每一生產環節皆有個別廠商投入且各有所專，形成一水平分工體系。

IC 設計公司為積體電路產品設計公司，主要業務為自行設計產品銷售或接受客戶之委託設計，屬知識密集產業。IC 設計業在產業價值鏈中，屬於上游產業，完成最終產品前，必須經過專業晶圓代工廠或 IDM 廠(整合型半導體廠)製作成晶圓半成品，再經由前段測試，然後轉給專業封裝廠進行切割及封裝，最後由專業測試廠做後段測試，測試後之成品則經由銷售管道售予系統廠商裝配生產成為系統產品。

茲將 IC 設計產業上、中、下游產業關聯圖列示如下：



資料來源：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半導體產業鏈簡介

3. 產品之未來發展趨勢

DRAM 因具有低成本及大容量的特性，使得眾多 3C 電子產品都採用 DRAM 作為最佳的資訊暫存之解決方案。過去 PC/NB 和 Server 等相關產品為 DRAM 最主要的市場，而現今在 AI 及物聯網帶動下，DRAM 的需求已更加多元化，其中節能省電為主要特性之低功率行動記憶體(Low Power Mobile DRAM)逐漸成為出貨主流，以下說明本公司產品之發展趨勢：

(1) 超低功耗

因穿戴式裝置及物聯網等應用對於電力耗用上有更高之規格需求，甚至要求不到傳統 DRAM 之十分之一耗電量，本公司因持續專注於低功耗記憶體之研究開發，預期將領先同業成為此規格之佼佼者。

(2) 晶粒尺寸縮小化

傳統 DRAM 藉由縮小晶粒尺寸，增加晶片單位產出數量，以降低成本。而在系統單晶片(SoC)隨著邏輯製程發展而持續微縮，客戶亦相對要求 DRAM

之晶粒尺寸縮小及腳數(pins)減少，本公司之 1-IO、4-IO 及 8-IO 之記憶體產品即為業界領先規格產品。

(3) 應用範圍廣泛

隨著智慧型裝置所帶動的可穿戴式裝置及物聯網應用開始興盛，使得記憶體將會被非常廣泛地使用，出現在各種不同裝置如感測器、電腦或智慧型手機中；由於需要更多更小的裝置連結網際網路以分享資料，PSRAM 已不僅限於傳統功能型手機之應用，而相關物聯網裝置及穿戴式裝置亦產生大量低功耗記憶體(PSRAM 及 LPDRAM)的需求。

(4) 科技發展帶來之 DRAM 新應用

人工智慧(AI)及加密貨幣採礦等新型的應用快速成長，產生百倍於傳統運算裝置之大量資料運算及頻寬需求，甚至帶動 DRAM 市場持續供不應求。其中，AI 的風行，在演算法甚至硬體架構都有諸多技術架構，包括 CPU、GPU、FPGA 以及 ASIC 架構紛紛提出來對應相關 AI 架構，也產生不同的 DRAM 來對應新型應用，而加密貨幣背後的區塊鏈技術，亦已經開始被應用在各產業中。區塊鏈是一項去中心化資訊儲存技術，運用在網路安全或金融科技上可確保數據在傳輸過程中不被第三方攔截，在各產業的商業活動中因為能大幅減少文書工作，以及加快交易時間，自然能提高效率並減少成本。然而區塊鏈的分散式帳本型式資料，若要取用或變更資料時，各儲存點就要進行運算，也因此需要搭載 DRAM 來協助。本公司亦積極緊密地與各該領域之主導廠商共同合作，以共創產業新頁。

4. 市場競爭情形

DRAM 產業經汰弱整理後，已經逐漸整合，全球主要 DRAM 廠商僅剩 Samsung、Micron、SK Hynix 等，而國內較具規模之 DRAM 製造商為南亞科、華邦電及力晶，本公司於國內 IC 設計廠商主要競爭對手則以南亞科、華邦、晶豪科、鈺創等為主。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在虛擬靜態隨機存取記憶體(Pseudo SRAM)市場部份，雖功能性手機市場受到智慧型手機取代而逐漸萎縮，但仍可維持一定程度的規模。本公司將持續在既有之技術基礎上，積極投入研發資源以開發產品新的應用端。

在本公司目前產品佈局，將以上述虛擬靜態隨機存取記憶體(Pseudo SRAM)為基礎，並著眼於行動記憶體(Mobile DRAM)中的低功耗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Lower Power DRAM)各規格產品，持續布局各式新產品的應用，並投入研發經費以作為公司未來成長的動能。

本公司透過與力積電子之整合，以提供客戶更為完整之記憶體產品解決方案，除了前述行動記憶體產品外，亦能提供利基型記憶體產品，產品線日益完整。

而除提供客戶傳統 DRAM 產品及標準型 JEDEC 規格產品外，本公司運用深厚之研發核心技術，依客戶需求，提供最佳化的客製記憶體產品解決方案，以提升產品之附加價值。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一季之研究發展費用佔營收淨額之比例如下，其中 104 年度因投入開發 LPDRAM 產品線，致研發費用佔比達營收淨額之 14%，而在 105 及 106 年度，研發費用佔比約為營收淨額之 9%，在 107 年第一季，在研發團

隊擴充及持續開發新產品下，研發費用佔比達 10%，本公司本於厚植研發實力與佈局新產品線，對於研發之投入不遺餘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第一季
研發費用(A)	367,330	281,139	386,325	117,639
營業收入淨額(B)	2,602,510	3,161,932	4,236,815	1,175,628
A/B(%)	14.11%	8.89%	9.12%	10.01%

3.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1) 推出38奈米製程之DDR3
- (2) 推出38奈米製程之Mobile RAM(LPDDR3)
- (3) Ultra-low-power Xcella OPI Pseudo-SRAM
- (4) 取得Ferroelectric Memory Device中華民國專利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營業目標

- (1) 加強對既有客戶之業務支援，提供完整的售後服務與技術支援。
- (2) 持續拓展行銷通路據點，將外銷市場觸角延伸至日本及歐美等市場。
- (3) 持續與晶圓廠及測試廠維繫良好之合作關係，以降低生產成本。
- (4) 積極開發產品新的應用市場，以擴大產業佈局。
- (5) 掌握產品趨勢及客戶需求，降低研發風險。
- (6) 整合集團管理資源，強化內部控制及公司治理，提高經營管理效率。

2. 長期營運方向

- (1) 與原有代工廠商維持良好關係；並尋求新代工廠商的業務配合，累積業務拓展基礎。
- (2) 掌握與世界級大廠之合作關係，俾共同開發與制定規格，維繫長久關係。
- (3) 積極佈建全球行銷網路及銷售據點。
- (4) 以既有的記憶體技術，逐步拓展至其他高附加價值之相關產品，以提升產品競爭力。
- (5) 運用各式策略聯盟，以加速開發記憶體以外之其他多元化積體電路產品線。
- (6) 整合管理資源，及時提供決策資訊，以因應產業變化，保持最佳競爭能力

二、市場及產銷狀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105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中國	2,151,139	68.03%	1,849,781	43.66%
日本	129,567	4.10%	894,402	21.11%
台灣	175,208	5.54%	472,677	11.16%
美國	—	—	723	0.02%
其他	706,018	22.33%	1,019,232	24.05%
合計	3,161,932	100.00%	4,236,815	100.00%

2. 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為專業 IC 設計廠商，主要業務為行動記憶體相關積體電路之設計、生產及銷售，目前主要產品為虛擬靜態隨機存取記憶體(Pseudo SRAM)、低功耗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Low Power DRAM)及利基型記憶體產品(Specialty DRAM)。若依據工研院產業經濟與趨勢研究中心(IEK)公佈台灣 IC 設計產業 Memory 產值推估本公司之市佔率，105 年及 106 年台灣 IC 設計產業分別為新台幣 6,531 億元及新台幣 6,171 億元，其中記憶體(Memory) IC 各佔 2.2%及 2.3%，以本公司 105 及 106 年之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推算，占總產值之比重分別為 22%及 29%。本公司目前亦積極切入低功耗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Low Power DRAM)部份，利用其低成本、體積小及低耗電等特性，將其應用於智慧型手機及其他行動裝置中，故未來將有相當大之成長空間。

3.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本公司係設計、生產及銷售記憶體相關之積體電路，為擴充產品線及增添研發團隊，本公司於 106 年 10 月 1 日以現金為對價與子公司力積電子(股)公司進行股份轉換，以進一步整合雙方公司之產品線，目前主要產品除原有之虛擬靜態隨機存取記憶體(Pseudo SRAM；PSRAM)、低功耗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Low Power DDR DRAM；LPDRAM)之行動記憶體 IC 外，利基型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Specialty DRAM；SDRAM)亦成為本公司主要產品線之一。

Mobile DRAM 之主要終端應用產品是智慧型手機與平板電腦等行動裝置產品，以目前趨勢看來，由於新興市場對智慧型手機接受度提高，在智慧型手機方面仍會是逐年成長的趨勢，至於平板電腦方面，自從 iPad 於 2010 年推出後掀起熱潮，現階段關於平板電腦的需求仍是持續不斷，未來整體而言仍是呈現正向增長。

DRAM 前三大廠因產能考量，而以標準型記憶體為優先發展重點，但在如人工智慧(AI)及超低功耗物聯網(ultra-low-power IoT)之帶動下，對於客製化的新型態記憶體之需求日益增漲，提供了中小型記憶體廠的新市場，本公司在晶圓廠的聯盟支持以及藉由併購取得之資源下，較其他競爭對手於未來藍海中更有優勢與先機。

4. 競爭利基

(1) 經營團隊經驗豐富

本公司經營團隊成員過去皆於國內外知名半導體公司服務，各主要部門主管對半導體市場趨勢脈動、先進製程技術與 IC 設計核心技術之掌握、國內外晶片大廠客戶之開發與建立良好溝通管道等有相當豐富之經驗，同時本公司擁有精確的管理體系，對於公司未來整體競爭力之提升有相當大的幫助。

(2) 與供應商廠商關係良好

本公司與供應商長期配合關係良好，充分掌握產品品質與交期，即時提供客戶所需，同時透過有效設計方式改善成本結構，對本公司業務發展及公司獲利有正面之影響。

(3) 提供完整的銷售服務

本公司係依客戶需求設計所需的電路圖，委託晶圓代工廠製造，經測試後出售與銷售客戶，並提供客戶產品使用上之技術諮詢及支援服務，以完整的銷售服務，滿足客戶各項需求。

(4) 與客戶共同制定產品規格

本公司於產品設計前會與客戶討論並共同制定產品規格，設計出符合客戶需求之客製化產品，以領先同業設計方式，取得客戶認同。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A. 行動記憶體市場需求持續增加

因智慧型手機與平板電腦等行動裝置成為近幾年市場成長性極高之電子產品，因此對行動記憶體有大量的需求，由於中國大陸等新興市場對智慧型手機接受度提高加上平板電腦的需求仍持續不斷，故預估對行動記憶體之需求將維持逐年成長之趨勢。

B. 國內半導體代工體系完整，提供 IC 設計公司充分之後勤支援

台灣為全球晶圓專業代工的心臟，擁有高市占率、高產能利用率及完整製程技術與經驗，台灣半導體產業以特有的上下游垂直分工方式獨步全球，整個 IC 產業價值鏈分工極細且結構完整，並產生產業聚落效果，使本公司產品在時效掌握及成本控制方面具有一定之優勢。

C. 研發人員熟稔產業技術，具有堅強的研發實力

本公司為專業行動記憶體 IC 設計公司，研發團隊具有富實的實務經驗，故可因應市場趨勢變化，適時調整產品組合，目前積極切入行動記憶體中低功耗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Low Power DRAM)之市場，並持續增加既有產品之應用及延伸既有技術。

D. 與全球資訊大廠維繫良好的合作關係

本公司主要銷售客戶為全球知名行動通訊晶片廠，因能即時滿足客戶客製化之需求，故與其已建立長期穩定之共利關係，對本公司業務之拓展極具助益。

(2) 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市場變化快速

隨著資訊電子產品技術之更新，若對產業未來趨勢判斷錯誤，即容易造成積壓庫存，而產生營運風險。

因應對策：

a. 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的互動關係，透過研發中心及業務人員與客戶的第一線接觸，以利掌握市場趨勢及產品脈動。

- b.定期召開經營會議，就銷售、接單、庫存等狀況決定銷售計劃及修正銷售預測，以達到準確的銷售預測為目標。
- c.不斷開發新產品並創新功能，以瞭解世界級大廠之產品方向取得市場先機。

B.市場競爭日趨激烈，DRAM代工廠產能吃緊

全球主要 DRAM 製造商為 Samsung、Micron、SK Hynix 等，而世界唯一之 DRAM 晶圓代工廠為力晶科技（股）公司，在競爭者眾下及市場競爭日趨激烈使產品價格波動較大，致經營風險也相對提高。

因應對策：

- a.持續創新產品與功能，並進行垂直與橫向整合的可行性評估，創造產品附加價值。
- b.不斷改進產品設計模式，以增加設計模組可再次利用率，縮短開發與降低成本，增加競爭力。
- c.自行研發與合作整合並行，縮短產品研發時間。
- d.加強人才培訓提昇自行研發實力，以因應產品變化速度。

C.產品以外銷為主，需面臨匯率波動之風險

本公司產品大部份外銷亞洲，且主要以美元為計價單位，故匯率變動將影響本公司之獲利。

因應對策：

本公司主要係利用外幣資產負債互抵進行自然避險，若有避險需求，將適時運用遠期外匯等各項金融工具之操作規避匯率波動可能造成之損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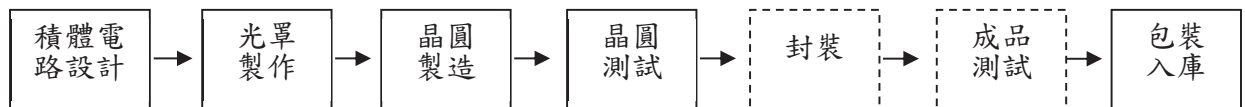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係研發與銷售行動記憶體相關積體電路晶片，以作為各式行動裝置之緩存記憶體，並具有體積小、低功耗等產品特性。

2. 產製過程

本公司為專業之 IC 設計公司，所研發之 IC 晶片依各製程分別委託晶圓廠及測試廠等代工生產，以下為產品製造程序之流程圖：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供應商名稱	供應狀況
晶圓	甲公司	良好

(四)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註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註	名稱	金額	占該期間進貨淨額比率	註
1	廠商甲	1,597,443	84.42%	—	廠商甲	2,435,360	96.65%	—	廠商甲	834,991	93.51%	—
2	廠商乙	229,232	12.11%	—	廠商乙	76,506	3.04%	—	廠商乙	51,224	5.74%	—
	其他	65,553	3.47%	—	其他	7,902	0.31%	—	其他	6,670	0.75%	—
進貨淨額		1,892,228	100.00%			2,519,768	100.00%			892,885	100.00%	

註：與發行人之關係

變動分析：

106 年記憶體產業景氣回溫，且晶圓代工廠產能滿載，晶圓價格因而調漲致使進貨金額較去年增加；107 年第一季晶圓價格仍高居不下，致使單季之進貨金額相對於前兩年度同期較高。

-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註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註	名稱	金額	占該期間銷貨淨額比率	註
1	客戶 A	1,031,021	32.61%	—	客戶 A	943,153	22.26%	—	客戶 E	330,222	28.09%	—
2	客戶 B	678,875	21.47%	—	客戶 B	733,171	17.30%	—	客戶 D	200,606	17.06%	—
3	客戶 C	428,498	13.55%	—	客戶 D	640,395	15.12%	—	客戶 B	155,513	13.23%	—
4	其他	1,023,538	32.37%	—	其他	1,920,096	45.32%	—	其他	489,287	41.62%	—
銷貨淨額		3,161,932	100.00%			4,236,815	100.00%			1,175,628	100.00%	

註：與發行人之關係

變動分析：

因本公司新產品線之銷售持續增長，並自 105 年 11 月增加力積為本公司之子公司，主要客戶占比因而有所增減變動，預期 106 年度，在本公司產品線擴增下，銷售客戶廣度將持續提升。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仟顆；新台幣仟元

年度/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別	105 年度			106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記憶體積體電路晶片	註	675,123	2,208,670	註	781,619	3,101,881
合計	註	675,123	2,208,670	註	781,619	3,101,881

註：本公司產品係委外加工，故無法計算產能。

變動分析：

力積電子(股)公司自 105 年 11 月 1 日成為本公司子公司後始納入統計，是以 106 年度較 105 年增加。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仟顆；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別	105 年度				106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記憶體積體電路晶片	6,600	175,208	673,456	2,986,724	46,797	472,677	740,459	3,764,138
合計	6,600	175,208	673,456	2,986,724	46,797	472,677	740,459	3,764,138

變動分析：

力積電子(股)公司自 105 年 11 月 1 日成為本公司子公司後始納入統計，是以 106 年度較 105 年增加。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年；%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4 月 30 日
員工人數(人)	直接(註)	-	-	-
	間接	166	164	171
	合計	166	164	171
平均年歲		39	41	41
平均服務年資(年)		5.07	1.42	1.65
學歷分佈比率(%)	博士	4.82	3.05	3.47
	碩士	35.54	35.98	37.57
	大專	58.43	58.54	56.65
	高中	1.21	2.44	2.31
	高中以下	-	-	-

註：本公司為 IC 設計業，產品皆委外加工生產，並無直接人員。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一)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本公司為IC設計業，產品皆委外加工生產，故不適用。
- (二) 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 (三)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不適用。
- (四)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不適用。
- (五) 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不適用。

五、勞資關係

- (一)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及訓練措施
本公司提供福利措施包括：員工定期健康檢查、員工聚餐、員工旅遊、年節獎金、員工紅利、停車費補助、在職進修補助、特殊紀念品、各式點心水果等，同仁並得申請婚喪喜慶、生育補助等各項福利津貼，更有員工教育訓練、各式體能活動等福利措施。此外，另為員工辦理團體保險及旅遊平安險等措施，提供員工更高的生活保障。
 -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自94年7月1日起實施勞退新制，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每月提撥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6%至勞工退休金帳戶，並依退休金條例及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據以辦理退休事宜。
 -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依據相關法令規定，勞資雙方並依照服務契約書、工作規則及各項管理規章辦理，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以維護員工權益。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勞資關係和諧，積極建立雙向及開放之溝通方式，尚無重大勞資糾紛及損失之情事發生。
- (二)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一向重視勞資關係和諧，故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勞資糾紛而遭受重大損失。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合約	台元紡織(股)公司	106.03.16~108.11.15	辦公室租賃。	無
技術服務合約	AP Memory Corp, USA	104.12.01~107.11.30	提供產品設計、技術諮詢及技術支援等服務予本公司。	無
技術服務合約	ZENTEL JAPAN CORP.	106.01.01~108.12.31	提供產品設計、技術諮詢及技術支援等服務予本公司。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股份轉換契約	力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6.03.16~股份轉換完成日	支付每股現金 14.5 元予力積電子(股)公司其餘股東，以取得該公司全數已發行之股份	無
產品技術開發及維護合約	力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05.19~111.05.09	提供產品設計、技術諮詢及技術支援等服務	無
供銷合約	甲客戶	106.04.20~116.04.19	提供符合合約規格之 LPDRAM 產品	保密義務
供銷合約	乙客戶	106.08.15~116.08.14	提供符合合約規格之 LPDRAM 產品	保密義務
其他	思愛普軟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群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12.01~驗收結案	SAP ERP 軟、硬體採購	
其他	台灣國際商業機器股份有限公司	106.12.01~107.12.31	委任進行 ERP 導入作業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

1.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截至107年 度3月31日 財務資料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流動資產			1,779,399	1,954,029	3,316,677	2,760,999	2,860,27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762	4,695	80,507	68,341	57,899
無形資產			782	234	189,928	178,706	175,764
其他資產			21,285	96,245	266,998	235,707	225,320
資產總額			1,808,228	2,055,203	3,854,110	3,243,753	3,319,26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24,420	299,592	931,864	646,170	671,894
	分配後		620,472	613,893	1,073,125	註2	—
非流動負債			7,025	3,447	16,802	241	12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31,445	303,039	948,666	646,411	672,021
	分配後		627,497	617,340	1,089,927	註2	—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不適用 (註1)	1,376,783	1,752,164	2,546,586	2,597,342	2,647,240
股本			313,404	624,053	704,503	709,293	712,033
資本公積			57,124	154,262	792,513	826,272	838,80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005,335	980,800	1,071,407	1,085,893	1,122,969
	分配後		515,204	666,499	930,146	註2	—
其他權益			920	(6,951)	(21,837)	(24,116)	(26,565)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358,858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376,783	1,752,164	2,905,444	2,597,342	2,647,240
	分配後		1,180,731	1,437,863	2,764,183	註2	—

註1：本公司自104年度起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及核閱。

註2：本公司106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股東常會決議分配。

2.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流動資產		1,339,959	1,779,399			
基金及投資		—	—			
固定資產		1,809	6,762			
無形資產		1,350	782			
其他資產		1,532	15,487			
資產總額		1,344,650	1,802,43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93,779	424,142			
	分配後	602,715	620,194			
長期負債		—	—			
其他負債		43	18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93,822	424,330			
	分配後	602,758	620,382			
股本		258,660	313,404			
資本公積		39,327	57,12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52,631	1,006,652			
	分配後	391,461	516,521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210	92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950,828	1,378,100			
	分配後	741,892	1,182,048			

不適用（註）

註：本公司自 104 年度起採用國際會計準則，102 及 103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

3.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流動資產		1,771,258	1,936,435	2,192,927	1,717,50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814	35,165	632,132	985,4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681	4,266	2,269	49,978	
無形資產		782	234	11	497	
其他資產		10,023	89,300	174,509	146,715	
資產總額		1,803,558	2,065,400	3,001,848	2,900,14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19,750	309,789	451,470	302,561	
	分配後	615,802	624,090	592,731	註2	
非流動負債		7,025	3,447	3,792	24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26,775	313,236	455,262	302,802	
	分配後	622,827	627,537	596,523	註2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1,376,783	1,752,164	2,546,586	2,597,342	
股本		313,404	624,053	704,503	709,293	
資本公積		57,124	154,262	792,513	826,27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005,335	980,800	1,071,407	1,085,893	
	分配後	515,204	666,499	930,146	註2	
其他權益		920	(6,951)	(21,837)	(24,116)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376,783	1,752,164	2,546,586	2,597,342	
	分配後	1,180,731	1,437,863	2,405,325	註2	

註1：本公司自104年度起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及核閱。

註2：本公司106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股東常會決議分配。

4.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動資產		1,325,509	1,771,258	不適用（註）	
基金及投資		13,464	14,814		
固定資產		1,785	6,681		
無形資產		1,350	782		
其他資產		1,476	4,225		
資產總額		1,343,584	1,797,76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92,713	419,472		
	分配後	601,649	615,524		
長期負債		—	—		
其他負債		43	18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92,756	419,660		
	分配後	601,692	615,712		
股本		258,660	313,404		
資本公積		39,327	57,12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52,631	1,006,652		
	分配後	391,461	516,521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210	920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	—		
股東權益 總額	分配前	950,828	1,378,100		
	分配後	741,892	1,182,048		

註：本公司自 104 年度起採用國際會計準則，102 及 103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

(二) 簡明(綜合)損益表

1.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截至
	102年度	103年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營業收入		2,431,973	2,602,510	3,161,932	4,236,815	1,175,628
營業毛利		882,783	951,991	940,246	1,039,016	226,657
營業損益		701,090	517,211	524,380	432,509	68,2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099	52,532	(18,868)	(114,708)	(25,848)
稅前淨利		771,189	569,743	505,512	317,801	42,36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614,167	465,596	386,897	236,389	37,076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614,167	465,596	386,897	236,389	37,07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不適用(註)	710	509	(5,994)	(3,782)	66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14,877	466,105	380,903	232,607	37,744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		614,167	465,596	404,909	251,315	37,07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		—	—	(18,012)	(14,926)	—
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母公司業主		614,877	466,105	401,261	247,940	37,744
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非控制權益		—	—	(20,358)	(15,333)	—
每股盈餘(註2)		10.35	7.58	6.07	3.58	0.52

註：本公司自 104 年度起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及核閱。

2. 合併簡明損益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度	105 度	106 年度
營業收入		2,667,014	2,427,313	不適用（註）		
營業毛利		844,212	878,578			
營業損益		683,337	697,66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9,659	74,75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702,996	772,422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702,996	772,422			
停業部門損益		—	—			
非常損益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本期損益		579,344	615,191			
每股盈餘(追溯後)		9.86	10.37			

註：本公司自 104 年度起採用國際會計準則，102 及 103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

3.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營業收入		2,431,973	2,602,510	2,868,376	2,389,844	
營業毛利		882,783	951,991	914,938	776,641	
營業損益		700,595	523,442	581,598	428,75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94	46,301	(72,384)	(96,885)	
稅前淨利		771,189	569,743	509,214	331,86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614,167	465,596	404,909	251,315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614,167	465,596	404,909	251,31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不適用 (註1)	710	509	(3,648)	(3,37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14,877	466,105	401,261	247,940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14,167	465,596	404,909	251,31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母公司業主		614,877	466,105	401,261	247,94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註2)		10.35	7.58	6.07	3.58	

註1：本公司自104年度起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及核閱。

註2：係追溯後。

4. 個體簡明損益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收入		2,667,014	2,427,313	不適用（註）		
營業毛利		844,212	878,578			
營業損益		688,013	697,16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9,659	75,25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4,676)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702,996	772,422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579,344	615,191			
停業部門損益		—	—			
非常損益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本期損益		579,344	615,191			
每股盈餘(追溯後)		9.86	10.37			

註：本公司自 104 年度起採用國際會計準則，102 及 103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

(三) 最近五年度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2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簡明彥、韋亮發	標準式無保留意見
103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簡明彥、韋亮發	標準式無保留意見
104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簡明彥、韋亮發	標準式無保留意見
105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簡明彥、韋亮發	標準式無保留意見
106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韋亮發、邱政俊	標準式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合併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 截至 107年3月31日
			102年 度	103年 度	104年 度	105年 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3.86	14.74	24.61	19.93	20.2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0,464.48	37,393.21	3,629.80	3,800.91	4572.3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419.25	652.23	355.92	427.29	425.70
	速動比率(%)		356.04	598.66	280.43	267.63	230.50
	利息保障倍數		—	—	75,102	10,221	15,23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27	3.25	3.08	4.98	7.76
	平均收現日數		86	113	119	74	48
	存貨週轉率(次)		5.86	9.37	4.56	3.40	3.2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64	6.97	6.93	7.72	8.85
	平均銷貨日數		63	39	81	108	1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不適用 (註)	567.49	454.31	74.22	56.93	74.50
	總資產週轉率(次)		1.53	1.35	1.07	1.19	1.4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8.72	24.10	13.11	6.73	4.5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報酬率		52.78	29.76	18.84	9.77	5.6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46.07	91.30	71.75	44.81	23.80
	純益率(%)		25.25	17.89	12.24	5.58	3.15
	每股盈餘(元)		10.35	7.58	6.07	3.58	0.5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23.04	41.11	42.80	70.57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72.99	147.61	86.85	88.37	71.81
	現金再投資比率(%)		22.61	—	2.85	11.87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19	1.39	1.49	2.03	2.80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1	1.0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20%之原因：

1. 流動比率增加20%：主係因償還短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致流動負債大幅降低所致。
2. 利息保障倍數減少86%：除因力積係自105年11月1日併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故105年度利息費用較低外，另因106年度獲利狀況較105年度為差，致利息保障倍數大幅減少。
3. 應收帳款週轉率及平均收現日數分別增加62%及減少38%：主係因106年度收款狀況漸趨良好致期末應收帳款大幅下降所致。
4. 存貨週轉率及平均銷貨日數分別減少25%及增加33%：為因應107年上半年之銷售需求，合併公司於106年底積極備貨，致106年底存貨總額較105年底增加約34%，因此存貨週轉率下降至3.40，平均銷貨日數拉長為108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減少23%：力積係自105年11月1日併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因此105年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尚低，106年度之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大於105年度之平均金額，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下降至56.93。
6. 資產報酬率減少49%、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報酬率減少48%、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減少38%、純益率減少54%、每股盈餘減少41%：本公司於105年底現金收購力積，除產品線之調整外，毛利率之下降致106年度獲利狀況下滑，致使相關獲利能力比率減少。
7. 現金流量比率增加65%、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316%：主係因106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105年度增加外，流動負債亦因償還短期借款而大幅降低，致使現金流量比率增加。另106年度現金股利較105年度為低，因此現金再投資比率大幅上升。
8. 營運槓桿度增加36%：力積係自105年11月1日併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因此106年度營業收入較105年度大幅增加，另因106年度獲利狀況不佳致營業利益下滑，致營運槓桿度增加。

最近期與最近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20%之原因：

- 1.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20%：除股東權益總額增加外，合併公司於本期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持續提列折舊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下降致比率增加。
- 2.利息保障倍數增加49%：雖本期獲利狀況下滑致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大幅降低，惟因借款金額持續償還，利息費用降低之比率更高，因此利息保障倍數大幅增加。
- 3.應收帳款週轉率及平均收現天數分別增加56%及減少35%：106年度下半年起收款狀況漸趨良好，本期期初應收帳款較106年年初金額大幅降低，致應收帳款週轉率增加為7.76，週轉天數下降至48天。
- 4.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增加31%：合併公司於本期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持續提列折舊下，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下降致比率增加。
- 5.總資產週轉率增加20%：因支付第二階段現金收購力積價款約4億元，平均資產總額下降致總資產週轉率增加。
- 6.資產報酬率減少32%、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報酬率減少42%、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減少47%、純益率減少43%、每股盈餘減少85%：係因本期獲利狀況不佳所致。
- 7.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均為0：本期因備貨之影響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淨流出，因此該兩比率均為零。
- 8.營運槓桿度增加38%：本期因產品組合影響毛利降低，致營業利益同步減少，致使營運槓桿度提高。

註：本公司 104 年度起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及核閱。

(二) 合併財務分析－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29.29	23.54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52,560.97	20,380.0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40.28	419.53
	速動比率(%)			264.88	356.28
	利息保障倍數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93	4.26
	平均收現日數			53	86
	存貨週轉率(次)			6.34	5.8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76	5.64
	平均銷貨日數			58	63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536.39	566.40
	總資產週轉率(次)			2.61	1.5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6.62	39.10
	股東權益報酬率(%)			83.37	52.83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率		264.18	222.61
		稅前純益		271.78	246.46
	純益率(%)			21.72	25.34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元)(追溯後)			9.86	10.37
	現金流量比率(%)			87.62	126.1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31.85	167.91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27.21	23.62
	營運槓桿度			1.19	1.20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 20%之變動原因：不適用					

註：本公司自 104 年度起採用國際會計準則，102 及 103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

(三) 個體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不適用 (註)	23.66	15.17	15.17	10.4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0,712.59	41,153.56	112,400.97	5,197.4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421.98	625.08	485.73	567.66	
	速動比率(%)		358.09	573.39	413.71	402.33	
	利息保障倍數		—	—	—	62,95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27	3.25	2.98	3.40	
	平均收現日數		86	113	123	108	
	存貨週轉率(次)		5.86	9.37	7.71	3.5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64	6.97	8.01	7.39	
	平均銷貨日數		63	39	47	10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574.53	475.47	877.85	91.48	
	總資產週轉率(次)		1.54	1.35	1.13	0.8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8.79	24.07	15.98	8.53	
	權益報酬率(%)		52.78	29.76	18.84	9.7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46.07	91.30	72.28	46.79	
	純益率(%)		25.25	17.89	14.12	10.52	
	每股盈餘(元)		10.35	7.58	6.07	3.5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26.12	45.00	70.45	199.5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74.62	150.83	80.49	91.21		
	現金再投資比率(%)	23.13	—	0.15	17.6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15	1.32	1.28	1.48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20%之原因：

- 負債占資產比率減少31%：主係因106年底應付帳款大幅降低所致。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減少95%：主係因106年度購置固定資產所致。
- 存貨週轉率減少54%及平均銷貨日數增加117%：為因應107年上半年之銷售需求，本公司於106年底積極備貨，致106年底存貨總額較105年底增加約71%，因此存貨週轉率下降至3.55，平均銷貨日數拉長為103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減少90%、總資產週轉率減少28%：主係因106年度購置固定資產所致。另因106年度銷貨淨額較105年為低，因此總資產週轉率下降。
- 資產報酬率減少47%、權益報酬率減少48%、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減少35%、純益率減少25%、每股盈餘減少41%：主係因力積電子(股)公司自105年11月1日併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其毛利獲利狀況皆較本公司低，因認列該公司之投資損失致整體獲利下降，因此獲利能力之相關比例亦同步下滑。
- 現金流量比率增加183%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11,899%：106年度因收款狀況良好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大幅增加，另因106年度現金股利金額較105年度為低，致使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皆大幅上升。

註：本公司自104年度起採用國際會計準則，103~106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

(四) 個體財務分析－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70.52	37.45	29.23	23.34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149,319.73	53,267.68	20,627.1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2.86	252.95	337.53	422.26	
	速動比率(%)	97.73	177.35	261.92	358.33	
	利息保障倍數	—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05	10.72	6.93	4.26	
	平均收現日數	91	35	53	86	
	存貨週轉率(次)	2.77	9.74	6.34	5.8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13	8.58	8.76	5.64	
	平均銷貨日數	132	38	58	63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	14,090.45	2,565.67	573.43	
	總資產週轉率(次)	1.26	3.93	2.61	1.5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1.88	61.64	56.65	39.17	
	股東權益報酬率(%)	142.06	119.64	83.37	52.83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率	294.61	484.26	265.99	222.45
		稅前純益	295.15	460.18	271.78	246.46
	純益率(%)	33.36	15.67	21.72	25.34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元)(追溯後)	7.41	5.73	9.86	10.37	
	現金流量比率(%)	51.02	111.89	88.77	126.2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45.27	174.81	161.03	187.22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122.03	64.04	27.63	23.23	
	營運槓桿度	1.05	1.20	1.15	1.15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 20% 之變動原因

- 負債佔資產比率降低 20%：負債金額持平，惟總資產持續增加，自有資本比率達 77%。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減少 61%：係因固定資產增加幅度大於股東權益增加所致，且因本公司較無重大之固定資產支出需求，故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達 20,000% 以上
- 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增加 25%、37%：因獲利穩定成長，致現金水位增加所致。
- 應收款項週轉率降低 39%、平均收現日數增加 63%：係因 103 年營收趨緩，且客戶收款天期拉長所致。惟平均收現日數在 86 天，約為 3 個月，應無壞帳風險。
- 應付款項週轉率降低 36%：應付帳款金額持平，惟因迴轉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而使銷貨成本降低，致應付款項週轉率隨之降低。
- 固定資產週轉率降低 78%、總資產週轉率降低 41%：係因總資產大幅增加，而銷貨淨額相對減少，致總資產週轉率自 2.61 降至 1.55。惟本公司持續穩定獲利，應無財務風險。
- 資產報酬率降低 31%、股東權益報酬率降低 37%：係因本期稅後淨利增加不及總資產及股東權益增加幅度。
- 現金流量比率增加 42%：本期持續產生營業淨現金流入，現金流量比率持續增加。

註：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

上述財務比率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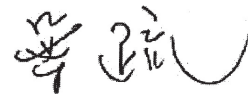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百零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葉 疏



中 華 一 〇 七 年 五 月 八 日

四、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請參閱第 75 頁至第 149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請參閱第 150 頁至第 208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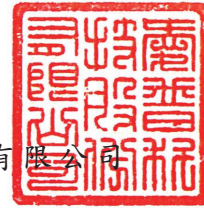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 106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6 年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國智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1 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

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金額為新台幣 942,274 仟元，佔總資產 29%，金額係屬重大，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之(七)、附註五之(三)所述，相關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係涉及管理當局之高度判斷及對於存貨實體之管理，而市場之競爭亦影響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之估計，是以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於查核中因應該關鍵查核事項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評估並測試與存貨管理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
2. 取得管理當局提供之存貨淨變現價值表及存貨庫齡表，透過抽樣驗證最近期之銷售價格，以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3. 取得存貨庫齡狀況表及比較過去提列金額與實際沖銷差異之情形，以回溯覆核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政策之適當性。並藉由參與及觀察年度存貨盤點，瞭解存貨狀況，以評估損壞或過時貨品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合理性。

來自主要客戶之銷貨收入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銷貨收入金額為 4,236,815 仟元，其組成係集中於少數客戶，其中來自前三大客戶之銷貨收入佔整體合併銷貨收入達 55%；由於相關銷貨收入係屬重大，而訂單之集中程度也可能導致主要客戶就收入之認列具有主導性，是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於查核中因應該關鍵查核事項之查核程序如下：

1. 就收入認列及收款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抽樣測試其設計及執行。
2. 自主要客戶之銷貨收入中選取樣本，檢視其原始訂單及發票等相關文件，並核至期後收款相關憑證，以確認收入之真實性。
3. 檢視期後事項，確認有無重大之銷售退回及折讓發生。

其他事項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表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韋亮發

韋亮發



會計師 邱政俊

邱政俊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1 6 日

愛普科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061,883	33	\$ 1,376,210	3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	-	100,034	3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九及三三)	2,671	-	2,646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十)	598,575	18	1,090,771	28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十)	18,750	1	42,825	1
1310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942,274	29	652,932	17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46,109	1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八及二一)	90,737	3	51,259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760,999</u>	<u>85</u>	<u>3,316,677</u>	<u>86</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	-	4,042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四、九及三三)	1,800	-	1,8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四)	74,303	2	75,465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五)	68,341	2	80,507	2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六)	76,204	3	76,290	2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102,502	3	113,638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四)	16,811	1	4,991	-
1915	預付設備款	3,804	-	56,468	2
1920	存出保證金	9,626	-	8,490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八)	129,363	4	115,742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82,754</u>	<u>15</u>	<u>537,433</u>	<u>1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243,753</u>	<u>100</u>	<u>\$ 3,854,11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九)	\$ 100,000	3	\$ 255,000	7
2170	應付帳款	385,981	12	442,372	1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101,840	3	144,562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47,649	2	55,183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三三)	-	-	12,53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10,700	-	22,214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646,170</u>	<u>20</u>	<u>931,864</u>	<u>2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三三)	-	-	12,533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241	-	4,26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41</u>	<u>-</u>	<u>16,802</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646,411</u>	<u>20</u>	<u>948,666</u>	<u>25</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二二、二四及二七)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709,293	22	704,503	18
3200	資本公積	826,272	25	792,513	2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46,314	8	205,823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18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837,361	26	865,584	2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085,893</u>	<u>34</u>	<u>1,071,407</u>	<u>28</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594)	-	(2,218)	-
3490	員工未賺得酬勞	(18,522)	(1)	(19,619)	(1)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u>(24,116)</u>	<u>(1)</u>	<u>(21,837)</u>	<u>(1)</u>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2,597,342</u>	<u>80</u>	<u>2,546,586</u>	<u>66</u>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十三、二二及二七)	-	-	358,858	9
3XXX	權益總計	<u>2,597,342</u>	<u>80</u>	<u>2,905,444</u>	<u>75</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3,243,753</u>	<u>100</u>	<u>\$ 3,854,11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國智



經理人：顧峻



會計主管：洪茂銓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	\$ 4,236,815	100	\$ 3,161,93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三）	<u>3,197,799</u>	<u>76</u>	<u>2,221,686</u>	<u>70</u>
5900	營業毛利	<u>1,039,016</u>	<u>24</u>	<u>940,246</u>	<u>30</u>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三及二 六）				
6100	推銷費用	120,505	3	52,119	2
6200	管理費用	99,677	2	82,608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86,325</u>	<u>9</u>	<u>281,139</u>	<u>9</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06,507</u>	<u>14</u>	<u>415,866</u>	<u>13</u>
6900	營業淨利	<u>432,509</u>	<u>10</u>	<u>524,380</u>	<u>1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316	-	(230)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資損益份額（附註四及 十四）	5,138	-	405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7,388	-	5,292	-
7230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附 註四、二三及三五）	(128,028)	(3)	(24,017)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利益（附 註四）	345	-	356	-
7510	利息費用	(3,140)	-	(674)	-
7625	處分投資損失（附註四及 八）	(<u>727</u>)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14,708</u>)	(<u>3</u>)	(<u>18,868</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317,801	7	\$ 505,512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四)	<u>81,412</u>	<u>2</u>	<u>118,615</u>	<u>4</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36,389</u>	<u>5</u>	<u>386,897</u>	<u>12</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二 一、二二及二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u>1</u>	<u>-</u>	<u>(1)</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3,783)</u>	<u>-</u>	<u>(6,313)</u>	<u>-</u>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320</u>	<u>-</u>
		<u>(3,783)</u>	<u>-</u>	<u>(5,993)</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3,782)</u>	<u>-</u>	<u>(5,994)</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32,607</u>	<u>5</u>	<u>\$ 380,903</u>	<u>12</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51,315	6	\$ 404,909	13
8620	非控制權益	<u>(14,926)</u>	<u>-</u>	<u>(18,012)</u>	<u>(1)</u>
8600		<u>\$ 236,389</u>	<u>6</u>	<u>\$ 386,897</u>	<u>1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47,940	6	\$ 401,261	13
8720	非控制權益	<u>(15,333)</u>	<u>(1)</u>	<u>(20,358)</u>	<u>(1)</u>
8700		<u>\$ 232,607</u>	<u>5</u>	<u>\$ 380,903</u>	<u>12</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u>\$ 3.58</u>		<u>\$ 6.07</u>	
9850	稀 釋	<u>\$ 3.51</u>		<u>\$ 5.9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國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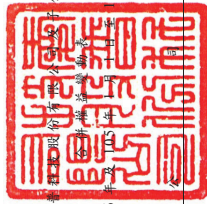


經理人：顧峻



會計主管：洪茂銓





愛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金額	附註二及二六	金額	附註二及二六	金額	附註二及二六	金額	附註三及二	
A1	62,405	\$ 624,053	\$ 154,262	\$ 159,263	\$ 821,537	\$ 980,800	\$ 8,380	\$ 6,951	\$ 1,752,164
B1	-	-	-	46,560	-	-	-	-	-
B5	-	-	-	-	(314,301)	(314,301)	-	-	(314,301)
E1	7,183	71,830	597,308	-	-	-	-	-	669,138
T1	-	-	467	-	-	-	-	-	467
T1	-	-	17,725	-	-	-	-	-	17,725
O1	-	-	-	-	-	-	-	-	-
D1	-	-	-	-	404,909	404,909	-	379,216	379,216
D3	-	-	-	-	(1)	(1)	(3,647)	(2,346)	(5,994)
D5	-	-	-	-	404,908	404,908	(3,647)	(20,358)	386,897
N1	440	4,400	1,199	-	-	-	-	-	5,999
N1	422	4,220	21,552	-	-	-	(11,239)	-	14,533
Z1	70,450	704,503	792,513	205,823	865,584	1,071,407	(19,619)	358,858	2,905,444
B1	-	-	-	40,491	-	-	-	-	-
B3	-	-	-	2,218	(2,218)	-	-	-	-
B5	-	-	-	-	(141,261)	(141,261)	-	-	(141,261)
M5	-	-	-	-	(95,569)	(95,569)	-	-	(95,569)
T1	-	-	21,134	-	-	-	-	1,876	23,010
O1	-	-	-	-	-	-	-	-	-
D1	-	-	-	-	251,315	251,315	-	(345,401)	236,389
D3	-	-	-	-	1	1	(3,376)	(407)	(3,782)
D5	-	-	-	-	251,316	251,316	(3,376)	(15,333)	232,607
N1	381	3,810	2,729	-	-	-	-	-	6,539
N1	188	1,880	13,411	-	-	-	(563)	-	14,728
T1	(90)	(900)	(3,515)	-	-	-	1,660	-	(2,755)
Z1	70,929	\$ 709,293	\$ 836,272	\$ 246,314	\$ 837,361	\$ 1,085,893	\$ 18,522	\$ 24,116	\$ 2,597,342



董事長：蔡國智



會計主管：洪茂登

使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17,801	\$ 505,512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費用	(10,692)	11,289
A20100	折舊費用	37,414	5,854
A20200	攤銷費用	11,662	2,11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34	68
A20900	利息費用	3,140	674
A21200	利息收入	(7,388)	(5,29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4,983	32,725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5,138)	(405)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727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	(14,737)	12,676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0,829	(12,57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0	(50,000)
A31150	應收帳款	487,724	14,23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4,068	(11,949)
A31200	存 貨	(274,605)	(73,134)
A31240	其他資產	(53,096)	(91,379)
A32150	應付帳款	(52,107)	72,99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2,467)	64,01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515)	14,95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56,637	492,38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395	5,21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234)	-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4,794)	(98,76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56,004</u>	<u>398,82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流動	(\$ 25)	(\$ 27)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3,315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75,060)
B02200	企業合併之淨現金流入	-	10,441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893)	(1,08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46)	(2,69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526)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9,733)	(9,539)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之股利	6,30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808)	(77,96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750,270	145,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905,270)	(205,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5,066)	(3,13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41,261)	(314,301)
C04600	現金增資	-	669,138
C05400	增資子公司股權	(441,040)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6,539	5,59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755,828)	297,30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695)	(6,544)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314,327)	611,61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76,210	764,594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61,883	\$ 1,376,21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國智



經理人：顧峻



會計主管：洪茂銓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100 年 8 月 4 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所營業務主要為各種積體電路之研究、開發、產製及銷售，並提供相關產品設計及研發之技術服務。

本公司股票自 104 年 6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並自 105 年 5 月 31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表於 107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

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三二。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1)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其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 IFRS 9 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

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合併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與財務保證合約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合併公司於選擇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之影響預計如下：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調整之調整	調整後帳面金額
<u>資產之影響</u>			
<u>106年12月31日</u>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			
投資－流動	\$ 2,671	(\$ 2,671)	\$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			
投資－非流動	1,800	(1,800)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2,671	2,67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800	1,800
資產影響	<u>\$ 4,471</u>	<u>\$ -</u>	<u>\$ 4,471</u>

(接次頁)

(承前頁)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調整後 帳面金額
<u>資產之影響</u>			
<u>106年1月1日</u>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			
投資—流動	\$ 2,646	(\$ 2,646)	\$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			
投資—非流動	1,800	(1,800)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	2,646	2,64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流動	-	1,800	1,800
資產影響	<u>\$ 4,446</u>	<u>\$ -</u>	<u>\$ 4,446</u>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 IFRS 15 後對合併財務報表將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財務績效造成重大之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十三及附表四及五。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及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對被收購者具有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清算時有權按比例享有被收購者淨資產之非控制權益，係以其所享有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已認列金額之比例份額衡量。其他非控制權益係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再衡量合併公司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若因而產生任何利益或損失，則認列為損益。因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而於收購日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係按與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其先前已持有權益之相同基礎認列。

(六)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商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一)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十四)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一。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

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五)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權利金

權利金收入係於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依相關協議之實質條件，以應計基礎認列。權利金按時間基礎決定者，係於協議期間內按直線基礎認列收入。依照生產、銷售與其他衡量方法決定之權利金協議，係依協議條款認列收入。

3.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六)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八)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或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於給與日認列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或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16,811 仟元及 4,991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合併公司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尚有 82,378 仟元及 83,806 仟元之虧損扣抵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

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135	\$ 288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881,801	1,115,698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	98,000
附買回債券	<u>179,947</u>	<u>162,224</u>
	<u>\$ 1,061,883</u>	<u>\$ 1,376,210</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	0%~0.77%	0%~0.6%
附買回債券	1.7%	1.5%~1.7%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106年12月31日：無）

	<u>105年12月31日</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u>	
非衍生金融資產	
— 基金受益憑證	<u>\$100,034</u>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無)

	<u>105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u>\$ 4,042</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合併公司於106年度出售帳面金額4,042仟元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認列處分損失727仟元。

九、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		
定期存款	<u>\$ 2,671</u>	<u>\$ 2,646</u>
<u>非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		
定期存款	<u>\$ 1,800</u>	<u>\$ 1,800</u>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三。

十、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599,172	\$ 1,102,060
減：備抵呆帳	(<u>597</u>)	(<u>11,289</u>)
	<u>\$ 598,575</u>	<u>\$ 1,090,771</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	\$ 18,668	\$ 42,689
其 他	<u>82</u>	<u>136</u>
	<u>\$ 18,750</u>	<u>\$ 42,825</u>
<u>應收帳款</u>		

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合併公司依據客戶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客戶信用評等等分析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收回之可能性，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故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543,217	\$ 867,856
0至60天	54,675	174,848
61至90天	1,190	56,326
91至120天	<u>90</u>	<u>3,030</u>
合計	<u>\$ 599,172</u>	<u>\$ 1,102,06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0至60天	\$ 42,732	\$ 16,521
61至90天	1,190	56,326
91至120天	<u>90</u>	<u>3,030</u>
合計	<u>\$ 44,012</u>	<u>\$ 75,877</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105年1月1日餘額	\$ -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u>11,289</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11,289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u>(10,692)</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597</u>

十一、存 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製成品	\$127,115	\$117,897
在製品	303,936	251,883
原 料	<u>511,223</u>	<u>283,152</u>
	<u>\$942,274</u>	<u>\$652,932</u>

106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14,737 仟元，105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2,676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存貨於特定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

十二、待出售非流動資產（105 年 12 月 31 日：無）

	106年12月31日
待出售不動產	<u>\$ 46,109</u>

合併公司於 106 年 10 月 2 日經董事會通過出售新竹科學園區之建物，另 106 年 10 月簽訂不動產買賣契書，出售價款為 48,620 仟元，並已重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單獨表達。

出售價款超過相關淨資產之帳面金額，故將該等單位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時，並無應認列之減損損失。

十三、子 公 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AP Memory Corp, USA (以下稱「AP-USA」)	積體電路之研究與開發服務	100%	100%	(1)
本公司	AP MEMORY HOLDING Co., Ltd. (以下稱「AP-HOLDING」)	投資相關業務	100%	100%	(2)
本公司	力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力積電子」)	積體電路之設計、開發及銷售	100%	55.24%	(3)
AP-HOLDING	愛鐳電子(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稱「北京愛鐳」)	積體電路之技術諮詢與服務	100%	100%	(4)
力積電子	ZENTEL JAPAN CORP. (以下稱「日商 ZENTEL」)	積體電路之設計及開發	100%	100%	(5)
力積電子	力積電子(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稱「深圳力積」)	積體電路之銷售	100%	100%	(6)

(1) AP-USA 於 101 年 2 月於美國奧勒岡州設立，主要從事積體電路之研究與開發服務。為配合轉投資企業規模成長與未來營運佈局規劃，本公司於 103 年 12 月及 106 年 8 月經董事會決議擬增

加對 AP-USA 之投資分別為美金 500 仟元及 1,000 仟元，並於 104 年 1 月、12 月及 106 年 9 月分別匯入美金 250 仟元、250 仟元及 500 仟元。截至 107 年 3 月 16 日止，本公司已匯入資本美金 2,000 仟元。

- (2) 為配合轉投資企業規模成長與未來營運佈局規劃，本公司於 104 年 4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擬於塞席爾共和國投資設立子公司 AP-HOLDING，並由 AP-HOLDING 轉投資設立北京愛鐸。AP-HOLDING 已於 104 年 4 月設立完成，主要從事投資相關業務，本公司於 104 年 7 月及 105 年 6 月分別匯入資本美金 300 仟元及 700 仟元。截至 107 年 3 月 16 日止，本公司已匯入資本美金 1,000 仟元。
- (3) 為整合資源發揮規模經濟綜效，本公司於 105 年 9 月 2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新台幣 14.5 元公開收購力積電子普通股股份，公開收購期間自 105 年 9 月 6 日起至 105 年 10 月 25 日，本公司於 105 年 10 月 25 日公告收購力積電子之收購期間屆滿，持有力積電子 55.24% 之股權，並分別於 105 年 10 月 27 日及 11 月 1 日將收購對價支付予應賣人及進行股票交割，收購價金共 544,291 仟元，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19 日經股東會決議，依企業併購法相關規定進行以現金為對價之股份轉換，取得力積電子剩餘已發行之股份 44.76%。該股份轉換案於 106 年 10 月 1 日完成，收購價金為 441,040 仟元，本公司持有力積電子 100% 之股權。力積電子係從事積體電路產品之設計、開發及銷售。截至 107 年 3 月 16 日止，該公司實收資本為 679,533 仟元。
- (4) 北京愛鐸於 104 年 10 月設立完成，主要從事積體電路之技術諮詢與服務，104 年 12 月及 105 年 6 月由 AP-HOLDING 分別匯入資本美金 250 仟元及 600 仟元。截至 107 年 3 月 16 日止，AP-HOLDING 已匯入資本美金 850 仟元。
- (5) 日商 ZENTEL 於 92 年 9 月於日本設立，主要從事積體電路之開發及設計，為配合轉投資企業規模成長與未來營運佈局規劃，力積電子於 105 年 8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增加對日商 ZENTEL

之投資計日幣 1 億元，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日商 ZENTEL 之實收資本額為日幣 90,000 仟元。

(6) 力積電子於 104 年 4 月投資設立深圳力積，主要從事積體電路之銷售，104 年 4 月及 105 年 8 月由力積電子分別匯入資本美金 200 仟元及 400 仟元。截至 107 年 3 月 16 日止力積電子已匯入美金 600 仟元。

(二)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子公司名稱	分配予非控制權益之損益		非 控 制 權 益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1月1日至 12月31日	106年12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力積電子	<u>(\$ 14,926)</u>	<u>(\$ 18,012)</u>	<u>\$ -</u>	<u>\$ 358,858</u>

以下之力積電子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編製：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1月1日 至12月31日
流動資產		<u>\$ 1,097,899</u>
非流動資產		<u>275,496</u>
流動負債		<u>(482,361)</u>
非流動負債		<u>(13,010)</u>
權 益		<u>\$ 878,024</u>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u>\$ 519,166</u>
非控制權益		<u>358,858</u>
		<u>\$ 878,024</u>
營業收入	<u>\$ 1,419,316</u>	<u>\$ 293,556</u>
淨 損	<u>(\$ 33,346)</u>	<u>(\$ 40,243)</u>
其他綜合損益	<u>(909)</u>	<u>(5,240)</u>
綜合損益總額	<u>(\$ 34,255)</u>	<u>(\$ 45,483)</u>
淨利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u>(\$ 18,420)</u>	<u>(\$ 22,231)</u>
非控制權益	<u>(14,926)</u>	<u>(18,012)</u>
	<u>(\$ 33,346)</u>	<u>(\$ 40,243)</u>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1月1日 至12月31日
綜合損益淨利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8,922)	(\$ 25,125)
非控制權益	(<u>15,333</u>)	(<u>20,358</u>)
	(\$ <u>34,255</u>)	(\$ <u>45,483</u>)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41,345)	\$ 299,964
投資活動	1,791	(22,718)
籌資活動	(120,066)	(110,310)
匯率變動影響數	(<u>9,663</u>)	(<u>3,264</u>)
淨現金流(出)入	(\$ <u>169,283</u>)	\$ <u>163,672</u>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投資關聯企業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來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來揚科技」)	\$ <u>74,303</u>	\$ <u>75,465</u>
有關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 <u>5,138</u>	\$ <u>405</u>
綜合損益總額	\$ <u>5,138</u>	\$ <u>405</u>

合併公司於 105 年 10 月投資 75,060 仟元取得來揚科技普通股 3,600 仟股，持股比例 30%。取得來揚科技所產生之商譽為 2,610 仟元係列入投資關聯企業之成本。

106 及 105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該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電腦通訊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成 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4,656	\$ 1,656	\$ 1,166	\$ 3,129	\$ 10,607
由企業合併取得(附註二七)	53,032	46,924	-	16,060	-	116,017
增 添	150	430	297	210	-	1,087
處 分	-	(2,031)	(322)	(948)	(2,579)	(5,880)
重 分 類	-	-	534	(534)	-	-
淨兌換差額	-	(69)	1	(479)	-	(547)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53,182</u>	<u>49,910</u>	<u>2,166</u>	<u>15,476</u>	<u>550</u>	<u>121,284</u>
累計折舊						
105年1月1日餘額	-	2,018	811	433	2,650	5,912
由企業合併取得(附註二七)	3,474	23,534	-	8,660	-	35,668
折舊費用	730	3,921	450	297	456	5,854
處 分	-	(2,031)	(322)	(948)	(2,579)	(5,880)
重 分 類	-	-	284	(284)	-	-
淨兌換差額	-	(63)	(2)	(712)	-	(777)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4,204</u>	<u>27,379</u>	<u>1,221</u>	<u>7,446</u>	<u>527</u>	<u>40,777</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48,978</u>	<u>\$ 22,531</u>	<u>\$ 945</u>	<u>\$ 8,030</u>	<u>\$ 23</u>	<u>\$ 80,507</u>
成 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 53,182	\$ 49,910	\$ 2,166	\$ 15,476	\$ 550	\$ 121,284
增 添	-	2,337	2,149	2,866	1,541	8,893
處 分	-	(8,227)	(669)	(6,115)	(731)	(15,742)
重分類(附註十二及十六)	(53,182)	61,682	-	-	713	9,213
淨兌換差額	-	(249)	(47)	(52)	-	(348)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u>	<u>105,453</u>	<u>3,599</u>	<u>12,175</u>	<u>2,073</u>	<u>123,300</u>
累計折舊						
106年1月1日餘額	4,204	27,379	1,221	7,446	527	40,777
折舊費用	3,025	29,441	842	3,603	503	37,414
處 分	-	(8,227)	(669)	(6,115)	(731)	(15,742)
重 分 類(附註十二)	(7,229)	-	-	-	-	(7,229)
淨兌換差額	-	(221)	(24)	(16)	-	(26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u>	<u>48,372</u>	<u>1,370</u>	<u>4,918</u>	<u>299</u>	<u>54,959</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u>	<u>\$ 57,081</u>	<u>\$ 2,229</u>	<u>\$ 7,257</u>	<u>\$ 1,774</u>	<u>\$ 68,341</u>

於 106 及 105 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未進行減損評估。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10 至 20 年
機器設備	2 至 5 年
研發設備	3 至 5 年
電腦通訊設備	3 至 7 年
辦公設備	3 至 7 年
租賃改良	3 至 5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三。

十六、商 譽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1月1日餘額	\$ 76,290	\$ -
本年度企業合併取得(附註二七)	-	76,290
其他變動	(86)	-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76,204</u>	<u>\$ 76,290</u>

合併公司於 106 年度取得評價報告，依據該報告，子公司力積電子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為 80,337 仟元，合併公司已調整自收購日起之原始會計處理及暫定金額，合併公司未重編比較資訊，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調整增加(減少)如下：

	106年度	收 購 日
商譽調整	(\$ 86)	(\$ 8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156</u>	<u>\$ 156</u>
非控制權益	<u>\$ 70</u>	<u>\$ 70</u>

合併公司於 106 年底經評估商譽之可回收金額，力積電子之可回收金額 1,204,285 仟元仍大於帳面金額，故未認列減損損失。

力積電子之可回收金額係以使用價值為基礎決定，以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核定未來 5 年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估計，並使用年折現率 12.9% 予以計算，超過 5 年之現金流量皆以零成長率外推。其他關鍵假設尚包含預計營業收入及銷貨毛利，該等假設係參考該現金產生單位過去營運情況及管理階層對市場之預期。

十七、其他無形資產

成 本	電 腦 軟 體	技 術 授 權	客 戶 關 係	合 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852	\$ -	\$ -	\$ 852
由企業合併所取得(附註二七)	42,001	114,586	789	157,376
本年度處分	(752)	-	-	(752)
淨兌換差額	(2,204)	-	-	(2,204)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39,897</u>	<u>\$ 114,586</u>	<u>\$ 789</u>	<u>\$ 155,272</u>

(接次頁)

(承前頁)

	電腦軟體	技術授權	客戶關係	合計
<u>累計攤銷</u>				
105年1月1日餘額	\$ 618	\$ -	\$ -	\$ 618
由企業合併所取得(附註二七)	41,856	-	-	41,856
攤銷費用	194	1,910	12	2,116
本年度處分	(752)	-	-	(752)
淨兌換差額	(2,204)	-	-	(2,204)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39,712</u>	<u>\$ 1,910</u>	<u>\$ 12</u>	<u>\$ 41,634</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185</u>	<u>\$ 112,676</u>	<u>\$ 777</u>	<u>\$ 113,638</u>
<u>成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39,897	\$ 114,586	\$ 789	\$ 155,272
本年度增加	526	-	-	526
本年度處分	(248)	-	-	(248)
淨兌換差額	(997)	-	-	(997)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39,178</u>	<u>\$ 114,586</u>	<u>\$ 789</u>	<u>\$ 154,553</u>
<u>累計攤銷</u>				
106年1月1日餘額	\$ 39,712	\$ 1,910	\$ 12	\$ 41,634
攤銷費用	128	11,459	75	11,662
本年度處分	(248)	-	-	(248)
淨兌換差額	(997)	-	-	(997)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38,595</u>	<u>\$ 13,369</u>	<u>\$ 87</u>	<u>\$ 52,051</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583</u>	<u>\$ 101,217</u>	<u>\$ 702</u>	<u>\$ 102,502</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2至3年
技術授權	10年
客戶關係	10.5年

十八、其他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流動</u>		
光罩及探針卡	\$ 66,701	\$ 33,452
留抵稅額	6,451	99
預付貨款	1,491	9,015
淨確定福利資產	960	959
預付軟體維護費	664	3,647
預付租金	-	630
其他	14,470	3,457
	<u>\$ 90,737</u>	<u>\$ 51,259</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光罩及探針卡	\$119,418	\$106,628
預付軟體使用費	<u>9,945</u>	<u>9,114</u>
	<u>\$129,363</u>	<u>\$115,742</u>

十九、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100,000</u>	<u>\$255,000</u>
到期日	107年6月底陸續 到期	106年6月底陸續 到期

信用額度借款之利率於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分別為1.28%及1.42%~1.56%。

(二) 長期借款 (106年12月31日：無)

	<u>105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附註三三)	
銀行借款	\$ 25,066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u>12,533</u>)
長期借款	<u>\$ 12,533</u>

合併公司於105年11月1日取得力積電子55.24%股權。力積電子於104年度取得新動撥之銀行擔保借款總額37,600仟元用於購買辦公大樓，係以所取得之辦公大樓抵押擔保（請參閱附註三三），借款期間為3年，借款利率為浮動利率，每季為1期，該借款已於106年6月提前清償。

截至105年12月31日止，有效年利率為1.47%~1.85%。

二十、其他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員工酬勞	\$ 50,706	\$ 50,763
應付光罩及探針卡	13,550	44,003
應付休假給付	6,089	7,008
應付董監酬勞	4,000	5,000
應付勞務費用	3,147	3,130
應付退休金	1,859	1,117
應付薪資及獎金	713	17,439
其 他	<u>21,776</u>	<u>16,102</u>
	<u>\$101,840</u>	<u>\$144,562</u>
其他負債		
暫收款	\$ 4,864	\$ 6,608
代收款	3,332	2,827
預收款項	2,504	12,651
其 他	<u>-</u>	<u>128</u>
	<u>\$ 10,700</u>	<u>\$ 22,214</u>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台灣子公司力積電子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中國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確定福利計畫

力積電子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提撥退

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二二、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70,929</u>	<u>70,450</u>
已發行股本	<u>\$ 709,293</u>	<u>\$ 704,503</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因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分別增發新股 381 仟股及 440 仟股。

本公司為配合申請股票初次上市公開承銷案，105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7,183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另業經台灣證券交易所於 105 年 4 月 11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以 105 年 5 月 27 日為增資基準日。

上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包含公開申購、供員工認購及競價拍賣股數分別為 1,221 仟股、1,077 仟股及 4,885 仟股，其中公開申購及員工認購均以每股 92.3 元溢價發行，競價拍賣係以得標加權平均價每股 94.17 元溢價發行，並於 105 年 5 月 27 日收足股款並扣除承銷相關手續費後合計 669,138 仟元。

本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經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分別增發新股 188 仟股及 422 仟股，並於 106 年 6 月 19 日經董事會決議無償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90 仟股，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二六。

(二) 資本公積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u>		
<u>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620,183	\$ 616,254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2)</u>		
員工認股權執行之股票發行溢價	129,395	119,247
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既得之股票發行溢價	18,402	3,813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467	467
採用權益法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u>20,063</u>	<u>5,223</u>
	<u>168,327</u>	<u>128,750</u>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17,091	22,144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u>20,671</u>	<u>25,365</u>
	<u>37,762</u>	<u>47,509</u>
	<u>\$ 826,272</u>	<u>\$ 792,513</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因員工認股權執行、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既得、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及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調整數產生之資本公積，除彌補虧損外，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5 月 2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已往年度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

之累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三之(三)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股利之發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其中現金股利所佔比率不低於股東股利分配數的 20%。

前述股利發放之比例，得視當年度公司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19 日及 105 年 5 月 27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0,491	\$ 46,560		
特別盈餘公積	2,218	-		
現金股利	141,261	314,301	\$ 2	\$ 5

104 年度每股股利因辦理初次上市現金增資公開承銷案，經董事會於 105 年 8 月 1 日決議將實際發放現金股利調整為 4.48724545 元。105 年度每股股利因執行員工認股權，經董事會於 106 年 8 月 9 日決議將實際發放每股現金股利調整為 1.99643847 元。

有關 107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7 年 4 月召開之董事會擬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5 年度：無)

	<u>106年度</u>
年初餘額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提列數	<u>2,218</u>
年底餘額	<u>\$ 2,218</u>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年初餘額	(\$ 2,218)	\$ 1,42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961)	(479)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換 算差額之份額	(1,415)	(3,488)
相關所得稅	<u>-</u>	<u>320</u>
年底餘額	<u>(\$ 5,594)</u>	<u>(\$ 2,218)</u>

2. 員工未賺得酬勞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6 年 6 月 19 日及 105 年 5 月 27 日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二六。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年初餘額	(\$ 19,619)	(\$ 8,380)
本年度發行	(15,291)	(25,772)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14,728	14,53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u>1,660</u>	<u>-</u>
年底餘額	<u>(\$ 18,522)</u>	<u>(\$ 19,619)</u>

二三、本年度淨利

(一) 折舊及攤銷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7,414	\$ 5,854
其他無形資產	<u>11,662</u>	<u>2,116</u>
	<u>\$ 49,076</u>	<u>\$ 7,970</u>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度	105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銷貨成本	\$ 698	\$ 518
營業費用	<u>36,716</u>	<u>5,336</u>
	<u>\$ 37,414</u>	<u>\$ 5,854</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1,662</u>	<u>\$ 2,116</u>

(二)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7,627	\$ 4,591
確定福利計畫 (附註二 一)	<u>-</u>	<u>(13)</u>
	<u>7,627</u>	<u>4,578</u>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u>34,983</u>	<u>32,725</u>
其他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313,591	188,402
勞健保費用	21,396	14,993
其他用人費用	<u>9,756</u>	<u>8,123</u>
	<u>344,743</u>	<u>211,518</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387,353</u>	<u>\$248,821</u>
依功能別彙總		
銷貨成本	\$ 55,066	\$ 53,084
營業費用	<u>332,287</u>	<u>195,737</u>
	<u>\$387,353</u>	<u>\$248,821</u>

(三)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07 年 3 月 16 日及 106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 列 比 例	106年度	105年度
員工酬勞	7.6951%	5.8585%
董事酬勞	1.0993%	0.9154%

	現	金
	106年度	105年度
員工酬勞	\$ 28,000	\$ 32,000
董事酬勞	4,000	5,00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5 及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外幣兌換損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186,623	\$161,769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314,651)	(185,786)
淨 損 失	(\$128,028)	(\$ 24,017)

二四、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74,077	\$ 95,131
未分配盈餘加徵	22,094	10,473
以前年度之調整	1,089	(552)
	<u>97,260</u>	<u>105,052</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5,848)	13,56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81,412</u>	<u>\$118,615</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利	<u>\$317,801</u>	<u>\$505,512</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54,026	\$ 82,552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8,033)	22,295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10,435	4,014
免稅所得	(62)	(60)
未分配盈餘加徵	22,094	10,473
以前年度之遞延所得稅調整	1,089	(552)
其 他	<u>1,863</u>	<u>(10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81,412</u>	<u>\$118,615</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分別調整增加 2,967 仟元及 43 仟元。

由於 107 年度股東常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6 年度：無)

	105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一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u>\$ 320</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年底餘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兌換損失	\$ 827	\$ 180	\$ 1,007
應付休假給付	496	539	1,035
備抵呆帳	267	(267)	-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3,401</u>	<u>11,368</u>	<u>14,769</u>
	<u>\$ 4,991</u>	<u>\$ 11,820</u>	<u>\$ 16,811</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兌換利益	<u>\$ 4,269</u>	<u>(\$ 4,028)</u>	<u>\$ 241</u>

105 年度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企業合併 綜合損益</u>	<u>取得</u>	<u>年底餘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兌換損失	\$ 230	\$ 597	\$ -	\$ -	\$ 827
應付休假給付	377	119	-	-	496
投資損失	-	(9,879)	-	9,879	-
備抵呆帳	-	267	-	-	267
備抵存貨跌價及 呆滯損失	<u>2,962</u>	<u>(4,100)</u>	<u>-</u>	<u>4,539</u>	<u>3,401</u>
	<u>\$ 3,569</u>	<u>(\$ 12,996)</u>	<u>\$ -</u>	<u>\$ 14,418</u>	<u>\$ 4,991</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兌換利益	\$ 3,126	\$ 567	\$ -	\$ 576	\$ 4,269
國外營運機構兌 換差額	<u>321</u>	<u>-</u>	<u>(321)</u>	<u>-</u>	<u>-</u>
	<u>\$ 3,447</u>	<u>\$ 567</u>	<u>(\$ 321)</u>	<u>\$ 576</u>	<u>\$ 4,269</u>

(四)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5 年度到期	\$ 85,241	\$ 92,592
116 年度到期	<u>61,380</u>	<u>-</u>
	<u>\$146,621</u>	<u>\$ 92,592</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337,960</u>	<u>\$400,385</u>

(五)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及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u>\$ 85,241</u>	115 年度
<u>\$ 61,380</u>	116 年度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中之子公司力積電子下列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可享受 5 年免稅：

增資擴展案	免稅期間
第二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	<u>\$837,361</u>	<u>\$865,584</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222,840</u>	<u>\$165,038</u>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u>106年度(預計)</u> 註	<u>105年度</u> 25.44%

註：由於 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中華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106 年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力積電子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4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五、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6年度	105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3.58</u>	<u>\$ 6.07</u>
稀釋每股盈餘	<u>\$ 3.51</u>	<u>\$ 5.92</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251,315</u>	<u>\$404,909</u>
<u>股 數</u>		單位：仟股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70,271	66,75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710	843
員工酬勞	381	474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u>309</u>	<u>329</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71,671</u>	<u>68,399</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六、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員工認股權計畫

給 予 日	<u>106.1.25</u>	<u>105.8.1</u>	<u>103.11.30</u>
董事會通過日期	105.11.03	105.4.11 (註1)	103.7.7
給予單位	680,000	300,000	1,800,000
行使價格(元)(註2)	81.70	10	36.76
每單位認股	普通股1股	普通股1股	普通股1股
給予對象	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 特定條件之員工	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 特定條件之員工	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 之員工
既得條件(註3)	2年 40%	2年 100%	3個月 40%
	3年 30%		2年 30%
	4年 30%		3年 30%
存續期間(年)	10	5	6

註 1：於 105 年 5 月 27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並經金管會於 105 年 7 月 5 日核准申報生效。

註 2：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或本公司發放現金股利，其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超過規定比率者，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註 3：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後計算。

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股數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股數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員工認股權				
年初流通在外	1,197,000	\$ 15.31	1,367,000	\$ 16.78
本年度給與	680,000	79.49	300,000	9.44
本年度失效	(95,000)	79.49	(30,000)	36.76
本年度執行	(381,000)	17.16	(440,000)	12.73
年底流通在外	<u>1,401,000</u>	41.35	<u>1,197,000</u>	15.31
年底可執行	<u>516,000</u>		<u>357,000</u>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 權平均公允價值(元)	\$ <u>27.41</u>		\$ <u>83.56</u>	

於 106 及 105 年度執行之員工認股權，其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 76.36 元及 89.43 元。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發行日期	行使價格 (元)	加權平均剩 餘合約期限 (年)	發行日期	行使價格 (元)	加權平均 剩餘合約 期限(年)
103.11.30	\$ 16.8	2.92	103.11.30	\$ 17.27	3.92
105.08.01	9.18	3.58	105.08.01	9.44	4.58
106.01.25	79.49	9.13	-	-	-

本公司於 106 年 1 月給予之員工認股權係使用二項式選擇權評價模式，105 年 8 月及 103 年 11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均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給與年度	106年1月	105年8月	103年11月
給與日公允價值	24.23~31.06 元	83.56元	29.31元
執行價格	81.70 元	10.00元	36.76元
預期波動率	46.97%	41.93%	41.90%~43.15%
存續期間	10年	3.5年	3.13~4.50年
預期股利率	-	-	-
無風險利率	1.15%	0.4325%	0.88%~1.04%

預期波動率係基於同業之歷史股票價格波動性計算，本公司假設於既得期間屆滿後至存續期間到期日之中間點，員工將執行認股權。

106 及 105 年度本公司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6,294 仟元及 12,502 仟元。106 及 105 年度給予子公司員工認股權產生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14,840 仟元及 5,223 仟元。

(二)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	104.6.23	105.5.27	106.6.19
發行股數(仟股)	1,200	500	500
發行金額	無償發行	無償發行	無償發行
金管會核准申報生效日期	104.08.10	105.07.05	106.07.18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1. 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轉讓、贈與他人、設定他項權利或負擔，或為其他方式之處分。
2. 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或保管機構（以孰適用者為準）代為行使之。
3. 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因任何原因所衍生之配股（含盈餘轉增資股利及公積轉增資）及配息（含現金股利及以現金配發公積），以及該部分之配股與配息再衍生之配股及利息，與該批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相同之限制（包括但不限於轉讓以及既得條件計算）。

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時，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予以註銷。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19 日經董事會決議無償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90 仟股並予以註銷。

106 及 105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變動情形如下：

	股 數 (仟 股)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流通在外股數	522	200
本年度給予	188	422
本年度既得	(311)	(100)
本年度註銷	(90)	-
年底餘額	<u>309</u>	<u>522</u>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流通在外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董事會決議日期	給予日／基準日	給 予 日		履行價格	給付數量 (仟股)	既得期間
		每股公允 價 值	價 值			
105.08.01	105.09.01	73.00	\$ -	-	47	2年
105.11.03	105.12.01	68.10	-	-	74	2年
106.01.25	106.02.15	77.20	-	-	42	2年
106.03.16	106.03.31	86.00	-	-	60	2年
106.11.09	106.12.01	80.10	-	-	86	2年

106 及 105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11,973 仟元及 14,533 仟元。

(三) 當年度取得子公司之認股權計畫

力積電子針對其主管及資深員工提供認股權方案。於合併公司對力積電子之收購日，此流通在外認股權未被其他認股權計畫取代且繼續有效。

該認股權每一單位於既得日後可依所訂定之執行價格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 1 股。此認股權並無獲配股利及參與投票之權利。上述流通在外認股權於收購日已全數既得。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末流通在外員工認股權皆已失效。

合併公司於取得力積電子後，力積電子並未給與其他員工認股權，亦無任何員工執行認股權。

(四) 本公司於 105 年 5 月辦理現金增資時，保留 15% 之股份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其給與日以確認員工認購股數日為準，本公司以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為基礎衡量取得勞務之公允價值，105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467 仟元。

二七、企業合併

(一) 收購子公司

	主要營運活動	收購日	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	移轉對價
力積電子	積體電路等產品 之開發、設計及 銷售	105年11月1日	55.24%	<u>\$ 544,291</u>

合併公司為整合資源發揮規模經濟綜效，於105年11月1日取得力積電子55.24%股權。

合併公司於106年10月1日另以441,040仟元取得剩餘流通在外44.76%之股權，此權益之變動未導致控制之改變，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詳附註二八）。

(二) 移轉對價

合併公司收購力積電子之移轉對價於105年11月1日為544,291仟元，收購相關成本已予排除於移轉對價之外，並於收購期間認列其他費用。

(三)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力積電子
流動資產	
現金	\$554,732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58,997
存貨	438,045
預付款項	27,304
其他流動資產	131
非流動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04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0,505
其他無形資產	115,52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842
存出保證金	3,930

(接次頁)

(承前頁)

	<u>力 積 電 子</u>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315,000)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 他應付款	(200,109)
其他流動負債	(6,366)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28,200)
	<u>\$847,373</u>

企業合併交易中自力積電子所取得之應收款項（主要為應收帳款）之公允價值及合約總額皆為 158,997 仟元，於收購日預期並無無法回收之合約現金流量。

(四) 非控制權益

力積電子之非控制權益（44.76%之所有權權益）係按非控制權益所享有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已認列金額之比例份額衡量。合併公司另於 106 年 10 月 1 日取得力積電子剩餘之 44.76%股權，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力積電子為合併公司持有 100%股份之子公司。

(五)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u>力 積 電 子</u>
移轉對價	\$544,291
加：非控制權益（44.76%所有 權權益）	379,286
減：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 允價值	(847,373)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u>\$ 76,204</u>

收購力積電子產生之商譽，主要係來自控制溢價。此外，合併所支付之對價係包含預期產生之合併綜效、收入成長、未來市場發展及員工價值。惟該等效益不符合可辨認無形資產之認列條件，故不單獨認列。

(六)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u>力 積 電 子</u>
現金支付之對價	\$544,291
減：取得之現金餘額	(554,732)
	<u>(\$ 10,441)</u>

(七) 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收購日起，來自被收購公司之經營成果如下：

	105年1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收入	<u>\$293,556</u>
本期淨損	<u>\$ 40,243</u>

倘該等企業合併係發生於收購日所屬之會計年度開始日，105年度之合併公司擬制營業收入及淨利分別為 4,748,522 仟元及 218,563 仟元。該等金額無法反映若企業合併於收購當年度開始日完成時，合併公司實際可產生之收入及營運結果，亦不應作為預測未來營運結果之用。

於編製假設合併公司自收購日所屬之會計年度開始日即收購力積電子之擬制營業收入及淨利時，管理階層業已按企業合併原始會計處理時之淨資產公允價值作為計算基礎，而非依收購前財務報表認列之帳面金額計算。

二八、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6 年 10 月 1 日取得子公司力積電子 44.76% 之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55.24% 增加為 100%。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u>力 積 電 子</u>
給付之現金對價	\$ 441,040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 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入非控制 權益之金額	<u>(345,471)</u>

權益交易差額 \$ 95,569

合 計

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

未分配盈餘 (\$ 95,569)

二九、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主係承租土地、辦公室、車位及公務車等，租賃期間為 1 至 5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辦公室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不超過 1 年	\$ 21,708	\$ 10,476
1~2 年	14,232	5,074
2~5 年	<u>5,563</u>	<u>5,863</u>
	<u>\$ 41,503</u>	<u>\$ 21,413</u>

三十、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近三年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並考量不同資本結構可能涉及之成本與風險。一般而言，合併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三一、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 (106年12月31日：無)

105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100,034	\$ -	\$ -	\$ 100,034

106及105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持有供交易	\$ -	\$ 100,034
放款及應收款 (註1)	1,665,011	2,471,5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註2)	-	4,042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3)	587,821	867,000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淨額及其他應收款（不含應收退稅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之銷售額中100%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98%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請參閱附註三五。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金之匯率增加及減少5%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5%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升值5%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5%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106年度	105年度
損益(i)	\$ 61,766	\$ 78,299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活期存款、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82,618	\$ 264,670
－金融負債	100,000	255,0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871,687	1,115,379
－金融負債	-	25,066

敏感度分析

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若利率增加 5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 4,358 仟元及 5,577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借款。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基金受益憑證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5%，105 年度稅前淨利將因持有供交易投資公允價值之變動增加／減少 5,002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使用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前三大客戶，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中，超過應收帳款合計數之 10%者彙總如下：

	106年12月31日
A 客戶	\$ 249,425
D 客戶	<u>160,095</u>
	<u>\$ 409,520</u>
	105年12月31日
A 客戶	\$ 553,346
B 客戶	133,381
C 客戶	118,436
D 客戶	<u>111,625</u>
	<u>\$ 916,788</u>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降低。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06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有 要求即付或					
	效利率(%)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328,186	\$ 72,058	\$ -	\$ -	\$ -
固定利率工具	1.28	<u>220</u>	<u>30,320</u>	<u>70,000</u>	-	-
		<u>\$ 328,406</u>	<u>\$ 102,378</u>	<u>\$ 70,000</u>	<u>\$ -</u>	<u>\$ -</u>

105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有 要求即付或					
	效利率(%)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255,127	\$ 248,687	\$ -	\$ -	\$ -
浮動利率工具	1.47~1.85	31	3,195	9,607	12,677	-
固定利率工具	1.42~1.56	<u>110,370</u>	<u>490</u>	<u>145,355</u>	-	-
		<u>\$ 365,528</u>	<u>\$ 252,372</u>	<u>\$ 154,962</u>	<u>\$ 12,677</u>	<u>\$ -</u>

(2) 融資額度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於雙方同意下，得展 期		
— 已動用金額	\$ 100,000	\$ 255,000
— 未動用金額	<u>855,000</u>	<u>150,900</u>
	<u>\$ 955,000</u>	<u>\$ 405,900</u>
有擔保銀行借款 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	\$ 25,066
— 未動用金額	<u>37,600</u>	<u>12,534</u>
	<u>\$ 37,600</u>	<u>\$ 37,600</u>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三二、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來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二) 營業收入

<u>關係人類別</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關聯企業	<u>\$ 2,918</u>	<u>\$ 2,371</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銷貨交易，係依雙方議定之價格及條件辦理，並無其他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三) 應收帳款（105年12月31日：無）

<u>關係人類別</u>	<u>106年12月31日</u>
關聯企業	<u>\$ 197</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6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四) 暫收款（106年12月31日：無）

<u>關係人類別</u>	<u>105年12月31日</u>
關聯企業	<u>\$ 3,269</u>

(五)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54,035	\$ 36,723
退職後福利	1,199	1,044
股份基礎給付	<u>9,507</u>	<u>5,436</u>
	<u>\$ 64,741</u>	<u>\$ 43,203</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三、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銀行長期借款之擔保品及土地租約之保證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44,108
質押定存單（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及非流動）	4,471	4,446
	<u>\$ 4,471</u>	<u>\$ 48,554</u>

三四、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Toshiba Memory Corporation（以下簡稱東芝記憶體公司）為我國154717號及I238412號專利所有人，因認力積電子銷售之若干快閃記憶體產品侵害其上開專利權，乃對上開產品之設計、製造及銷售商，包括力積電子等4家公司及部分公司之負責人提起訴訟。

該案一審判決命力積電子應與其他被告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99,822仟元，及自103年6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負擔原告訴訟費用之二分之一。

力積電子於106年7月27日取得產品製造商出具之承諾書，承諾負擔上開賠償金額與相關法定遲延利息，共115,185仟元，並拋棄對力積電子之求償權，此外，該製造商並已提供與判決金額相同之可轉讓定期存單於法院供作擔保，以免原告於判決確定前聲請假執行。

力積電子與其他被告於106年7月31日就上開判決提起上訴，故其判決結果可能依二審審理結果有所調整，目前尚難評估力積電子最後之損失金額。

三五、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51,476			29.76 (美金：新台幣)			\$ 1,536,158	
美金	175			6.5342 (美金：人民幣)			5,190	
美金	22			112.64 (美金：日圓)			647	
							<u>\$ 1,541,995</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0,304			29.76 (美金：新台幣)			<u>\$ 306,662</u>	

105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58,832			32.25 (美金：新台幣)			\$ 1,897,361	
美金	704			6.937 (美金：人民幣)			22,624	
美金	285			117.02 (美金：日圓)			9,191	
日圓	53,000			0.2756 (日圓：新台幣)			14,628	
人民幣	24			4.617 (人民幣：新台幣)			112	
							<u>\$ 1,943,916</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0,977			32.25 (美金：新台幣)			\$ 353,995	
日圓	54,000			0.2756 (日圓：新台幣)			14,904	
							<u>\$ 368,899</u>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	幣	106年度		105年度	
		匯	率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美	金	30.432 (美金：新台幣)	(\$ 124,148)	32.263 (美金：新台幣)	(\$ 25,681)
美	金	6.7547 (美金：人民幣)	(394)	6.6401 (美金：人民幣)	1,996
人	民	4.507 (人民幣：新台幣)	(445)	0.2972 (日圓：新台幣)	(332)
歐	元	34.35 (歐元：新台幣)	(39)		(\$ 24,017)
日	圓	0.2713 (日圓：新台幣)	(3,002)		
			(\$ 128,028)		

三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三。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請詳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請詳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請詳附表三。

三七、部門資訊

(一) 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決策者係以合併公司財務資訊用以分配資源及衡量績效，依 IFRS 8「營運部門」之規定，合併公司係以單一營運部門進行組織管理及分配資源，且該營運活動之收入，佔合併公司全部收入 90% 以上，故無須揭露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積體電路	\$ 4,147,171	\$ 3,133,949
其他	<u>89,644</u>	<u>27,983</u>
	<u>\$ 4,236,815</u>	<u>\$ 3,161,932</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客戶所在地區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中國	\$ 1,849,781	\$ 2,151,139	\$ 129	\$ 226
台灣	472,677	175,208	298,346	362,951
美國	723	-	10,320	9,457
日本	894,402	129,567	4,841	2,211
其他	<u>1,019,232</u>	<u>706,018</u>	<u>-</u>	<u>-</u>
	<u>\$ 4,236,815</u>	<u>\$ 3,161,932</u>	<u>\$ 313,636</u>	<u>\$ 374,845</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商譽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106 及 105 年度銷售主要產品之收入金額 4,236,815 仟元及 3,161,932 仟元中，分別有 943,153 仟元及 1,031,021 仟元係來自合併公司之最大客戶。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以上者如下：

	<u>106年度</u>
客戶 A	\$ 943,153
客戶 B	733,171
客戶 D	<u>640,395</u>
	<u>\$ 2,316,719</u>
	<u>105年度</u>
客戶 A	\$ 1,031,021
客戶 B	678,875
客戶 C	<u>428,498</u>
	<u>\$ 2,138,394</u>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註3)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 最高 限額 (註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註
		被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類 別 (註2)											
0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力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 779,203	\$ 150,000	\$ 150,000	\$ -	\$ -	5.78	\$ 1,298,671	Y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母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係分別以期末淨值50%及30%為限。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買		入		出		末
						金額	單位數／股	金額	單位數／股	處分損益	單位數／股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力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37,537,281	\$ 519,166	30,416,063	\$ 441,040	-	\$ -	67,953,344	\$ 861,611

註：帳載期末金額係投資成本加上評價調整後之餘額。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		來 源	情形 (註3)
				科目	金額 (註4)		
0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P Memory Corp. USA	(1)	委託研究費	\$ 61,732	註5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3)
0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P Memory Corp. USA	(1)	其他應付費用	15,672	註5	1.46%
0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力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17,400	註5	0.48%
0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ENTEL JAPAN CORP.	(1)	委託設計費	30,928	註5	0.41%
1	力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ZENTEL JAPAN CORP.	(3)	委託設計費	8,202	註5	0.73%
1	力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ZENTEL JAPAN CORP.	(3)	佣金支出	24,332	註5	0.19%
1	力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ZENTEL JAPAN CORP.	(3)	其他應付款	5,543	註5	0.57%
1	力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力積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3)	佣金支出	4,314	註5	0.17%
1	力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力積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329	註5	0.10%
							0.0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與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當期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相關交易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沖銷。

註5：無同類交易可備，其交易條件係依雙方約定。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四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		期末		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損益	備註
				本期末	本期末	數比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P Memory Corp. USA	Suite 251, BG Plaza, 3800 S.W. Cedar Hills Blvd, Beaverton OR, 97005, USA	積體電路之研究 與開發服務	\$ 60,521 (USD 2,000,000)	\$ 45,473 (USD 1,500,000)	2,000,000	100%	\$ 42,121	\$ 8,143 USD 267,598	\$ 8,143	8,143	子公司	
	AP MEMORY HOLDING Co., Ltd.	P.O.Box 1239,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Victoria, Mahé, Republic of Seychelles	投資相關業務	31,982 (USD 1,000,000)	31,982 (USD 1,000,000)	1,000,000	100%	7,415	(21,502)	(21,502)	(21,502)	子公司	
	力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東區研發二路30號	積體電路之開發、研究及銷售	985,331	544,291	67,953,344	100%	861,611	(5,161)	(4,145)	(4,145)	子公司	
	萊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新竹科學工業園 區工業東二路17號	積體電路之設計 及生產	75,060	75,060	3,600,000	30%	74,303	18,696	18,696	5,138	關聯企業	
力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ZENTEL JAPAN CORP.	東京都港區新橋六丁目21 番3號	積體電路之開發 及設計	489,169 (JPY1,774,924,000)	489,169 (JPY1,774,924,000)	9,000	100%	27,516	(17,996)	(17,996)	(17,996)	孫公司 (註4)	

註1：係按106年12月31日之匯率換算。

註2：係按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平均匯率換算。

註3：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註4：原始投資金額尚未扣除歷次減資彌補虧損金額，經歷次增減資，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ZENTEL JAPAN CORP.之實收資本額為JPY 90,000仟元。

註5：母子公司間之交易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沖銷。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1)	投資方式	本 自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自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 自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註1)	被 投 資 公 司 損 益 (註3)	本 公 司 或 間 接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註3及5)	期 末 投 資 金 額 (註4及5)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匯 出	回 收						
愛譜電子(北京) 有限公司	積體電路之技術諮詢與服務	\$ 27,601 (USD 850,000)	註2	\$ 27,601 (USD 850,000)	\$ -	\$ -	\$ 27,601 (USD 850,000)	(\$ 2,112)	100%	(\$ 21,112)	\$ 3,091	\$ -	

本 期 末 累 計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初 累 計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審 查 會 核 定 之 限 額
\$27,601(USD 850,000)	\$27,601(USD 850,000)	\$1,558,405 (註6)

註1：係依原始投資成本計算。

註2：係透過第三地區AP MEMORY HOLDING Co., Ltd.再投資大陸。

註3：係依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平均匯率換算。

註4：係依106年12月31日之匯率換算。

註5：係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6：依經濟部經審字第09704604680號函規定，係按本公司106年12月31日淨值60%計算。

註7：相關交易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沖銷。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力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之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 1)	投資方式	本 自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USD 600,000)	本 自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USD 600,000)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 自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註 1)	未 出 現 損 益 (註 3 及 4)	被 投 資 公 司 損 益 (註 3 及 4)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註 3 及 4)	期 末 帳 面 金 額 (註 3 及 5)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匯 出	收 回							
力積電子(深圳) 有限公司	從事積體電路之銷 售	\$ 19,350 (USD 600,000)	註 2	\$ 19,350 (USD 600,000)	\$ -	\$ -	\$ 19,350 (USD 600,000)	\$ 19,350 (USD 600,000)	(\$ 1,031)	(\$ 1,031)	100%	(\$ 1,031)	\$ 13,186	\$ -

本 期 末 大 陸 赴	本 期 末 經 濟 部 投 資 准 核	本 期 末 會 審 金 額	本 期 末 經 濟 部 投 資 准 核	本 期 末 會 審 金 額	本 期 末 經 濟 部 投 資 准 核	本 期 末 會 審 金 額
\$19,350(USD 600,000)	\$19,350(USD 600,000)	\$19,350(USD 600,000)	\$19,350(USD 600,000)	\$19,350(USD 600,000)	\$407,351(註 6)	\$407,351(註 6)

註 1：係依原始投資成本計算。

註 2：力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力積電子(深圳)有限公司，該投資已由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核准投資金額為美金 600 仟元。

註 3：係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4：係依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平均匯率換算。

註 5：係依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換算。

註 6：依經濟部經審字第 09704604680 號函規定，係按力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值 60% 計算。

註 7：相關交易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沖銷。

會計師查核報告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金額為新台幣 487,001 仟元，佔總資產 17%，金額係屬重大，依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之(五)、附註五之(二)所述，相關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係涉及管理當局之高度判斷及對於存貨實體之管理，而市場之競爭亦影響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之估計，是以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於查核中因應該關鍵查核事項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評估並測試與存貨管理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
2. 取得管理當局提供之存貨淨變現價值表及存貨庫齡表，透過抽樣驗證最近期之銷售價格，以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3. 取得存貨庫齡狀況表及比較過去提列金額與實際沖銷差異之情形，以回溯覆核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政策之適當性。並藉由參與及觀察年度存貨盤點，瞭解存貨狀況，以評估損壞或過時貨品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合理性。

來自主要客戶之銷貨收入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收入金額為 2,389,844 仟元，其組成係集中於少數客戶，其中來自前三大客戶之銷貨收入佔整體銷貨收入之 80%；由於相關銷貨收入係屬重大，而訂單之集中程度也可能導致主要客戶就收入之認列具有主導性，是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於查核中因應該關鍵查核事項之查核程序如下：

1. 就收入認列及收款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抽樣測試其設計及執行。
2. 自主要客戶之銷貨收入中選取樣本，檢視其原始訂單及發票等相關文件，並核至期後收款相關憑證，以確認收入之真實性。
3. 檢視期後事項，確認有無重大之銷售退回及折讓發生。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韋亮發

韋亮發



會計師 邱政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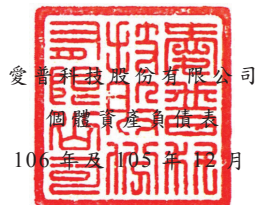
邱政俊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1 6 日



愛普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772,933	27	\$ 770,750	2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	-	100,034	3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七）	2,671	-	2,646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九及二六）	435,227	15	960,687	3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九）	5,601	-	32,980	1
1310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487,001	17	314,952	1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14,071	-	10,87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717,504</u>	<u>59</u>	<u>2,192,927</u>	<u>73</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985,450	34	632,132	2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49,978	2	2,269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497	-	1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16,811	1	4,991	-
1915	預付設備款	3,804	-	56,468	2
1920	存出保證金	6,682	-	6,42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u>119,418</u>	<u>4</u>	<u>106,628</u>	<u>4</u>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182,640</u>	<u>41</u>	<u>808,921</u>	<u>2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900,144</u>	<u>100</u>	<u>\$ 3,001,84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147,619	5	\$ 288,881	10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89,821	3	89,384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六）	15,672	-	13,78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47,649	2	55,183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五及二六）	<u>1,800</u>	<u>-</u>	<u>4,235</u>	<u>-</u>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02,561</u>	<u>10</u>	<u>451,470</u>	<u>15</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u>241</u>	<u>-</u>	<u>3,792</u>	<u>-</u>
2XXX	負債總計	<u>302,802</u>	<u>10</u>	<u>455,262</u>	<u>15</u>
	權益（附註四、十七、十九及二一）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u>709,293</u>	<u>25</u>	<u>704,503</u>	<u>24</u>
3200	資本公積	<u>826,272</u>	<u>29</u>	<u>792,513</u>	<u>26</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46,314	8	205,823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18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u>837,361</u>	<u>29</u>	<u>865,584</u>	<u>29</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085,893</u>	<u>37</u>	<u>1,071,407</u>	<u>36</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594)	-	(2,218)	-
3490	員工未賺得酬勞	(18,522)	(1)	(19,619)	(1)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24,116)	(1)	(21,837)	(1)
3XXX	權益總計	<u>2,597,342</u>	<u>90</u>	<u>2,546,586</u>	<u>85</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900,144</u>	<u>100</u>	<u>\$ 3,001,84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國智



經理人：顧峻



會計主管：洪茂銓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六）	\$ 2,389,844	100	\$ 2,868,376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十八）	<u>1,613,203</u>	<u>67</u>	<u>1,953,438</u>	<u>68</u>
5900	營業毛利	<u>776,641</u>	<u>33</u>	<u>914,938</u>	<u>32</u>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八、 二一、二三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28,220	1	16,758	1
6200	管理費用	53,401	3	74,326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66,269</u>	<u>11</u>	<u>242,256</u>	<u>8</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47,890</u>	<u>15</u>	<u>333,340</u>	<u>12</u>
6900	營業淨利	<u>428,751</u>	<u>18</u>	<u>581,598</u>	<u>2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之損益份額 （附註四及十一）	(12,366)	(1)	(46,333)	(1)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6,004	-	5,035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十八及 二六）	17,445	1	1	-
7230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 （附註四、十八及二 八）	(107,785)	(4)	(31,439)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附註四）	345	-	356	-
7510	利息費用	(528)	-	-	-
7590	什項支出	<u>-</u>	<u>-</u>	<u>(4)</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96,885)</u>	<u>(4)</u>	<u>(72,384)</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331,866	14	\$ 509,214	1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u>80,551</u>	<u>4</u>	<u>104,305</u>	<u>4</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51,315</u>	<u>10</u>	<u>404,909</u>	<u>14</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七及十九)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1</u>	<u>-</u>	<u>(1)</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61)	-	(479)	-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415)	-	(3,48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320</u>	<u>-</u>
		<u>(3,376)</u>	<u>-</u>	<u>(3,647)</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3,375)</u>	<u>-</u>	<u>(3,648)</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47,940</u>	<u>10</u>	<u>\$ 401,261</u>	<u>14</u>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50	基 本	<u>\$ 3.58</u>		<u>\$ 6.07</u>	
9850	稀 釋	<u>\$ 3.51</u>		<u>\$ 5.9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國智



經理人：顧峻



會計主管：洪茂銓



單位：新台幣仟元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資本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		計	權	益	總	額
	普通股本(附註十七及二十一)股數(仟股)	金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62,405	\$ 624,053	\$ 154,262	\$ -	\$ 821,537	\$ 980,800	\$ -	\$ 1,429	\$ 1,752,164
BI	-	-	-	46,560	(46,560)	-	-	-	-
B5	-	-	-	(314,301)	(314,301)	-	-	-	(314,301)
C7	-	-	5,223	-	-	-	-	-	5,223
EI	7,183	71,830	597,308	-	-	-	-	-	669,138
TI	-	-	467	-	-	-	-	-	467
TI	-	-	12,502	-	-	-	-	-	12,502
DI	-	-	-	404,909	404,909	-	-	-	404,909
D3	-	-	-	(1)	(1)	-	(3,647)	-	(3,648)
D5	-	-	-	404,908	404,908	-	(3,647)	-	401,261
NI	440	4,400	1,199	-	-	-	-	-	5,599
NI	422	4,220	21,532	-	-	-	(11,239)	-	14,533
ZI	70,450	704,503	792,513	205,823	865,584	1,071,407	(2,218)	(19,619)	2,546,586
B1	-	-	-	40,491	(40,491)	-	-	-	-
B3	-	-	-	2,218	(2,218)	-	-	-	-
B5	-	-	-	(141,261)	(141,261)	-	-	-	(141,261)
C7	-	-	14,840	-	-	-	-	-	14,840
M5	-	-	-	-	(95,569)	(95,569)	-	-	(95,569)
TI	-	-	6,294	-	-	-	-	-	6,294
DI	-	-	-	251,315	251,315	-	-	-	251,315
D3	-	-	-	(1)	(1)	-	(3,376)	-	(3,375)
D5	-	-	-	251,316	251,316	-	(3,376)	-	247,940
NI	381	3,810	2,729	-	-	-	-	-	6,539
NI	188	1,880	13,411	-	-	-	(563)	(563)	14,728
TI	(90)	(900)	(3,515)	-	-	-	(1,660)	(1,660)	(2,755)
ZI	70,929	709,293	826,272	246,314	837,361	1,085,893	(5,594)	(18,522)	2,597,342



會計主管：洪茂益



經理人：顧峻



董事長：蔡國智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31,866	\$ 509,21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費用	(10,692)	11,289
A20100	折舊費用	21,253	2,607
A20200	攤銷費用	40	22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34	68
A20900	利息費用	528	-
A21200	利息收入	(6,004)	(5,035)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8,267	27,502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2,366	46,333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6,864	2,584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3,209	(10,67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0	(50,000)
A31150	應收帳款	531,530	(2,50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7,387	(10,793)
A31200	存 貨	(238,913)	(163,107)
A31240	其他資產	(15,982)	(76,494)
A32150	應付帳款	(140,010)	86,09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483	41,08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435)	3,34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701,791	411,74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996	4,97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28)	-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3,456)	(98,65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03,803</u>	<u>318,062</u>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流動	(\$ 25)	(\$ 27)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一 及二二)	-	(619,351)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66)	(61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60)	(2,81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526)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9,733)	(9,539)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之股利	6,30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810)	(632,34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40,27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40,27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41,261)	(314,301)
C04600	現金增資	-	669,138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6,539	5,599
C05400	增資子公司股權(附註十一及二二)	(456,088)	(22,69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90,810)	337,742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2,183	23,46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70,750	747,290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72,933	\$ 770,75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國智



經理人：顧峻



會計主管：洪茂銓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100 年 8 月 4 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所營業務主要為各種積體電路之研究、開發、產製及銷售，並提供相關產品設計及研發之技術服務。

本公司股票自 104 年 6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並自 105 年 5 月 31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之修正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

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二六。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初步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其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 IFRS 9 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

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本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與財務保證合約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本公司於選擇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之影響預計如下：

	帳 面 金 額	首 次 適 用 調 整 後 帳 面 之 調 整 金	額
資 產 之 影 響			
106 年 12 月 31 日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 工具投資—流動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 動	\$ 2,671	(\$ 2,671)	\$ -
	<u>-</u>	<u>2,671</u>	<u>2,671</u>
資產影響	<u>\$ 2,671</u>	<u>\$ -</u>	<u>\$ 2,671</u>

(接次頁)

(承前頁)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調整後帳面 金額
<u>資產之影響</u>			
<u>106年1月1日</u>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			
工具投資—流動	\$ 2,646	(\$ 2,646)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			
動	-	2,646	2,646
資產影響	<u>\$ 2,646</u>	<u>\$ -</u>	<u>\$ 2,646</u>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本公司評估，適用 IFRS15 後對個體財務報表將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個體財務狀況與個體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註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IAS 28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得選擇提前於107年1月1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3：金管會於106年12月19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108年1月1日適用IFRS 16。

IFRS 16「租賃」

IFRS 16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IFRS 16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IAS 17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個體財務狀況與個體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

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五。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1. 給與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或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於給與日認列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或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2. 給與子公司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給與子公司員工以本公司權益工具交割之員工認股權，係視為對子公司之資本投入，並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於既得期間內認列為對子公司投資帳面金額之增加，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零用金	\$ 30	\$ 30
銀行活期存款	592,956	608,496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 以內之投資)		
附買回債券	<u>179,947</u>	<u>162,224</u>
	<u>\$ 772,933</u>	<u>\$ 770,750</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	0.001%~0.77%	0.001%~0.3%
附買回債券	1.7%	1.5%~1.7%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6年12月31日：無)

	<u>105年12月31日</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u>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u>\$ 100,034</u>

八、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 2,671</u>	<u>\$ 2,646</u>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七。

九、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435,824	\$ 971,976
減：備抵呆帳	(597)	(11,289)
	<u>\$ 435,227</u>	<u>\$ 960,687</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	\$ 5,519	\$ 32,906
其他	<u>82</u>	<u>74</u>
	<u>\$ 5,601</u>	<u>\$ 32,980</u>

應收帳款

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本公司依據客戶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客戶信用評等等分析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收回之可能性，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故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381,059	\$ 737,772
0至60天	54,675	174,848
61至90天	-	56,326
91至120天	90	3,030
合計	<u>\$ 435,824</u>	<u>\$ 971,976</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0至60天	\$ 42,732	\$ 16,521
61至90天	-	56,326
91至120天	90	3,030
	<u>\$ 42,822</u>	<u>\$ 75,877</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群組評估減損損失
105年1月1日餘額	\$ -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u>11,289</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11,289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u>(10,692)</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597</u>

十、存 貨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製成品	\$ 20,639	\$ 3,904
在製品	45,466	123,558
原 料	<u>420,896</u>	<u>187,490</u>
	<u>\$ 487,001</u>	<u>\$ 314,952</u>

106 及 105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613,203 仟元及 1,953,438 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6,864 仟元及 2,584 仟元。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投資子公司	\$ 911,147	\$ 556,667
投資關聯企業	<u>74,303</u>	<u>75,465</u>
	<u>\$ 985,450</u>	<u>\$ 632,132</u>

(一) 投資子公司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AP Memory Corp, USA (以下稱「AP-USA」)	\$ 42,121	\$ 20,891
AP MEMORY HOLDING Co., Ltd. (以下稱「AP-HOLDING」)	7,415	16,610
力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力積電子」)	<u>861,611</u>	<u>519,166</u>
	<u>\$ 911,147</u>	<u>\$ 556,667</u>

	<u>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u>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AP-USA	100%	100%
AP-HOLDING	100%	100%
力積電子(附註二二)	100%	55.24%

1. AP-USA 於 101 年 2 月於美國奧勒岡州設立，主要從事積體電路之研究與開發服務。為配合轉投資企業規模成長與未來營運佈

局規劃，本公司於 103 年 12 月及 106 年 8 月經董事會決議擬增加對 AP-USA 之投資分別為美金 500 仟元及 1,000 仟元，並於 104 年 1 月、12 月及 106 年 9 月分別匯入美金 250 仟元、250 仟元及 500 仟元。截至 107 年 3 月 16 日止，本公司已匯入資本美金 2,000 仟元。

2. 為配合轉投資企業規模成長與未來營運佈局規劃，本公司於 104 年 4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擬於塞席爾共和國投資設立子公司 AP-HOLDING，並由 AP-HOLDING 轉投資設立愛鐸電子(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稱「北京愛鐸」)。AP-HOLDING 於 104 年 4 月設立完成，主要從事投資相關業務，本公司於 104 年 7 月及 105 年 6 月分別匯入資本美金 300 仟元及 700 仟元。截至 107 年 3 月 16 日止，本公司已匯入資本美金 1,000 仟元。
3. 為整合資源發揮規模經濟綜效，本公司於 105 年 9 月 2 日董事會決議以每股新台幣 14.5 元公開收購力積電子普通股股份，公開收購期間自 105 年 9 月 6 日起至 105 年 10 月 25 日，本公司於 105 年 10 月 25 日公告收購力積電子普通股之收購期間屆滿，持有力積電子 55.24% 之股權，並分別於 105 年 10 月 27 日及 11 月 1 日將收購對價支付予應賣人及進行股票交割，收購價金共 544,291 仟元；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19 日經股東會決議，依企業併購法相關規定，採行以現金為對價之股份轉換方式，取得力積電子剩餘已發行之股份 44.76%，該股份轉換案於 106 年 10 月 1 日完成，收購價金為 441,040 仟元，本公司持有力積電子 100% 之股權，力積電子係從事積體電路產品之設計、開發及銷售。截至 107 年 3 月 16 日止，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679,533 仟元。

本公司收購力積電子之揭露，請參閱本公司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七。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註二九。

106 及 105 年度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來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來揚科技」)	<u>\$ 74,303</u>	<u>\$ 75,465</u>

有關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u>\$ 5,138</u>	<u>\$ 405</u>
綜合損益總額	<u>\$ 5,138</u>	<u>\$ 405</u>

本公司於 105 年 10 月投資 75,060 仟元取得來揚科技普通股 3,600 仟股，持股比例 30%。取得來揚科技所產生之商譽為 2,610 仟元係列入投資關聯企業之成本。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電腦通訊				合 計
	機器設備	設 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4,656	\$ 1,540	\$ 691	\$ 3,129	\$10,016
增 添	430	180	-	-	610
處 分	(115)	(322)	-	(2,579)	(3,016)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4,971</u>	<u>1,398</u>	<u>691</u>	<u>550</u>	<u>7,610</u>
<u>累計折舊</u>					
105年1月1日餘額	2,018	811	271	2,650	5,750
折舊費用	1,581	407	163	456	2,607
處 分	(115)	(322)	-	(2,579)	(3,016)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3,484</u>	<u>896</u>	<u>434</u>	<u>527</u>	<u>5,341</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1,487</u>	<u>\$ 502</u>	<u>\$ 257</u>	<u>\$ 23</u>	<u>\$ 2,269</u>
<u>成 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4,971	\$ 1,398	\$ 691	\$ 550	\$ 7,610
增 添	1,428	1,972	1,625	1,541	6,566
處 分	(3,354)	(669)	-	(731)	(4,754)
重 分 類	<u>61,682</u>	<u>-</u>	<u>-</u>	<u>714</u>	<u>62,396</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64,727</u>	<u>2,701</u>	<u>2,316</u>	<u>2,074</u>	<u>71,818</u>

(接次頁)

(承前頁)

累計折舊	電腦通訊				合計
	機器設備	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106年1月1日餘額	\$ 3,484	\$ 896	\$ 434	\$ 527	\$ 5,341
折舊費用	19,885	656	208	504	21,253
處分	(3,354)	(669)	-	(731)	(4,754)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20,015</u>	<u>883</u>	<u>642</u>	<u>300</u>	<u>21,840</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44,712</u>	<u>\$ 1,818</u>	<u>\$ 1,674</u>	<u>\$ 1,774</u>	<u>\$49,978</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機器設備	2至3年
電腦通訊設備	3年
辦公設備	3至5年
租賃改良	3年

十三、其他無形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電腦軟體	<u>\$ 497</u>	<u>\$ 11</u>

除認列攤銷費用外，本公司之其他無形資產於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3年
------	----

十四、其他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流動</u>		
光罩及探針卡	\$ 10,029	\$ -
留抵稅額	2,027	-
預付貨款	-	9,012
預付租金	-	279
其他	<u>2,015</u>	<u>1,587</u>
	<u>\$ 14,071</u>	<u>\$ 10,878</u>
<u>非流動</u>		
光罩及探針卡	<u>\$ 119,418</u>	<u>\$ 106,628</u>

十五、其他負債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員工酬勞	\$ 50,706	\$ 50,763
應付光罩及探針卡	12,818	21,697
應付休假給付	6,089	2,920
應付董監酬勞	4,000	5,000
應付勞務費用	2,018	1,673
應付薪資及獎金	411	243
其 他	<u>13,779</u>	<u>7,088</u>
	<u>\$ 89,821</u>	<u>\$ 89,384</u>
其他負債		
代收 款	\$ 1,798	\$ 907
暫收 款	<u>2</u>	<u>3,328</u>
	<u>\$ 1,800</u>	<u>\$ 4,235</u>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七、權 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 (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70,929</u>	<u>70,450</u>
已發行股本	<u>\$ 709,293</u>	<u>\$ 704,503</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因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分別增發新股 381 仟股及 440 仟股。

本公司為配合申請股票初次上市公開承銷案，105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7,183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另業經台灣證券交易所於 105 年 4 月 11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以 105 年 5 月 27 日為增資基準日。

上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包含公開申購、供員工認購及競價拍賣股數分別為 1,221 仟股、1,077 仟股及 4,885 仟股，其中公開申購及員工認購均以每股 92.3 元溢價發行，競價拍賣係以得標加權平均價每股 94.17 元溢價發行，並於 105 年 5 月 27 日收足股款並扣除承銷相關手續費後合計 669,138 仟元。

本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經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分別增發新股 188 仟股及 422 仟股，並於 106 年 6 月 19 日經董事會決議無償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90 仟股，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二一。

(二) 資本公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u>		
<u>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620,183	\$ 616,254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2)</u>		
員工認股權執行之股票發行溢價	129,395	119,247
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既得之股票發行溢價	18,402	3,813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467	467
採用權益法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u>20,063</u>	<u>5,223</u>
	<u>168,327</u>	<u>128,750</u>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17,091	22,144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u>20,671</u>	<u>25,365</u>
	<u>37,762</u>	<u>47,509</u>
	<u>\$ 826,272</u>	<u>\$ 792,513</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因員工認股權執行、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既得、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及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調整數產生之資本公積，除彌補虧損外，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5 月 2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已往年度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之累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八之(四)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股利之發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其中現金股利所佔比率不低於股東股利分配數的 20%。

前述股利發放之比例，得視當年度公司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19 日及 105 年 5 月 27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0,491	\$ 46,560		
特別盈餘公積	2,218	-		
現金股利	141,261	314,301	\$ 2	\$ 5

104 年度每股股利因辦理初次上市現金增資公開承銷案，經董事會於 105 年 8 月 1 日決議將實際發放現金股利調整為 4.48724545 元。105 年度每股股利因執行員工認股權，經董事會於 106 年 8 月 9 日決議將實際發放每股現金股利調整為 1.99643847 元。

有關 107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7 年 4 月召開之董事會擬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5 年度：無)

	106年度
年初餘額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提列數	2,218
年底餘額	<u>\$ 2,218</u>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2,218)	\$ 1,42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961)	(479)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1,415)	(3,488)
相關所得稅	-	320
年底餘額	<u>(\$ 5,594)</u>	<u>(\$ 2,218)</u>

2. 員工未賺得酬勞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6 年 6 月 19 日及 105 年 5 月 27 日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二一。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19,619)	(\$ 8,380)
本年度發行	(15,291)	(25,772)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14,728	14,53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u>1,660</u>	<u>-</u>
年底餘額	<u>(\$ 18,522)</u>	<u>(\$ 19,619)</u>

十八、本年度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對子公司之管理服務收入(附註二六)	\$ 17,400	\$ -
其他	<u>45</u>	<u>1</u>
	<u>\$ 17,445</u>	<u>\$ 1</u>

(二) 折舊及攤銷

	106年度	105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1,253	\$ 2,607
其他無形資產	<u>40</u>	<u>223</u>
	<u>\$ 21,293</u>	<u>\$ 2,830</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銷貨成本	\$ 698	\$ 517
營業費用	<u>20,555</u>	<u>2,090</u>
	<u>\$ 21,253</u>	<u>\$ 2,607</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管理費用	<u>\$ 40</u>	<u>\$ 223</u>

(三)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六)		
確定提撥計畫	<u>\$ 4,461</u>	<u>\$ 3,030</u>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u>18,267</u>	<u>27,502</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其他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142,263	\$ 113,518
勞健保費用	7,339	4,791
其他用人費用	<u>6,350</u>	<u>5,653</u>
	<u>155,952</u>	<u>123,962</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78,680</u>	<u>\$ 154,494</u>
依功能別彙總		
銷貨成本	\$ 55,066	\$ 53,084
營業費用	<u>123,614</u>	<u>101,410</u>
	<u>\$ 178,680</u>	<u>\$ 154,494</u>

(四)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07 年 3 月 16 日及 106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員工酬勞	7.6951%	5.8585%
董事酬勞	1.0993%	0.9154%

金 額

	<u>現</u>	<u>金</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員工酬勞	\$ 28,000	\$ 32,000
董事酬勞	4,000	5,00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日後若金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5 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五) 外幣兌換損益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55,442	\$ 155,570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263,227</u>)	(<u>187,009</u>)
淨損失	(<u>\$ 107,785</u>)	(<u>\$ 31,439</u>)

十九、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73,832	\$ 95,140
未分配盈餘加徵	22,094	10,473
以前年度之調整	(<u>4</u>)	(<u>552</u>)
	<u>95,922</u>	<u>105,061</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15,371</u>)	(<u>75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80,551</u>	<u>\$ 104,305</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稅前淨利	<u>\$ 331,866</u>	<u>\$ 509,214</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56,417	\$ 86,566
免稅所得	(59)	(60)
未分配盈餘加徵	22,094	10,473
以前年度之所得稅調整	(4)	(552)
其他	<u>2,103</u>	<u>7,87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80,551</u>	<u>\$ 104,305</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分別調整增加 2,967 仟元及 43 仟元。

由於 107 年度股東常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6 年度：無)

	<u>105 年度</u>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u>\$ 320</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兌換損失	\$ 827	\$ 180	\$ 1,007
應付休假給付	496	539	1,035
備抵呆帳	267	(267)	-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3,401</u>	<u>11,368</u>	<u>14,769</u>
	<u>\$ 4,991</u>	<u>\$ 11,820</u>	<u>\$ 16,811</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兌換利益	<u>\$ 3,792</u>	(<u>\$ 3,551</u>)	<u>\$ 241</u>

105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兌換損失	\$ 230	\$ 597	\$ -	\$ 827
應付休假給付	377	119	-	496
備抵呆帳	-	267	-	267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2,962</u>	<u>439</u>	<u>-</u>	<u>3,401</u>
	<u>\$ 3,569</u>	<u>\$ 1,422</u>	<u>\$ -</u>	<u>\$ 4,991</u>

(接次頁)

(承前頁)

遞延所得稅負債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兌換利益	\$ 3,126	\$ 666	\$ -	\$ 3,792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 額	<u>321</u>	<u>-</u>	<u>(321)</u>	<u>-</u>
	<u>\$ 3,447</u>	<u>\$ 666</u>	<u>(\$ 321)</u>	<u>\$ 3,792</u>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年度以後	<u>\$ 837,361</u>	<u>\$ 865,584</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22,840</u>	<u>\$ 165,038</u>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u>106年度</u> 註	<u>105年度</u> 25.44%

註：由於 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106 年度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4 年度。

二十、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6年度	105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3.58</u>	<u>\$ 6.07</u>
稀釋每股盈餘	<u>\$ 3.51</u>	<u>\$ 5.92</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之淨利	<u>\$ 251,315</u>	<u>\$ 404,909</u>
股數		

	單位：仟股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70,271	66,75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710	843
員工酬勞	381	474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09	329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71,671</u>	<u>68,399</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一、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員工認股權計畫

給 予 日	106.1.25	105.8.1	103.11.30
董事會通過日期	105.11.03	105.4.11 (註 1)	103.7.7
給予單位	680,000	300,000	1,800,000
行使價格(元)(註 2)	81.70	10	36.76
每單位認股	普通股 1 股	普通股 1 股	普通股 1 股
給予對象	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 特定條件之員工	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 特定條件之員工	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 之員工
既得條件 (註 3)	2 年 40% 3 年 30% 4 年 30%	2 年 100%	3 個月 40% 2 年 30% 3 年 30%
存續期間 (年)	10	5	6

註 1：於 105 年 5 月 27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並經金管會於 105 年 7 月 5 日核准申報生效。

註 2：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或本公司發放現金股利，其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超過規定比率者，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註 3：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後計算。

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06年度		105年度	
	股數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股數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1,197,000	\$ 15.31	1,367,000	\$ 16.78
本年度給與	680,000	79.49	300,000	9.44
本年度失效	(95,000)	79.49	(30,000)	36.76
本年度執行	(381,000)	17.16	(440,000)	12.73
年底流通在外	<u>1,401,000</u>	41.35	<u>1,197,000</u>	15.31
年底可執行	<u>516,000</u>		<u>357,000</u>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 權平均公允價值(元)	\$ <u>27.41</u>		\$ <u>83.56</u>	

於 106 及 105 年度執行之員工認股權，其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 76.36 元及 89.43 元。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發行日期	行使價格 (元)	加權平均剩 餘合約期限 (年)	發行日期	行使價格 (元)	加權平均 剩餘合約 期限(年)
103.11.30	\$ 16.8	2.92	103.11.30	\$ 17.27	3.92
105.08.01	9.18	3.58	105.08.01	9.44	4.58
106.01.25	79.49	9.13	-	-	-

本公司於 106 年 1 月給予之員工認股權係使用二項式選擇權評價模式，105 年 8 月及 103 年 11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均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給與年度	106年1月	105年8月	103年11月
給與日公允價值	24.23~31.06 元	83.56元	29.31元
執行價格	81.70 元	10.00元	36.76元
預期波動率	46.97%	41.93%	41.90%~43.15%
存續期間	10年	3.5年	3.13~4.50年
預期股利率	-	-	-
無風險利率	1.15%	0.4325%	0.88%~1.04%

預期波動率係基於同業之歷史股票價格波動性計算，本公司假設於既得期間屆滿後至存續期間到期日之中間點，員工將執行認股權。

106及105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6,294仟元及12,502仟元。106及105年度給予子公司員工認股權產生之酬勞成本分別為14,840仟元及5,223仟元。

(二)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	104.6.23	105.5.27	106.6.19
發行股數(仟股)	1,200	500	500
發行金額	無償發行	無償發行	無償發行
金管會核准申報生效日期	104.08.10	105.07.05	106.07.18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1. 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轉讓、贈與他人、設定他項權利或負擔，或為其他方式之處分。
2. 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或保管機構（以孰適用者為準）代為行使之。
3. 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因任何原因所衍生之配股（含盈餘轉增資股利及公積轉增資）及配息（含現金股利及以現金配發公積），以及該部分之配股與配息再衍生之配股及利息，與該批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相同之限制（包括但不限於轉讓以及既得條件計算）。

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時，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予以註銷。本公司於106年6月19日經董事會決議無償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90仟股並予以註銷。

106及105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變動情形如下：

	股 數 (仟 股)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流通在外股數	522	200
本年度給予	188	422
本年度既得	(311)	(100)
本年度註銷	(90)	-
年底餘額	<u>309</u>	<u>522</u>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流通在外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董事會決議日期	給予日／基準日	給予日 每股公允 價值	履約價格	給付數量 (仟股)	既得期間
105.08.01	105.09.01	73.00	\$ -	47	2年
105.11.03	105.12.01	68.10	-	74	2年
106.01.25	106.02.15	77.20	-	42	2年
106.03.16	106.03.31	86.00	-	60	2年
106.11.09	106.12.01	80.10	-	86	2年

106 及 105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11,973 仟元及 14,533 仟元。

(三) 本公司於 105 年 5 月辦理現金增資時，保留 15%之股份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其給與日以確認員工認購股數日為準，本公司以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為基礎衡量取得勞務之公允價值，105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467 仟元。

二二、取得投資子公司－取得控制

	主要營運活動	收購日	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移轉對價
力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力積電子」)	積體電路之開發、 研究及銷售	105年11月1日	55.24%	<u>\$ 544,291</u>

本公司於 106 年 10 月 1 日另以 441,040 仟元取得剩餘流通在外 44.76%之股權，此權益之變動未導致控制之改變，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

本公司收購力積電子係為整合有效資源以達規模經濟之營運。取得力積電子之說明，請參閱本公司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七。

二三、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主係承租辦公室、車位及公務車等，租賃期間為 1 至 3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辦公室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16,100	\$ 6,121
1~2年	11,459	1,669
2~3年	<u>558</u>	<u>424</u>
	<u>\$ 28,117</u>	<u>\$ 8,214</u>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近三年並無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公司管理階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並考量不同資本結構可能涉及之成本與風險。一般而言，本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個體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106年12月31日：無）

公允價值層級

105年12月31日

	<u>第 1 等 級</u>	<u>第 2 等 級</u>	<u>第 3 等 級</u>	<u>合 計</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u>100,034</u>	\$ _____ -	\$ _____ -	\$ <u>100,034</u>

106及105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	\$ 100,034
放款及應收款 (註 1)	1,210,913	1,734,157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 2)	253,112	392,052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應收帳款淨額及其他應收款（不含應收退稅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等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之銷售額中 100%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 98%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金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升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106年度	105年度
損 益(i)	\$ 48,207	\$ 66,654

(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活期存款、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182,618	\$ 164,87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592,956	608,496

敏感度分析

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若利率增加 5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

將分別增加 2,965 仟元及 3,042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

(3) 其他價格風險（106 年度：無）

本公司因基金受益憑證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5%，105 年度稅前淨利將因持有供交易投資公允價值之變動增加／減少 5,002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使用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少數大客戶，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中，超過應收帳款合計數之 10%者彙總如下：

	106年12月31日
A 客戶	\$ 249,425
D 客戶	<u>160,095</u>
	<u>\$ 409,520</u>
	105年12月31日
A 客戶	\$ 553,346
B 客戶	133,381
C 客戶	118,436
D 客戶	<u>111,625</u>
	<u>\$ 916,788</u>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降低。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二六、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來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AP Memory Corp, USA	子公司
力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ZENTEL JAPAN CORP.	孫公司

(二) 營業收入

<u>關 係 人 名 稱</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關聯企業	<u>\$ 2,918</u>	<u>\$ 2,371</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銷貨交易，係依雙方議定之價格及條件辦理，並無其他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三) 應收帳款（105年12月31日：無）

<u>關 係 人 名 稱</u>	<u>106年12月31日</u>
關聯企業	<u>\$ 197</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6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四)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u>關 係 人 名 稱</u>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AP Memory Corp,USA	<u>\$ 15,672</u>	<u>\$ 13,787</u>

流通在外之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五) 暫收款（106年12月31日：無）

<u>關 係 人 名 稱</u>	<u>105年12月31日</u>
來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3,269</u>

(六) 委託研究設計費

<u>關 係 人 名 稱</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AP Memory Corp,USA	\$ 61,732	\$ 55,492
ZENTEL JAPAN CORP.	<u>30,928</u>	<u>-</u>
	<u>\$ 92,660</u>	<u>\$ 55,492</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本公司與 AP-USA 及力積日本之委託研究設計費係依合約內容按季支付。

(七) 背書保證（105年12月31日：無）

為他人背書保證

<u>關 係 人 名 稱</u>	<u>106年12月31日</u>
力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證金額	<u>\$ 150,000</u>
實際動支金額	<u>\$ -</u>

(八) 其他關係人交易（105年度：無）

本公司為力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部分管理服務，106年度認列並收取之管理服務收入為 17,400 仟元。

(九)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33,718	\$ 25,347
退職後福利	432	432
股份基礎給付	<u>694</u>	<u>1,780</u>
	<u>\$ 34,844</u>	<u>\$ 27,559</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質押定存單（帳列無活絡市場之 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u>\$ 2,671</u>	<u>\$ 2,646</u>

二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年12月31日

	<u>外</u>	<u>幣 匯</u>	<u>率</u>	<u>帳 面 金 額</u>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38,899		29.76（美金：新台幣）	<u>\$ 1,157,644</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美 金	1,415		29.76（美金：新台幣）	<u>\$ 42,121</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6,502		29.76（美金：新台幣）	<u>\$ 193,511</u>

105年12月31日

	<u>外</u>	<u>幣 匯</u>	<u>率</u>	<u>帳 面 金 額</u>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50,575		32.25（美金：新台幣）	\$ 1,631,072
日 圓	53,000		0.2756（日圓：新台幣）	<u>14,628</u>
				<u>\$ 1,645,700</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美 金	648		32.25（美金：新台幣）	<u>\$ 20,891</u>

（接次頁）

(承前頁)

金 融 負 債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9,240	32.25 (美金：新台幣)	\$ 297,990
日 圓		54,000	0.2756 (日圓：新台幣)	14,904
				<u>\$ 312,894</u>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 (含已實現及未實現) 如下：

外 幣 匯 率	106年度		105年度	
	匯 率	淨 兌 換 損 失	匯 率	淨 兌 換 損 失
美 金	30.432 (美金：新台幣)	\$ 105,064	32.263 (美金：新台幣)	\$ 30,764
日 圓	0.2713 (日圓：新台幣)	2,682	0.2972 (日圓：新台幣)	675
歐 元	34.35 (歐元：新台幣)	39		\$ 31,439
		<u>\$ 107,785</u>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請詳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請詳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一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 (註 3)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	背書 最高 限額 (註 3)	屬母子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註
0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力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 150,000	\$ 150,000	\$ -	\$ -	5.78	\$ 1,298,671	Y	N	N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 (3) 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係分別以期末淨值 50% 及 30% 為限。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買		入賣		出		本
					單位數/股數	金額	單位數/股數	金額	單位數/股數	金額	單位數/股數	金額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力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37,537,281	\$ 519,166	30,416,063	\$ 441,040	-	\$ -	-	67,953,344	\$ 861,611

註：帳載期末金額係投資成本加上評價調整後之餘額。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		資本金年底	股本數	持帳面金額(註1及3)	有被投資公司		認列之(損)益	註
				本	末				本	末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P Memory Corp, USA	Suite 251, BG Plaza, 3800 S.W. Cedar Hills Blvd, Beaverton OR, 97005, USA	積體電路之研究與開發服務	\$ 60,521 (USD 2,000,000)	\$ 45,473 (USD 1,500,000)	2,000,000	100%	\$ 42,121	\$ 8,143 USD 267,598	\$ 8,143	子公司	
	AP MEMORY HOLDING Co., Ltd.	P.O.Box 1239,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Victoria, Mahé, Republic of Seychelles	投資相關業務	31,982 (USD 1,000,000)	31,982 (USD 1,000,000)	1,000,000	100%	7,415	(21,502)	(21,502)	子公司	
	力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東區研發二路30號	積體電路之開發、研究及銷售	985,331	544,291	67,953,344	100%	861,611	(5,161)	(4,145)	子公司	
	來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東區工業東二路17號	積體電路之開發、研究及銷售	75,060	75,060	3,600,000	30%	74,303	18,696	5,138	關聯企業	
力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ZENTEL JAPAN CORP.	東京都港區新橋六丁目21番3號	積體電路之開發及設計	489,169 (JPY 1,774,924,000)	489,169 (JPY 1,774,924,000)	9,000	100%	27,516	(17,996)	(17,996)	孫公司 (註4)	

註 1：係按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換算。

註 2：係按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平均匯率換算。

註 3：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註 4：原始投資金額尚未扣除歷次減資彌補虧損金額，經歷次增減資，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ZENTEL JAPAN CORP.之實收資本額為 JPY 90,000 仟元。

愛普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 1)	投資方式	本自 累積 投資 金額 (USD 850,000)	本 自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註 1)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 自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註 1)	被 投 資 公 司 損 益 (註 3)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註 3 及 5)	期 末 投 資 金 額 (註 4 及 5)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匯 出	回 收						
愛普電子(北京)有限公司	積體電路之技術諮詢與服務	\$ 27,601 (USD 850,000)	註 2	\$ 27,601 (USD 850,000)	\$ 27,601 (USD 850,000)	-	\$ -	\$ 27,601 (USD 850,000)	21,112	100%	(\$ 21,112)	\$ 3,091	-

本 期 期 末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期 末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期 末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期 末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27,601 (USD 850,000)	\$27,601 (USD 850,000)	\$1,558,405 (註 6)	\$1,558,405 (註 6)

註 1：係依原始投資成本計算。

註 2：係透過第三地區 AP MEMORY HOLDING Co., Ltd. 再投資大陸。

註 3：係依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平均匯率換算。

註 4：係依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換算。

註 5：係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6：係依經濟部經審字第 09704604680 號函規定，係按本公司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值 60% 計算。

愛普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之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 1)	投資方式 (註 2)	本自累積投資金額 (註 1)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自累積投資金額 (註 1)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或間接投資損益(註 3 及 4)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 3 及 4)	期末帳面金額 (註 3 及 5)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匯入						
力積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從事積體電路之銷售	\$ 19,350 (USD 600,000)	註 2	\$ 19,350 (USD 600,000)	\$ -	\$ -	\$ 19,350 (USD 600,000)	(\$ 1,031)	100%	(\$ 1,031)	\$ 13,186	-

本期末大陸地區累計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本期末大陸地區經濟部核准投資金額	本期末大陸地區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19,350 (USD 600,000)	\$19,350 (USD 600,000)	\$407,351 (註 6)

註 1：係依原始投資成本計算。

註 2：力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力積電子(深圳)有限公司，該投資已由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核准投資金額為美金 600 仟元。

註 3：係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4：係依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平均匯率換算。

註 5：係依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換算。

註 6：依經濟部經審字第 09704604680 號函規定，係按力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值 60% 計算。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	106 年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3,316,677	2,760,999	(555,678)	(16.7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0,507	68,341	(12,166)	(15.11)
無形資產		189,928	178,706	(11,222)	(5.91)
其他資產		266,998	235,707	(31,291)	(11.72)
資產總額		3,854,110	3,243,753	(610,357)	(15.84)
流動負債		931,864	646,170	(285,694)	(30.66)
非流動負債		16,802	241	(16,561)	(98.57)
負債總額		948,666	646,411	(302,255)	(31.86)
股本		704,503	709,293	4,790	0.68
資本公積		792,513	826,272	33,759	4.26
保留盈餘		1,071,407	1,085,893	14,486	1.35
其他權益		(21,837)	(24,116)	(2,279)	10.4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546,586	2,597,342	50,756	1.99
非控制權益		358,858	-	(358,858)	(100.00)
股東權益總額		2,905,444	2,597,342	(308,102)	(10.60)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前後期變動達 20%以上，且絕對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

- (1) 流動負債、非流動負債、負債總額：主係因陸續償付長、短期借款，故金額減少。
- (2) 非控制權益：主係因本公司於 106 年 10 月 1 日以現金方式與子公司力積電子(股)公司進行股份轉換，力積電子(股)公司成為本公司 100% 子公司，非控制權益因而減少。

二、財務績效

(一)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	106 年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3,161,932	4,236,815	1,074,883	33.99
營業成本		2,221,686	3,197,799	571,167	35.00
營業毛利		940,246	1,039,016	(11,745)	(1.00)
營業費用		415,866	606,507	(18,914)	(4.00)
營業利益		524,380	432,509	7,169	1.00
營業外收支		(18,868)	(114,708)	(71,400)	(136.00)
稅前利益		505,512	317,801	(64,231)	(11.00)
所得稅費用		118,615	81,412	14,468	14.00
本期淨利		386,897	236,389	(78,699)	(17.00)
其他綜合損益		(5,994)	(3,782)	(6,503)	(1,278.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380,903	232,607	(85,202)	(18.00)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前後期變動達 20%以上，且絕對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

(1) 營業收入、營業成本：係因力積電子(股)公司自 105 年 11 月 1 日併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營收淨額因 SDRAM 產品線之挹注而有大幅度增長，相對營業成本也隨之增加。

(2) 營業外收支、其他綜合損益：主係因 106 年第一季台幣對美金大幅升值產生之兌換損失所致。

(二)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如下：

1.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本公司係依據客戶之預估需求、考量整體市場環境、產能規劃及過去歷史經驗而訂定年度目標，且本公司持續致力於研發新產品，以因應市場推陳出新之產品需求，藉以擴增產品線增加營收來源，預期本公司未來年度之銷售額應可穩定成長。

2. 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依據業務行銷單位所提供之預計銷售資訊，配合生產營運之下單排程及品管工程之良率資訊，據以估算成本及費用，進一步使產能及財務資金有效運用，以因應業務成長之需。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金額
營業活動		398,825	456,004	57,179
投資活動		(77,967)	(10,808)	67,159
融資活動		297,302	(755,828)	(1,053,130)
匯率變動影響		(6,544)	(3,695)	2,849
淨現金流入(流出)數		611,616	(314,327)	(925,943)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 營業活動流入增加主係因 106 年度營收增加所致。
- (2) 投資活動流出減少主係因 105 年度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致。
- (3) 融資活動流出增加係因償付長、短期借款、增加子公司力積電子之股權投資所致。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無現金不足之情形，尚無流動性不足之虞。

(三) 未來一年(107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1)	預計全年來自營運活動淨現金流量(2)	預計全年來自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3)	預計全年來自融資活動淨現金流量(4)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5)=(1)+(2)+(3)+(4)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061,863	431,763	(56,300)	(206,805)	1,230,521	—	—

(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A.營業活動流入：因本公司獲利狀況穩定，產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 B.投資活動流出：主係購置研發所需之測試設備及關聯企業之股利收入。
- C.融資活動流出：主係支付現金股利及償付借款所致。

(2)預計現金流量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分析：本公司最近年度尚無現金流量不足之虞。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係 IC 設計公司，尚無購置重大機台設備或廠房之需求，惟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擬依企業併購法相關規定與力積電子(股)公司(以下稱力積)進行以現金為對價之股份轉換，股份轉換完成後，力積將成為本公司 100%之子公司。該股份轉換案之對價為每股新台幣 14.5 元，基準日暫定為 106 年 10 月 1 日。本公司將致力於力積之資源整合作業，透過結合本公司與力積優秀之核心技術團隊，並傳承自日本技術團隊之研發設計人力，以增加研發技術優勢與提高競爭門檻。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一) 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係考量地區性特性，著重於當地資源之最大運用，以兼顧本業發展為原則，非以短期性財務投資為考量。

(二) 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106 年度認列 (損)益	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AP Memory Corp, USA	8,143	本公司支付該子公司技術服務費，以支應其相關支出。	持續評估該子公司之日常營運資金需求及費用支出。
AP MEMORY HOLDING Co., Ltd.	(21,502)	本公司透過該子公司轉投資愛鐸電子(北京)有限公司。	持續拓展中國市場業務機會，使未來隨營運績效逐步提昇，預期將可產生獲利。
愛鐸電子(北京)有限公司	(21,112)	持續拓展中國市場業務機會。	
力積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1,031)	持續拓展中國市場業務機會。	
力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4,145)	透過資源整合增加技術優勢及提高競爭門檻。	結合本公司優秀之核心技术團隊，預期將可提高毛利率並轉虧為盈。
ZENTEL JAPAN CORP.	(17,996)	本公司支付該子公司技術服務費，以支應其相關支出。	持續評估該子公司之日常營運資金需求及費用支出。

(三) 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考量為大陸現有及潛在客戶提供在地之售前售後服務、研發適合當地市場之產品，本公司已於106年12月21日提報董事會，預計於不超過美金一百萬元之投資金額，於中國杭州設立子公司，設立作業持續進行中。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

(1) 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本公司目前日常營運週轉均以自有資金為主，未有利息支出影響本公司獲利。而利息收入則係閒置資金依銀行存款利率計算而生，本公司 105 年度及 106 年利息收入分別為 5,292 仟元及 7,388 仟元，佔營收淨額分別為 0.17%及 0.17%，對公司損益影響極小。

(2) 具體因應措施

本公司定期評估銀行各項專案存款利率，且隨時觀察金融市場利率變化對本公司資金之影響，以期隨時採取變通措施，調整閒置資金部位，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尚不致有重大影響。

2. 匯率變動

(1) 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本公司主要銷售客戶係以美元計價，而進貨亦係以美元計價，透過自然避險及選擇持有強勢貨幣，以調節公司之匯兌損益；本公司 105 年度及 106 年兌換損失淨額分別為 24,017 仟元及 128,028 仟元，佔本公司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約為 0.76% 及 3.02%。

(2) 具體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取得衍生性金融商品承作額度，若有避險需求，將適時運用金融工具之操作，規避匯率變化之風險，而有鑑於美元持續走弱，財務單位已進行避險政策之檢討，評估將由專人進行外幣部位之避險，以持續觀察匯率變動情形，充份掌握國際間匯率走勢及變化訊息，以隨時就匯率波動所產生之影響應變，並在現貨市場靈活調節外幣部位。

3. 通貨膨脹

(1) 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顯著之通貨膨脹情形產生，本公司過去之合併損益尚無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

(2) 具體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密切注意上游原物料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供應商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未來將持續密切觀察物價指數變化情形，研判通貨膨脹對本公司之影響，適時調整產品售價及原物料庫存量，以因應通貨膨脹所帶來之壓力。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秉持專注本業及務實原則經營事業，財務政策以穩健保守為原則，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業務。本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作業辦法，作為本公司從事相關行為之遵循依據。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進行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三) 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未來研發計畫

本公司除了不斷地改進既有產品，以降低成本並提高產品相容性與穩定度；亦不斷投入市場分析與研發人力，著力開發支援客戶特殊應用規格而優化之客製 DRAM 產品，以增加優勢與提高競爭門檻。既有及新一代產品之應用產品面及延伸既有技術如下：

- A. 延伸可應用於穿戴式裝置相關之虛擬靜態隨機存取記憶體相關積體電路產品。
- B. 延伸可應用於物聯網相關之虛擬靜態隨機存取記憶體相關積體電路產品。
- C. 開發可應用於行動裝置相關之行動記憶體相關積體電路產品。
- D. 可應用於人工智能(AI)及區塊鏈之超高頻寬客製化記憶體。

2. 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本公司預計投入研發費用金額係依新產品及新技術開發進度逐步編列，並視市場變化及新產品的研發進度持續投入研發經費，未來隨營業額的成長，預計將可逐步提高研發費用，以擴展本公司營運規模並增加競爭力。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日常營運均遵照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蒐集相關資訊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以調整本公司相關營運策略。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形。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持續投入大量資源研發新技術，並隨時注意產業相關之科技改變及技術發展，以推出符合市場潮流之產品，亦隨時觀察未來科技之脈動，適當調整公司經營策略。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發生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而對本公司財務業務造成重大影響之情事。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設立以來專注於本業經營，遵守相關法令規定，積極強化內部管理與提昇管理品質及績效，同時保持和諧之勞資關係，以持續維持優良企業形象，增加客戶對公司之信任，因此，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企業形象改變而造成營運危機之情事，惟企業危機之發生可能對企業產生相當大之損害，故本公司將持續落實各項公司治理要求，以降低企業風險之發生及對公司之影響。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依企業併購法等相關法規，以現金為對價之股份轉換方式，取得 55.24% 子公司力積電子（股）公司之剩餘股權，經 106 年股東常會同意通過後，於 106 年 10 月 1 日成為本公司 100% 之子公司。

本公司期能透過本併購案，能結合雙方在研發技術與客戶通路的優勢，並進一步提升生產效能，進而強化與客戶的業務合作關係，提供客戶更完整性的服務，不僅整合技術、提升服務及生產效能及發揮規模經濟綜效，另藉由共享研發技術、人力及資金等重要資源，降低資金重複投資成本，以發揮更大之經營綜效。

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與力積電子進行各單位人員及資源之整合，SDRAM 已成為本公司舉足輕重之產品線，整合效益持續發酵中。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方面

由於國內專業 IC 設計業者多是採無自有晶圓廠之方式經營，IC 設計完後，需委由晶圓代工廠製造，由於在產製過程中，IC 設計公司需與晶圓代工廠在產能、製程、品質與交期等方面充分配合，因此多有集中單一或由少數晶圓代工廠商代工之特性，對晶圓廠代工之依賴甚深，有進貨集中之潛在風險。

因應措施：

本公司選擇全球知名優秀之晶圓代工廠為主要原料晶圓來源，並與其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使產能配額能符合公司之需求，並提高晶圓供貨及交期之穩定度，以降低本公司進貨集中之風險。

2.銷貨方面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行動記憶體相關之積體電路晶片，目前出貨係以裸晶粒 (Known Good Die, KGD) 出貨至各大手機晶片大廠，再與其自有晶片進行封裝，因手機晶片市場佔有率多集中於少數廠商手中，而本公司推出之產品，為達迅速打入市場、提高產品市場佔有率之目的，因此銷貨較為集中於手機晶片產業中之前幾大廠商。

因應措施：

本公司持續與現有客戶保持密切互動，以了解客戶需求，持續投入研發，領先同業推出新產品，並致力於拓展客源，降低銷貨客戶集中之情形。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 之大股東移轉本公司之股票，主係其自身財務規劃調整，對公司應不致發生任何重大影響與風險。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發生訴訟者	訴訟、非訴訟或 行政爭訟事件	訴訟相對人	訴訟開始日期	訴訟原因及過程
力積電子(股) 公司	訴訟相對人對本 公司銷售NAND flash 產品主張 侵害專利權	Toshiba Memory Corporation	103 年 6 月	二審上訴中

Toshiba Memory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東芝記憶體公司) 為我國 154717 號及 I238412 號專利所有人，因認力積電子銷售之若干快閃記憶體產品侵害其上開專利權，乃對上開產品之設計、製造及銷售商，包括力積電子等 4 家公司及部分公司之負責人提起訴訟。

該案一審判決命力積電子應與其他被告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 99,822 仟元，及自 103 年 6 月 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並負擔原告訴訟費用之二分之一。

力積電子於 106 年 7 月 27 日取得產品製造商出具之承諾書，承諾負擔上開賠償金額與相關法定遲延利息，共 115,185 仟元，並拋棄對力積電子之求償權，此外，該製造商並已提供與判決金額相同之可轉讓定期存單於法院供作擔保，以免原告於判決確定前聲請假執行。

力積電子與其他被告於 106 年 7 月 31 日就上開判決提起上訴，故其判決結果可能依二審審理結果有所調整，目前尚難評估力積電子最後之損失金額。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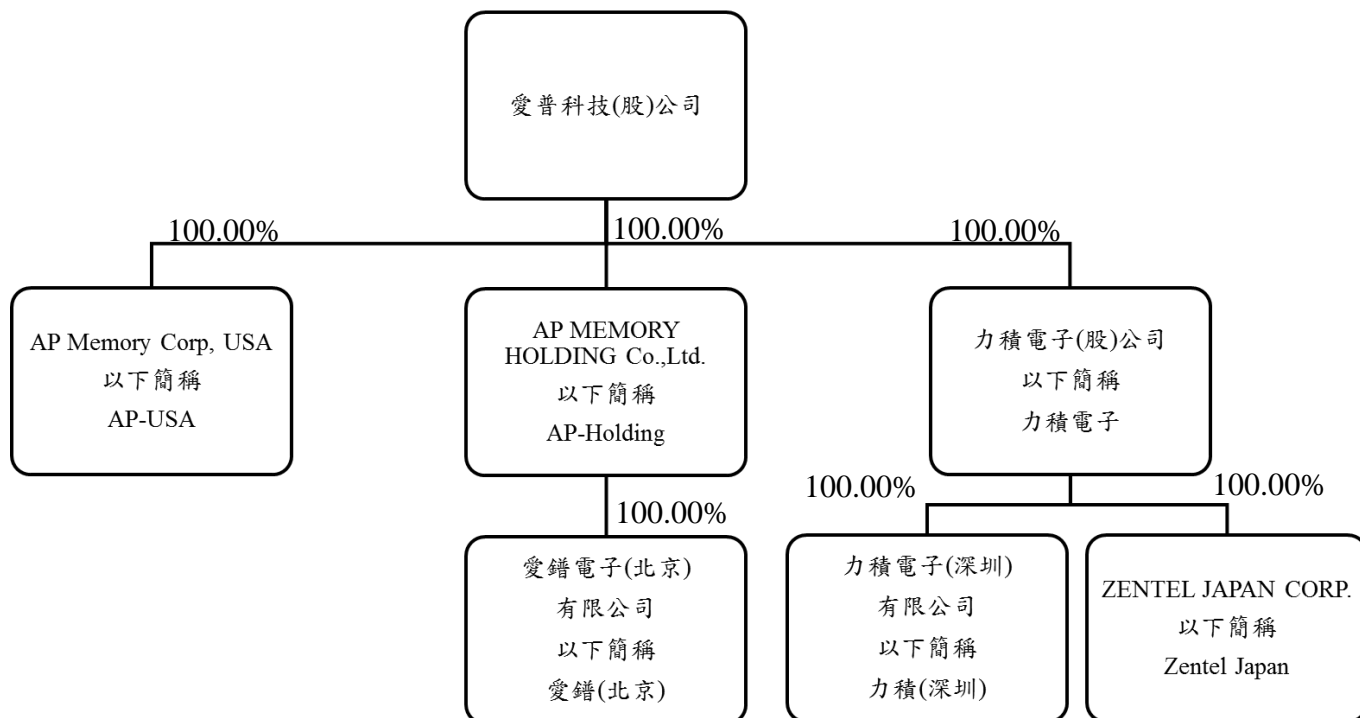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

+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6年12月31日；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AP-USA	101.02	Suite 251, BG Plaza, 3800 S.W. Cedar Hills Blvd, Beaverton OR.97005, USA	US\$2,000	積體電路之研究與開發服務
AP-Holding	104.04	P.O.Box 1239,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Victoria, Mahé, Republic of Seychelles	US\$ 1,000	投資相關業務
愛鐸(北京)	104.10	中國北京市海澱區白家疃尚峰園1號樓5層615	US\$ 850	積體電路之技術諮詢與服務
力積電子	91.12	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一號八樓之一	NTD 679,533	從事積體電路之開發及設計
力積(深圳)	104.01	深圳市福田區石廈北三街東南方國際廣場A棟3003、3005	US\$ 600	從事積體電路之銷售
Zentel Japan	92.01	日本東京港都區新橋六丁目21番3號	JPY 1,774,924	從事積體電路之開發及設計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出資額	持股比例/出資比例
AP-USA	Director	馬林 (註1)	—	—
AP-Holding	董事	林郁昕 (註1)	—	—
愛鐸(北京)	董事	林郁昕 (註1)	—	—
	監察人	顧峻 (註1)	—	—
	總經理	王峰 (註1)	—	—
力積電子	董事長	蔡國智 (註1)	—	—
	董事	顧峻 (註1)	—	—
	董事	陳文良 (註1)	—	—
	監察人	謝明霖 (註1)	—	—
Zentel Japan	董事長	黃啟宏 (註2)	—	—
	董事	陳文良 (註2)	—	—
	董事	朝倉幹雄(註2)	—	—
	監察人	顧峻 (註2)	—	—
力積(深圳)	董事	林郁昕 (註2)	—	—
	監察人	顧峻 (註2)		
	總經理	羅彤 (註2)		

註1：為愛普科技(股)公司之法人代表。

註2：為力積電子(股)公司之法人代表。

5.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6年12月31日/106年度

單位：仟元；幣別：除另外敘明者，為新台幣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 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損失)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 (稅後)
AP-USA	US\$ 2,000	42,121	-	42,121	62,000	8,143	8,143	-
AP-Holding	US\$ 1,000	7,415		7,415		(38)	(21,502)	-
愛鐸(北京)	US\$ 850	3,335	244	3,091	10,626	(20,730)	(21,112)	-
力積電子	679,533	1,041,804	362,885	678,919	1,833,716	30,908	(4,145)	-
力積(深圳)	US\$ 600	13,570	384	13,186	4,145	(559)	(1,031)	-
Zentel Japan	JPY 1,774,924	29,156	1,640	27,516	66,027	(17,277)	(17,996)	-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75 頁。

(三)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
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山一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蔡國智

